

罗马书释义

目录:

总 论	1
第一章	外邦人的罪 17
第二章	犹太人的罪 29
第三章	普世人的罪与称义的方法 37
第四章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 46
第五章	亚当与基督 50
第六章	与基督联合 57
第七章	脱离律法 65
第八章	得胜的秘诀 72
第九章	以色列被拣选 88
第十章	以色列人被弃 95
第十一章	以色列被赎回 103
第十二章	活祭与侍奉 112
第十三章	爱神爱人与爱自己 122
第十四章	信心的生活 132
第十五章	盼望的生活 141
第十六章	举荐与问安 152

总 论

读经：罗马书 1：7，16—17，3：25—26，5：1

教会真理是在书信特别在保罗书信里。

新约共 27 卷，除了四福音、使徒行传和启示录 6 卷，其它 21 卷都是书信（从罗马书到犹大书）。本来启示录也是书信。

只有圣经用书信格式写出教义，书信是新约时代启示的特征与性质。

一、保罗书信

保罗写的信是最多，共 13 卷，从罗马书至腓利门书，称“保罗书信”。其中有 9 卷是写给 7 个教会（罗马书至帖撒罗尼迦后书），是教义书。还有 4 卷是写给 3 位教会的首领（提摩太前书至腓利门书），所以也可算是写给教会的。

罗马书是保罗书信的第一卷，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灵程上的指标、建立教会的蓝图、是最有影响力的书卷和最清楚的福音。

二、保罗书信的影响

从古到今，罗马书信注释及讲解的书比其它书卷都多。

1. 奥古斯丁 Aurelius Augustinus

在公元 386 年的夏天，有一天他在朋友亚立普 Alypius 的花园哭泣时，忽然听到一小孩说：“拾起来读吧”。他随手拿起一本圣经，一翻就翻到罗马书 13：13-14，当他读了之后，就悔改归主了。

2.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513 年，他是奥古斯丁会的神父、威丁堡 Wittenberg 大学的神学教授，他讲授诗篇。当时，他心灵很痛苦挣扎，要寻找施恩的神。他认为“神的义”（诗 31：1）怎能“搭救我”？过去他以为神的义只是定罪，后来他读到罗马书 1：17 因信称义之道，他发现是藉神的恩典使我们因信称义。他重生得救了。他认为：罗马书陈述福音，比任何一卷更清楚，这是新约书卷中最主要的一卷、是最伟大的代表作、是光和路。他读罗马书，明白了“义人必因信得生”。他于 1517 年 10 月 31 日掀起了改教（更正）的帐幔。

3. 韦斯利·约翰 John Westley

1738 年 5 月 24 日，他很不愿意参加伦敦奥德斯盖特 Aldersgate 街的莫拉维亚家里聚会。在聚会里，他听到有一人朗读马丁路德的罗马书注释序言。约在 8 时 3 刻，他相信了基督，有了得救的确据。

4. 巴特 Karl Barth

他是瑞士阿郇州 Aargau 撒芬韦 Safewil 的牧师。他出版罗马书诠释 Romerbrief，此书出版后，好象一枚炸弹落在神学游乐场里。

5. 加尔文·约翰 John Calvin

加尔文讲：“任何人通晓这卷书，就是找到一条明白整本圣经的通道。”

6. 彼得的评价（彼后 3：15-16）

每一个基督徒，必须熟读罗马书。

罗马书是世上最深奥的作品，这是最完善的真理。我们当注意罗马书的每一个字。

三、概况

1. 作者

保罗（罗 1：1）：口授，由推基古记录。推基古可能是他主人该犹所提供给他作秘书。

早期教会没有反对是保罗写的。从 16 章的问安也显明是他写的。连异端者马吉安也承认是保罗写的。

（1）他原名叫扫罗（徒 13：9）：

他生在基利家省的大数城（徒 22：3，21：39）。基利家是小亚细亚东南一个重要省份，大数是省府。那里有出名的运动场、有很大的学校。

（2）他是犹太人：

他属便雅悯支派的。他所受的是以犹太教育为主，在迦玛列门下受教。他是个法利赛教派的人，靠守律法（徒 22：3，26：5，加 1：14，腓 3：3-6）。他通晓希腊文、希伯来文和亚兰文。

按血统，他是犹太人；希伯来人（腓 3：5），是指在言语、文化等按犹太人方式生活的希伯来人。按国籍他是罗马人（徒 22：25-29）。

（3）他信主前是自义，敌挡基督徒（徒 7：58-60，8：1-3，9：1-2，林前 15：9，加 1：13-14）。他以为逼迫教会才蒙神悦纳（提前 1：13）。

（4）保罗 Paulus：

保罗 Paulus 是拉丁文，“小”的意思。不是在他悔改后改这名作纪念的（徒 13：7，9），而是神要他从一个骄傲的扫罗改变为一个基督的小使徒。后来，他作了外邦使徒（徒 9：15，26：19-20）。

扫罗这名是从本族得来的，是他父母把“扫罗王”的名字赐给他，显明他的宗教与世系；保罗，指明有罗马公民的权利，是当时最有价值的荣誉。

（5）保罗早想往罗马（徒 19：21）：

他不是到罗马开荒（罗 15：20），而是先用几个星期与罗马信徒相交，但当时东方工作还未完成（罗 1：13，15：22）。这时候，他在小亚西亚、马其顿和希腊布道及建立教会之工已完成（徒 20：2-6）。在他未访罗马之前，年将 60 岁，他先将外邦人的奉献款送到母会耶路撒冷（林前 16：1-3），然后朝向西边走，去罗马，再从罗马到西班牙（罗 15：22-24）。罗马西部是最古老的省份，是欧洲的尽头，要使罗马成为布道工作的根据地。当他到耶路撒冷后，他受逼迫，他为主作见证。主说：“……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徒 23：11）。这信完成了 3 年后（公元 60 年），他终于在耶路撒冷被捉送往罗马去（徒 28：16，30-31），他被控告污秽圣殿。

他在罗马兵丁看管下逃走，他沿着城南的亚比安大道 Appian Way 往北走。罗马信徒出迎，使保罗大得鼓励（徒 28：15）。他不论在皇宫或坐堂，他都向各阶层传福音。以后两年，留在罗马，在自己所租的房子接待客旅（徒 28：30-31）。

（6）殉道：

几年后，他在城郊奥斯汀大道 Ostian Way 的亚奎撒斐西 Aquae Salviae（现代的 Tre Fontane）被斩。他的坟墓在“圣保罗墙外”大教堂的祭坛底下。

2. 日期：公元 57 年冬或 58 年初春

他在第 3 次旅行布道时，他已传道 10 多年了，在写哥林多后书不久后才写罗马书。

罗马书在书信中排第一，但他写此书的时间是排第六。

3. 地点：在哥林多写的

保罗住在希腊的亚该亚该犹家里写的（罗 16：23）。该犹是哥林多人，是哥林多教会信徒。当时提摩太与保罗同在罗马（徒 20：4，罗 16：21）。

保罗先在哥林多写了加拉太书，之后，他才写罗马书。当时正遇坚革里（哥林多东南面的一个港口）教会的一位女执事非比要到罗马去（罗 16：1-2），保罗就托她把罗马书带到罗马去（因为当时交通不方便，信件来往不容易）。

4. 罗马城

罗马城建于公元前 753 年，迅速繁荣昌盛。

罗马是当时罗马帝国的首都，是世界的中心，当时已有 100 万居民，超过当时任何城市。她是现在意大利

利的首都。

罗马城座落在一连串山坡低丘（七座山丘）上，离地中海 28 公里。以公共建筑、水道桥、浴室、剧院、壮丽的花园、完全的下水道和大道闻名于世。

地理特征：是凯比头林山丘，其上建有罗马天神朱比特及天后朱诺的神庙。邻近的巴拉丁山上皇宫林立，尼录皇的“金宫”（大理石砌成的宫殿）座落在这里。

5. 罗马教会

（1）起源：

圣经没有记载。罗马书没有详言罗马教会的情况。保罗是写给一个不熟识的教会。

有人说是彼得和雅各创立的，但罗马书没有提到他们。

五旬节时（公元 30 年），有“从罗马来的客旅”（徒 2：10），后来他们信了耶稣，列入 3000 人内（徒 2：41）。可能是他们把福音带回罗马去（例如百基拉和亚居拉，参徒 18：2，罗 16：3—5）。

（2）罗马教会由犹太人（不是主要的）与外邦人（亦相当多）组成（罗 1：6—7，13，2：17—29，11：13，25，15：15—16）：

以 26 位被问安者中，有 2/3 的名字是出于希腊文，这是外邦人占多数的教会（1：5—6，13，15：15—19）。

（3）16 章给我们看见罗马还有家里的教会：

百基拉和亚居拉家（16：3、5）。另外，罗马有“该撒家里的人”（腓 4：22），表明罗马政权中（包括看守保罗的士兵）也有人信了基督。

（4）当时罗马教会兴旺（1：7—8），但未成熟。他们虽然接受了基督，但仍按着犹太人的方式行事。他们以前没有看见神迹，也没有见过使徒。

6. 写信的原因

（1）保罗是罗马公民，他早就想访问罗马。罗马教会虽然兴旺，但对基本真理还没有全然清楚。因此，保罗对罗马教会要作真理栽培的工作，因为罗马教会不是保罗建立的，又因犹太人从亚洲到希腊搅扰（徒 17：1—15）。保罗写罗马书给他们，免得他们被误导。

（2）罗马教会的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有磨擦和误解，特别是对 3—4 章，9—11 章，双方都坚持己见。

（3）加拉太教会有律法派搅扰，对因信得救的真理有怀疑。这种风气也传到罗马教会，所以保罗特写罗马书。加拉太书是福音的“自由大宪章”；罗马书则是详细的“宪法”。

我们当以罗马书为主与加拉太书合读，因为加拉太教会的问题也就是罗马书 4—8 章中的讨论内容。

7. 主题与目的

罗马书是圣经中述说基督教真理最详尽的一卷。

（1）主题：

“从神来的义”（1：16—17），包括“因信称义”、成圣与信徒坚固地位。

按神的标准，人人要被定罪。但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被埋葬和复活了。我们只有在基督里因信称义（1：16—17）。本书讲因信称义最为透彻。

罗马书是神学观点的系统，但其它书信都是处理一些当时的难处等。

(2) 目的:

- ① 保罗为将要往罗马之后到西班牙铺路 (1: 10-15, 15: 22-29)。
- ② 向未受过使徒教导的教会介绍救恩真理。
- ③ 解释神整个救赎计划, 犹太与希腊关系, 罗马教会被希腊信徒排斥 (14: 1), 因犹太信徒仍觉需要守饮食条例并守圣日 (14: 2-6)。

8. 钥节钥字

(1) 钥节: 1: 16-17, 3: 25-26, 5: 1。

(2) 钥字: 公义 (66 次)、信 (62 次)。

四、内容

1. 分段

每段结束语都有颂赞 (8: 39, 11: 33-36, 16: 25-27)。

(1) 序言 (1: 1-17):

保罗自我介绍, 然后立即讲解“福音拯救罪人”——福音的简介。

- ① 问安 (1-7 节)。
- ② 保罗的心愿 (8-15 节)。

(2) 主题 (1: 16-17):

因信称义, 从神来的义。

(3) 教义性 (1: 18-8 章):

① 因信称义的背景: 人的罪与神的忿怒 (1: 18-3: 20)。

a. 外邦人的罪 (1: 18-32)。

b. 神审判的原则 (2: 1-16):

一般原则 (1-11 节), 律法的功用 (12-16 节)。

c. 犹太人的罪 (2: 17-29)。

d. 普世人的罪 (3: 1-20)。

② 因信称义的道理 (3: 21-5 章): 解决行为上的罪。

a. 称义的解释 (3: 21-31): 神的根基和范围。

b. 称义的例解 (4 章):

亚伯拉罕被称义的事实 (1-22 节), 亚伯拉罕被称义的意义 (23-35 节)。

c. 称义的福乐 (5: 1-11): 义的果子。

d. 称义的根基 (5: 12-21): 这段是本书的高峰。

亚当与基督的比较: 人的义与神所赐的义的对照。基督所作成的工向亚当的罪夸胜。这是两个时代 (死的时代与生命的时代): 亚当是旧时代之首, 基督为新时代的创始成终者。

③ 因信称义的结果——成圣的生命 (6-8 章):

解决内心道德上的罪 (成义)。

a. 受浸的表明, 从罪奴成为义奴 (6 章):

生活的根基——与基督联合。与主联合的生命（1—11节），实际生活的圣洁（12—23节）。

b. 善恶律之争（7章）：

实际经验，成圣的需要。

c. 靠圣灵得胜（8章）。

（4）民族性（9—11章）：

这段不是插语，而是上文的发展。关乎以色列被弃问题，福音与以色列民的关系。因信称义不能抵触神的应许。这也是尊主而活的生命。

① 福音没有取消给以色列民的应许（9章）。

② 福音反实现神给以色列民的应许（10章）：

凡信的都必得救：以色列“现在”的被弃。

③ 福音使以色列人更有指望（11章）：

以色列“将来”的全家得救。

（5）实用性（12章—15：13）：

因信称义的生活实践（生活标准）。

① 在教会里（12：1—13）。

② 在世界上（12：14—21）。

③ 在国家里（13章）。

④ 人与人的关系（14章—15：13）。

（6）结语与问安（15：14—16章）。

2. 章 题

（1）外邦人的罪。

（2）犹太人的罪。

（3）普世人的罪与称义的方法。

（4）亚伯拉罕因信称义。

（5）亚当与基督。

（6）与基督联合。

（7）脱离律法。

（8）得胜的秘诀。

（9）以色列被拣选。

（10）以色列被弃。

（11）以色列被赎回。

（12）活祭与侍奉。

（13）爱神爱人与爱自己。

（14）信心的生活。

（15）盼望的生活。

(16) 举荐与问安。

3. 罗马书的四个要题

(1) 福音是为普世人预备的：

犹太人认为救恩只为他们预备 (1: 5, 16, 2: 9-10, 3: 9, 22, 29-30, 10: 12-13)。

(2)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律法的要求是“行”(2: 13)。律法显明人的罪，又显明人对罪的无能。律法的义 (腓 3: 4-9)，保罗无可指责，是他自己的义。律法的总结是基督 (罗 10: 4)，人要信靠基督。

(3) 以色列人：

救恩出于犹太人 (约 4: 22)。真信的犹太人才是“真犹太人”(罗 2: 28-29)。神拣选犹太人不是因为他们的行为比别人好，而是神的权柄与恩典 (9: 11-15)，外邦人也不比以色列人强 (11: 25-27)。

(4) 完全的救法：

① 罪人因信称义。

② 得胜方面：

与基督同死同复活是得胜的要诀 (6: 1-11)。我们当顺服新生命之律 (7: 14-23)，以新生命之律胜罪 (7: 22, 25, 8: 1-2)，当随从圣灵 (8: 5-6, 13-14, 26)。

③ 要有实际的生活 (12-15 章)。

五、特 点

1. 书 信

(1) 福音书：

羔羊宝血使我们得自由，论神的救赎。神从外面对我们说话。

(2) 书信：

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神在我们里面对我们说话，这是教会的真理与生活。在福音书时，圣灵未降临，圣灵在使徒行传第 2 章降临后成立教会，默示使徒写书信——教会的真理。

(3) 罗马书是书信的第一卷。

2. 罗马书引旧约最多

(1) 引旧约有 14 卷：

以诗篇和以赛亚书最多。

(2) 引旧约有 70 多次：

五经和先知书占 60 次。

3. 罗马书中的“律法” nomos 一词

这词在罗马书出现 70 多次，它的含意：

(1) 指一般律法 (4: 15, 5: 13)。

(2) 一种原则 (3: 27)。

(3) 摩西五经 (3: 21)。

(4) 全本圣经 (3: 19)。

(5) 生命中的本性 (8: 2)。

4. 特用的字

罗马书有 290 个字是保罗其它书信中所没有用过的；其中有 94 个字是新约别处所没有的。

5. 发问

罗马书有 83 次发问，是圣经发问最多的一卷。

6. 重要性

(1) 这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

从称义而得救、得生命、得胜，以致得完全。

(2) 这是书信最重要的一卷。

(3) 是灵程上的指标：

罗马书教导信徒如何奔走灵程。

(4) 是建立教会的蓝图。

(5) 是教会历史的明灯：

罗马书在各个时期指引着教会走在正道上。

7. 基要的教义 (1-8 章)

罗马书论福音如何拯救罪人，罪人怎样才得称为义。

(1) 不能称义的途径：

① 自然宗教不能 (1: 19-20)：

其它宗教只有沦落为拜偶像 (21-32 节)，也会偏向伪善和不义 (2: 1-16)。

② 启示宗教不能 (3: 1-2)：

犹太人不能遵守律法 (2: 17-29)，律法指控犹太人有罪 (3: 1-20)。

(2) 四个反面道理：

① 自然界不能使我们称义 (1: 20)。

② 我们不能使人称义 (2: 15)。

③ 宗教礼祭不能使人称义 (2: 17-21)。

④ 道德律不能使人称义 (3: 20)。法利赛人、那少年人 (路 10: 29) 以自己为标准。

以律法只能称义于朝庭。

(3) 怎样得称为义：

“称义”，希腊文 dikaiōo，加拉太书 8 次，罗马书 14 次。

神对不虔不义的人只有忿怒 (罗 1: 18)。

① 不是靠守律法：

原来是“行律法的称义” (2: 13)，但这是被律法称义而不是被神称义 (比较 3: 20, 4: 2)。

我们有罪，遵行律法也不能赎我们以前的罪，所以在神面前称义就不能靠行律法了 (加 2: 16, 3: 11, 5: 4)。

世上没有义人：只有耶稣是没有不义的 (约 7: 18)。因为耶稣是无罪的义人，守全律法，祂把祂的义

加给我们，我们才能被称为义人（罗 3：22）。

② 不是靠行为称义（得救）（弗 2：9）。

③ “被圣灵称义”（提前 3：16）。

④ 全是神的恩典（多 3：7）。

⑤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罗 3：24—26）。

⑥ “借着人的信”（25 节）：

我们说“因信”，其实我们是“借着信心”，因着神的恩典。

这信是能产生行为的真信心（雅 2：21—25）。我们要“信靠”神才能得称义。

马丁路德读了罗马书 1：16—17，他就从天主教出来了！

（4）因信称义的七种果效（罗 5：1—11）：

① “得与神相和”（1 节）。

② “得进入……恩典中”（2 节）。

③ “……盼望神的荣耀”（2 节）。

④ “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3 节）。

⑤ “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5 节）。

⑥ “免去神的忿怒”（9 节）。

⑦ “以神为乐”（11 节）。

（5）称义与成义（5：19）：

神除去我们的罪，给我们能力能以得胜。

实际上的成义（6：16），就是成圣（19 节）。

8. 论生命与生活

1—8 章是论生命；9—16 章是论生活。正如以弗所书 1—3 章是论生命，4—6 章是论生活。

9. 论“罪”

（1）1—5 章是对世人，用 sins，罪行，到第 5 章才提罪人（5：6—7，19）。人一生下来就是出自亚当，他就是罪人，所以他会犯罪（罪行）。

（2）6—8 章是对信徒，用 sin，罪根。罪得赦免后，才知道有罪根。

10. 论宝血与十字架

（1）1—5 章提宝血：

一个罪人犯罪，需要主的宝血来洁净和赦免，“靠着祂的血称义”（5：9）。

（2）6—8 章不提宝血，而提十字架：

信徒对付旧人，是要靠基督的十字架（6：6）。

11. 论基督的复活

（1）使我们称义（4：24—25）：

复活是称义的论证。

（2）复活是我们生活的能力（6—8 章）：

特别是 8: 34。

12. 论三个死（6—8 章）

- (1) 向罪死……向神活（6: 11）。
- (2) 向律法死……许配给基督（7: 4）。
- (3) 向肉体死……随从圣灵（8: 13）。

13. 论圣灵

第 6 章我们得救后，就要把自己献给神。

第 7 章论失败的生活：靠自己只有失败。

第 8 章论得胜的生活：靠圣灵。第 7 章没有提圣灵，第 8 章才提圣灵。

14. 论永远得救

- (1) 因信称义：

这是永远称义的。

- (2) 保罗的失败（7: 18—25）：

这也是每一个基督徒的经历。不过，不是失败后又要灭亡。保罗说：“我真是苦啊”（7: 24），但他没有说我灭亡了。

- (3) 当靠圣灵得胜（8 章）：

从 8: 31—39，我们得知无论什么“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39 节），所以我们是永远得救的。如果我们得胜，我们便会得着冠冕了。

第一章 外邦人的罪

保罗没有到罗马：罗马是当时世界最大的帝国、最大的首都、有最大的教会，他写信给一个他不认识的大教会。

罗马书第一章分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关于福音的 7 个要点（1—17 节）：

- (1) 来源于神（1 节）。
- (2) 旧约已经应许了（2 节）。
- (3) 福音的内容耶稣基督（3 节）。
- (4) 福音的对象（5 节）。
- (5) 是神拯救的大能（16 节）。
- (6) 是给全人类的（16 节）。
- (7) 只因信而得（17 节）。

第二部分是外邦人的罪（18—32 节）。

第一部分分两大段：

一、引言（罗 1: 1—7）

这一段是保罗书信最长的引言，但没有个人的问安。这一段说明什么是福音，保罗特派去传福音。

1. 保罗的自称（1：1），没有加上别的名字

保罗正式介绍自己，因为罗马教会少人认识他。

按原文第一个字是“保罗”：希伯来文“扫罗”（徒 13：9），他自使徒行传 13 章开始国外布道旅程后，圣经不再称他为“扫罗”了。

（1）“耶稣基督的仆人”：

“仆人”：doulos，奴仆。奴仆是受主人的支配，绝对服从主人的，但神仆就不受苛待，而是乐意侍奉。他称耶稣为“主”（3 节），自己为奴仆。

旧约指属神的伟人：摩西（书 1：2）、约书亚（书 24：29）。“仆人”也是众先知最得意的头衔（耶 7：25，摩 3：7）。

保罗把自己列入先知行列，没有其它工作比传福音更有价值，保罗是以此为荣。

（2）“奉召为使徒”：

先成为仆人，再被召，差到外邦作使徒（加 2：8）。

（3）“特派传神的福音”：

“特派”：原文有“专为”、“分别出来”的意思。

“特派”与“法利赛”同一字根。法利赛人分别特派研究律法，法利赛意即被分别出来的人。法利赛人是不让自己的衣服下摆碰到平常人的。保罗分别出来作福音的工作。

原文虽然没有“传”字，但有“投入”意，投入也离不了“传”。耶稣最早在加利利传福音（可 1：14），保罗后来到罗马传，可能也向该撒传。

2. 保罗所传的福音（1：2-6）

保罗用 5 节经文来解释他所传的福音，所以引言特别长。这福音包括基督的降生、受死、复活，及祂为人子、神子、主、弥赛亚等身分。

（1）福音的内容（2-4 节）

① 旧约的预言（2 节）：这里“圣经”是指旧约说的。

全旧约都预言耶稣（路 24：44），是藉众先知——大卫（徒 2：30）、摩西（徒 26：22）、撒母耳（徒 13：20）等。

“在圣经上所应许的”：福音不是由众先知所传的，而是所“应许”的。

② 耶稣的出生（3 节）：这是祂的人性。

大卫的后裔（太 1：1）。

③ 死而复活（罗 1：4）：这是祂的神性。

“按圣善的灵说”：是圣灵。从上下文给我们看见三一真神。

“以大能显明”：“显明”horizo，不是“变成”（腓 2：6），可译指定、指派、预定，甚至被立为。耶稣在世工作时以谦卑出现，复活后以大能显明（可 9：1）。祂未复活前亦有大能，但隐藏；复活后就显明了。

（2）福音的功效（罗 1：5-6）：

① “我们从祂受了恩惠”：“我们”，特指保罗自己，因下文说“使徒”。

② “……信服真道”：使蒙恩者信服。

没有顺服的信心就不是真信心。

③ “其中也有你们”（6节）：上文“万国”，是外邦，“也有你们”，指罗马信徒。

3. 问安（1：7）

本来1—7节都是问安，但真正的问安是在第7节。

（1）对象：

“在罗马”（15节）。“作圣徒的众人”，有少数的以色列人（10：21），包括罗马家里的众教会。

（2）“愿恩惠平安”：

不是得救的恩典，乃是生活上及侍奉上的恩典。

“平安”shalon，是犹太人传统的祝福。先有恩典才有平安。

二、保罗的心愿（罗 1：8—15）

这是保罗对罗马信徒的关心。他渴望到罗马，与他们分享神的恩典，要还福音的债。

1. “第一”，为他们感谢神（1：8）

“第一”下面没有提第二、第三（参林前 11：18 等）。这里只说“第一”，不是有第一点而没有第二点，保罗的意思是“首先”或“从起初”。

“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保罗书信除了福音书之外，各卷开头都为读者感谢神。他不只为他们祷告，更为他们感谢。

“我的神”：表明内心和神有密切关系（林后 1：4，腓 1：3，4：19，门 4）。

“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天下”，指罗马帝国各地（路 2：1，帖前 1：8）。

2. 神为他作见证（罗 1：9）

（1）“用心灵所侍奉的神”：

“用心灵”：是“在我的灵里”，“侍奉”latreuō，正如祭司在圣殿或会堂里供职。

（2）“可以见证”：

应译“因为神是我的见证”。保罗以神为他作见证，这是誓言，但不是指天指地的誓言，保罗曾多次提到神为他作见证（林后 1：23，腓 1：8，帖前 2：5 等）。

3. 保罗祷告要前往罗马（罗 1：10—13）

（1）“或者”，“终能”（10节）：

这是他的祷告。他经过罗马要到西班牙，把福音传开（15：22—32），当时没有一个使徒到过罗马。

（2）原因（11—13节上）：

“切切的想见你们”：不是为自己的利益，而是要有所“分给”，为要坚固他们。

“就可以同得安慰”：彼此的信心（可指信实、信心的盼望）。

“同得安慰”：可译“互相勉励”。不只他们得益，保罗也得安慰。

“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原文有“也”字。保罗在别处得果子，也要在罗马得些果子。“些”字，表明保罗很谦卑。“果子”，特别指人，即初信者。不是“结”，而是“得”，意思是收成工作的果效。

4. “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1：13 下）

他需要先完成在希腊国东部的工作。公元 49 年皇帝诏谕，将犹太人赶出罗马（徒 18：2），这是阻隔之一。后来保罗到罗马，途中经海险，又被蛇咬、被囚（徒 27：13-44，28：3，16）。

他祷告要去罗马，不一定顺利，但也成功。

5. 要传福音（罗 1：14-15）

（1）他欠福音债（14 节）：

“希利尼人”，即希腊人，亦指说拉丁语、过希腊生活的罗马公民。

他写信给罗马人，但提到希腊人。当时“希腊”这个字没有种族的意义。当亚力山大征服波斯后，希腊文和希腊思想广传当时的世界。一个懂希腊文化和拥有希腊心智者称希腊人。

“化外人” Barbarians，野蛮人。希腊人听不懂他们的言语，只模仿口音“巴巴”。罗马人与希腊人称其它国的人为化外人。

（2）“我都欠他们的债”：

保罗不是受过他们什么好处，要偿还。这是福音的债，向所有人（徒 10：34-35），无论“聪明人”或“愚拙人”。

保罗尽力传福音给在罗马的人（罗 1：15）：保罗写信给罗马的基督徒，但他将福音“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

三、罗马书主题（罗 1：16-17）

这是罗马书最主要的两节经文。主题是“因信称义”。马丁路德因读了这两节，毅然“改教”（复原）。

1. 保罗的态度（1：16 上）

“我不以福音为耻”：当时的人是以福音为耻的。

保罗 50、60 岁，经 20 多年灵战的体验：他在腓立比入狱、被逐出帖撒罗尼迦、被偷运出庇哩亚、在雅典受讥笑、在哥林多讲福音被看为愚拙（林前 1：23）、被犹太人看为绊脚石，但他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2. 因信称义的内容

（1）“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罗 1：16）：

这是福音的本质，是爆炸性的能力，包括耶稣的降生、代死、复活、升天、再来及基督徒的生活。

（2）神的义（17 节上）：

这是从神来的义，或神所承认的义，是罗马书的中心思想（腓 3：9）。

① 神的属性是义（创 18：25，罗 3：25-26）。

② 神的行动与救恩有关（诗 98：2，赛 46：13）。

③ 是神所成就的：算在我们身上（罗 4：3），是礼物（罗 5：17），是神给人的义。

④ “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显明”，常译作“启示”。

（3）“本于信，以致于信”：

加尔文说：“这是从一种程度的信心进入另一种程度的信心。”

奥古斯丁认为：这是从传福音的人到听福音的人。

特士良认为：这是从旧约的信到新约的信。

巴特认为：这是从神的信实到人的相信。

莱德弗认为：这是从信开始，达到信的目标。

马丁路德说：“是从信心渐渐加多。”

托德用“香气”（林后 2：16）来比作完全的信心。

近代学者多半同意这个说法：这表明神的义完全是因信加给人的；本于某程度的信，致另一程度的信。

3. 对象（1：16 下）

“要救一切相信的”，是指全人类的。

（1）“先是犹太人”（约 14：22，罗 9：3-5）：

神拣选亚伯拉罕，且应许赐福给他的后裔（创 12：1-3）。并不是因为他们好，而是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是信心的父，神赐福给他们，使他们预备迎见弥赛亚。

基督出于犹太（罗 9：5），教会先在犹太中成立，保罗每次传福音都是先向犹太人讲。

（2）“后是希利尼人”：

这是外邦的代表，因为福音先给犹太人，再由保罗传给第一个外邦国——希腊。

4. “义人必因信得生”（1：17 下）

引用哈巴谷书 2：4，保罗解释为“因信被称义的人必得生”。罗马书 1-4 章讲称义，5 章以后讲生活，亦因着信。先从死亡出来得生命，以后的生活也是因着信。

称义 dikaioun，是第一人称、单数、现在式，称义是算为义，表明没有罪了。

因信（参加 3：11，来 2：4，10：38，腓 3：9）。

四、外邦人的罪（罗 1：18-32）

在谈因信称义之前，先谈人的罪与神的忿怒（罗 1：18-3：20）。

1. 人的不义，神的忿怒（1：18-23）

（1）人的“不虔不义”与神的忿怒（18 节）：

① 不虔不义：

“不虔”：是对神，违背十诫第一石版条例。

“不义”：对人不道德、不公正的态度，违背第二石版条例。

人对神不虔，自然就会对人不义。不虔是根源。

② 神的忿怒：

保罗三次说：“神的忿怒”（罗 1：18，弗 5：6，西 3：6），其它不说“神的”。只说“忿怒”（罗 3：5 等）。

神向人发怒（耶 7：16），但神不“生气”。

神的忿怒，不单到审判时才有，现在也有：本节的“显明”是现在式的。

（2）人否认真神存在的罪（19-20 节）：“无可推诿”。

① 人的心灵有认识神的本能（罗 1：19，创 1：26）：

人（包括化外人）都有宗教思想，在心灵或理智上明白有神，但因被罪压制就故意不认识神。

② 万物受造奇妙（20节）：

由某人的手制品可以稍微认识这个人（伯 38—41 章，徒 14：17）。

草坪上的花、海中一个贝壳、红松鸡一支羽毛，是不是从差劲的创造者所造的吗？人若违反栽种的原理，难有收成；违反建筑原理，房子会倒塌；违反健康原理，身体会受苦。

虽然手机奇妙，但电波是神造的，绝不能自然而有。阳光、空气、水，是人不可缺的，谁供给我们需要呢？

（3）不拜真神，反拜偶像（罗 1：21—23）：

① 神忿怒之因（21节）：知道神而不荣耀神。

“他们的思念”（坏思想）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

② 自作聪明，反变愚拙（22—23节）：

人造不出动物来，只造出它们的样式来拜它们。

除了人之外，受造物分三类：“飞禽、走兽、昆虫”（创 1：20—25）。

2. 三个“任凭”是神的忿怒（罗 1：24—32）

没有神的人，是活在愚昧中。

“任凭”：不是神叫他们犯罪。原文是“弃绝”，表明神让他们自由选择不义。新约出现 120 多次，都是译“交出”、“交给”，只这里译“任凭”。神对人的刑罚是交出、交给他们自己选择污秽的生活。

（1）第一个“任凭”（24—25节）：

① “行污秽的事”（24节）：

注意“心里的情欲”。一个人习惯犯罪就越容易犯罪。一个习惯向人伸手的人，也容易接受别人的双手。罪人以自己的罪为乐，“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结果就毁了自己的生命。

② “虚谎”（25节）：

但这不是谎言，而是虚假。他们拒绝真理，制造偶像（虚假的东西）。这是个大谎言（帖后 2：10 至尾）。

（2）第二个“任凭”（26—27节）：

26—32 节是外邦人在道德上堕落的罪。

同性恋的罪（26—27节）：

“情欲”，即恋情的欲望：这本是神给人类的一种本能，如果“放纵可羞耻的情欲”，神就“任凭”他们。

先提女人：因为女人通常比较谨慎、庄重。女人犯这罪就更卑贱。“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

有人说：“越无耻的事就越会引发乐趣”，这是羞耻的世代。辛尼加说：“女人是为了离婚才结婚，而离婚为的是要结婚。”

罗马帝国 15 个皇帝中有 14 个是同性恋的。

旧约已定了同性恋的罪（利 18：22）。所多玛是同性恋的意思，创世记 19：4 强调所多玛城的同性恋罪恶。

这是要受报应的（罗 1：27）。

（3）第三个“任凭”（28—31节）：

第三个“任凭”是关乎生活上的不义和不洁。

“存邪僻的心”（28节）：指不蒙悦纳的心思，思想上不合真理的罪。

① “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行不合乎神造人本性和目的的事。“不合理”，是“不正当”的意思。

② “不义”（29节）：

“各样的不义”，为私利敌挡真理的事。

③ “邪恶” peneria：

引人放弃清白、跟他一样坏。存恶念作邪行。

④ “贪婪”：

“今”“贝”（钱币）是“贪”，在树“林”下面的“女人”是“婪”，夏娃因贪婪而犯了第一件罪。

⑤ “恶毒”：

小字或作“阴毒”，是暗中陷害人计谋和欲望。

⑥ “满心是嫉妒”：

“嫉妒”从“女”字旁。男人亦多有嫉妒的。

⑦ “凶杀”：

先嫉妒，由妒而成凶杀。

⑧ “争竞”：

不杀，但争竞。这是很普通的。

⑨ “诡诈”：

用小利去引诱人，从中获大利。

⑩ “毒恨”：

思想上、行为上损人利己，是最大的邪恶。

祛 言语恶毒（30节上）：

a. “谗毁的”：

用迷言来毁谤人。这是公开的诽谤。

b. “背后说人的”：

这是私下控告、破坏恩情。

c. “怨恨神的”：

知道有神，但怨恨神。

d. “侮慢人的”：

不顾别人难堪，随意开玩笑。“侮慢” hybrist ē s，对无力报复的人趾高气扬，恣意羞辱。

e. “狂傲的”：

除了自己，都轻视每一个人，走在街上不重视任何人。

f. “自夸的”：

不单心里骄傲，而且口里常夸赞自己。

g. “捏造恶事的”：

无中生有，毁人信誉。

衒 “违背父母的”（30 节下）：不孝敬父母。

褻 无情无义（31 节）：

“无情”是不合理，“无义”是不尽本分。

a. “无知的”：

不按真理待人处事。

b. “背约的”：

先立约，但最终不守约就是背约。

c. “无亲情”：

末世这种现象最多。

d. “不怜悯人的”：

对人没有爱心。

五、小 结（32 节）

他们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但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诱人行恶。别人犯罪，他们不但难过，还要别人去行。“喜欢”，指赞成。

第二章 犹太人的罪

罗马书 2 章—3：8 都是论犹太人的罪。

第 1 章论外邦人的罪，但第 1 章没有“外邦人”这个词；第 2 章论犹太人的罪，虽然要到 2：17 才明说“犹太人”，但第 2 章全是对犹太人讲的，第 9—10 节是对比句。

第 1 章论外邦人的罪是故意不认识神、不敬拜神而惹神的忿怒；第 2 章论犹太人虽然认识神，也领受律法，但仍然犯罪。

保罗在第 1 章指责外邦人的罪，犹太人是同意和欢喜的。他们虽然没有明显去犯第 1 章末所说的罪，他们的手法似乎比别人高明些，但他们犯罪的性质相同，也同样要受报。

一、神审判人的原则（罗 2：1—16）

犹太人认为自己不用受审判，他们还以审判者自居。

1. “照真理审判”（2：1—5）：注意第 2 节。

神的审判，没有人能逃脱。

（1）“你这论断人的”（1—3 节）：

① 论断人的难逃罪（1 节）：

原文有“所以”，是接着第 1 章的。

“你”：指犹太人。由第 1 章“他们”转变为“你”。

a. “论断”：

是自己作不到，反叫别人去作；自己作了不应作的，还说别人作了不应作的。

1: 18-32 不是论断，但他们利用这段来论断外邦人。

b. 含有判罪 judge 的意思：

原文的意思是：在别人面前恶意或不公平地批评另外一个人。

一个人只看见别人的错误，自己有错就视而不见。

② 论断人和犯罪的人，一同要受神的审判（2-3 节）：

a. 论断人的必要受真理的审判（2 节）：

论断人的是不合真理的行为，所以要受真理的审判。“真理”，按希伯来文是“内心的纯全和公正。”

b. 论断人的不能逃避审判（3 节）：

“你以为”：你计算的意思。犹太人认为神不审判他们。

（2）恩慈领人悔改（4 节）：

犹太人认为只有在血统上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就必得进入天国，因此，保罗提醒他们：

① “恩慈” chrestotes：

包括慈怜，对人不是对罪。

希腊文有两个字用来形容“好”字：

agathos：在教训、严管和处罚中的表现。例如耶稣赶牛羊鸽子一事（太 21：12）。

chrestotes：是以慈祥方式来表现。例如有一女人以香膏抹主的脚一事（路 7：36-50）。

② “宽容” anoche：

原文只有这节与 3：26 有这词，指暂停刑罚的意思。

这是停止敌意和仇视，暂停战争，但有期限的。不是免罪，而是给你悔改的机会，但必须在期限内悔改。

③ “忍耐” makrothumia：

特别指对人容忍，自己有力报复而不立刻报复。神没有因人犯罪便立刻施刑。神不是没有能力，而是有忍耐的心。

④ 恩慈是领人悔改的：

“领”：不强迫，而要自愿。

我们不要藐视祂的恩慈：不悔改的人更可怕！明知故犯就是藐视祂的恩慈。

（3）神最后的审判（5 节）：

“刚硬不悔改的心”：论断是硬心的一种表现。

“公义审判的日子”：不但白色大宝座的审判，而且包括一切的审判。

2. “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2：6-11）

（1）按行为审判（6 节）：

神的审判是公平的，一切的审判都是根据行为（伯 34：11，诗 62：12，箴 24：12，耶 17：10，32：19，太 16：27，林前 3：8，林后 5：10，启 2：23，20：12，22：12）。

（2）第七节不是提出要靠行为才能得救：

圣经有 150 段，说以信心为得救的根据。罗马书 2：6—11，原来是要这样作才能得永生的，但没有一个人能做到神这个标准。

(3) 这也是对没有听过福音的人说的：

没有听过福音的人，虽然不知道那一位是真神，但心里必须要信宇宙有一位神（罗 1：19—20）。

其次，再看他们是否向善（2：7）：这里的“报应”，应译“报”或“报答”；对恶人可译“报应”。

(4) 这样的人才能得补救的永生（请详看灵音小丛书《五种永生》）。

(5) 神不偏待人（9—11 节，参太 5：45）：

神对犹太人与外邦人都是公平的（徒 10：34—35，11：14）。“先是犹太人”，照样，“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

3. 按律法审判（2：12—15）

(1)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12 节上）：

“凡没有律法”，新约只这一节，他们从来没有听过摩西的律法，但有内在的律法（摩 1：3—2：，罗 1：18—20，2：15）。不按摩西律法而灭亡。

“灭亡”：是强字，是永远死亡的意思。

“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12 节下）：指犹太人，按律法受审判而灭亡。

(2) 括号解释（13—15 节）：

括号内转向外邦，可能外邦人认为：犹太人有律法，神应当只审判犹太人，而外邦人可以免去审判，因外邦人没有律法。

“原来”是行律法的称义（13 节）：这是神的要求（利 18：5），但没有人能全守。“称义”，原文是将来时态，在审判的日子宣告无罪。

“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罗 2：14 下）：可译“这是他们的律法”或“这就成了他们的律法”。未听过福音的外邦人，是按他们良心的亮光行“律法上的事：（不是摩西律法）。即外邦社会中与律法相同的行为。例如说谎、恨人、不孝或淫乱等，这些道德本性受其是非之心所启发的（15 节）。这本性的功能与摩西律法对犹太人的功能是一样的。

“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15 节）：与耶利米书 31：33 互相呼应。康德说：“因内心道德法则而知道神是存在的。”

“互相比量”（15 节下），他们里面有两个思想：一个指正他们所作的错了，在里面“控告”他们；另一个说他们作对了，为自己“辩护”。

4. 按福音审判（2：16）：以义的代替不义的。

这节是接 12 节的，13—15 节是在括号内。

“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16 节）：将来时态，指末日的审判。不只为公开的罪，也要为隐藏的罪交账。

二、真正的犹太人（罗 2：17—29）

1—16 节解释审判的原则用在犹太人身上；17—29 节说犹太人自傲，但他们被定罪是事实。

这段给犹太人挫折：许多犹太人被排除在真犹太人之外。犹太人不停地指责四周外邦人的道德低落，但他们也是道德破产。犹太人先领受救恩（1：16），也要先受审判（摩 3：2）。

1. 犹太人与律法（罗 2：17—24）

犹太人去教导人，但自己又明知故犯。

（1）犹太人已有的好处（17—20 节）：

用了 8 个动词描写犹太人与律法的关系：

① “你‘称为’犹太人”（17 节上）：

“犹太人”：指全国。

“称”：是自称，犹太人一向是以自己为蒙爱的来自豪。

② “又‘倚靠’律法”（17 节中）：

从西乃山所得的独特产业。

③ “又指着神‘夸口’”（17 节下）：

可能以神为中心的夸口，使神得荣耀（林前 1：31），也是以自己为中心的夸口，“我是属神的，我认识神，我比你好”，实是夸耀自己。

④ “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18 节上）。

⑤ “就‘晓得’神的旨意”（18 节中）：

神的旨意是最好的。“晓得”：是知道的意思。

⑥ “也能‘分别’是非”（18 节下）：

或译“喜爱那美好的事”（见小字）。“分别”：是试验、核定与考察等。

⑦ “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19—20 节上）：

“瞎子”、“小孩子”，都是指外邦人。他们不行律法，又指责人不行。

“深信”自己是……。

⑧ “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20 节）。

（2）犹太人的错误或失败的情况（21—24 节）：

① 五个问题（21—23 节）：

犹太人与律法的关系是领受了以上的特权，但他们没有尽上这特权的本分，也没有遵行（13 节），所以保罗指出他们五个问题：

a. “还不教导自己么”（21 节上）：

在 20 节里，他们深信自己是师傅（教育者或管教者）、是先生，他们教导别人，但不教导自己。

b. “自己还偷窃么”（21 节下）：

偷窃当献给神之物的 1/10，玛拉基书 3：8 是说以色列人。

c. “自己还奸淫么”（22 节上）。

d. “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么”（22 节下）：

“庙中之物”（徒 19：37），或作亵渎圣物（玛 1：12—13，2：8）。有人偷窃庙中的偶像来卖给外邦人。另外，外邦庙宇常常存有大笔财富。

e. “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么”（23 节）：

玷辱神是羞辱神。外邦人犯罪不直接羞辱神；属神的人知道神的旨意而犯罪是直接羞辱神。所以他们

不免受审判。

② 神的名受亵渎（24 节）：

与外邦人相处要小心，免得他亵渎神（结 36：20，23），是因自己能说不能行。

2. 犹太人与割礼（罗 2：25—29）

有关“真犹太人”的问题。真割礼是心里的。

割礼，是神与犹太人立约的证据（创 17：11），接受割礼表示世代代遵约，如果不顺服就等于没有割礼。以色列邻国，也有行割礼的，但他们不是与神立约（参耶 9：25—26）。犹太人远离神，他们的割礼不比邻国的强。

（1）行律法与割礼（25—27 节）：

① “行律法”（25 节）：

“律法”：原文没有冠词 the，不是摩西全律法，而是生活方式。

② “割礼固然于你有益”（25 节）：

不行律法，“割礼就算不得割礼”。

犹太人夸口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他们夸口有神的律法，现在又夸口有割礼。但有割礼而不顺服就等于没有割礼。

③ “有仪文和割礼”（27 节）：

“仪文” letter：是条文，指律法字句（林后 3：6—7）。

有仪文而犯律法，反会被审判的呢！

（2）“真犹太人”（28—29 节）：

① “外面作”的（28 节）：

“外面”，是表面，公开的、看得见的。割礼是有属灵意义的事，不单在表面上，而是需要有内心灵里的真实。

“外面作犹太人的”：犹太人的名字是来源于祖先犹大（希伯来文 Yehudā，与“赞美” yadā 有关）（创 29：35，49：8）。

② “里面作的”（29 节）：

“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有人认为基督徒是“真犹太人”。其实都是指犹太人说的：外面作犹太人是一般血统上的；真犹太人不但肉身上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而是要过着敬虔生活的犹太人。也可以说，真信耶稣的犹太人。

我们吸取教训：不只外面作基督徒，还要里面作基督徒才是真基督徒。

“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基督徒的真浸礼亦是重内在生命的。

③ “这人的称赞”：

希腊文 epainos，原来犹大是称赞（创 29：35，49：8）的意思。“不是从人（祖先）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罗马书 3：1—8 仍是说犹太人的罪。

第三章 普世人的罪与称义的方法

罗马书第1章论外邦人的罪；第2章论犹太人的罪；第3：1-20论全世界人的罪；3：21-5章论“因信称义”。

一、犹太人的反驳与保罗的答辩（罗3：1-8）

四轮对话，以两节为一轮。

1. 第一，议论犹太人的好处（3：1-2）

第2章后半说犹太人的律法和割礼，似乎全没有好处。

（1）犹太人第1次的反驳（1节）：这节是小引。

保罗贬低了神的约与成为犹太人的长处。

（2）保罗的答辩（2节）：

“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先讲“第一点”，到9：4-5才讲其它的长处。

“圣言”logia，用于神特别的诏示或宣言。“圣言”，是指旧约圣经，是犹太人写的，由犹太人保存。他们是特殊的（不是特权）百姓：神特别拣选他们，给与他们特殊的责任。

2. 第二，议论犹太人的“信”（3：3-4）

（1）犹太人第2次的反驳（3节）：

“即便有不信的”：当时有部分犹太人不信。

难道神也不守信吗？要惩罚犹太人吗？就算犹太人犯罪，神也当守约。

（2）保罗的答辩（4节）：

神的应许是有条件的，犯罪就要罚（申11章），但不是永远罚。神离弃犹太人，就给外邦人开门。后来他们又向犹太人传福音。

神罚犯罪的人，证明神是公义的。保罗引旧约（诗51：4）。

下面，议论犹太人不合逻辑的论调。

3. 第三，议论神的义（3：5-6）

（1）犹太人第3次的反驳（5节）：

“人的常话”，是靠不住。

犹太人的不信或罪，使神的义彰显。但为什么不多犯罪以显神的荣耀？原来神要刑罚人的不义，这就显明神是公义的。

（2）保罗的答辩（6节）：

保罗不同意上面的理论。

神审判世界（世人）一定是公义的（创18：25），否则就不能审判。这里指末日的审判。

4. 第四，议论神的真实（罗3：7-8）

与第三个问题相似。这里虽提出两个问题，但性质都是一样荒谬。

（1）犹太人第4次的反驳（7-8节上）：

第一问题（7节）：为什么我还像罪人受审？因我的虚谎显出神的荣耀。这节用“我”。

第二问题（8节上）：“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

(2) 保罗的答辩 (8 节下):

这是毁谤的话, 当定罪。

二、普世人的罪 (罗 3: 9-20)

3: 9-12, 9 次提罪恶的普世性: “都” 2 次, “没有” 4 次, “连一个也没有” 2 次, “一同” 1 次。

3: 10-18, 是讲人类罪恶的例证。从诗篇和以赛亚书里摘出: 有 5 节引用诗篇, 有 1 节引用以赛亚书。不是逐字引: 新约作者有意地 (在圣灵默示下) 扩大或缩减改编成一段经文。他们常把摩西五经与先知书串起来引用。新约时期, 许多犹太人不解希伯来文, 所以当时是用希腊文写, 而且用 “七十士译本”。

1. 概论: 人的罪 (3: 9)

3: 9 和 20 节是 1: 18-3: 20 的小结, 全人类被定罪。虽然全人类宗教、文化等不同, 但犯罪是没有什么分别。

2. 心中的罪, 有 5 种 (3: 10-12)

(1) “没有义人” (10 节):

因人没有 “义”, 引用诗篇 14: 1, 在神看, 没有义人, “连一个也没有”。

在人看也有: 保罗在信主前 “就律法上的义说, 我是无可指摘的” (腓 3: 6), 但他实在是个 “罪魁” (提前 1: 15)。

(2) “没有明白的” (罗 3: 11):

“明白”, 原文是 “悟性”。心中的悟性不愿意接受圣灵的教导和启示, 就不明白神和真理。

(3) “没有寻求神的” (11 节下):

参看诗篇 14: 2。只有圣灵工作才有寻求神的。

(4) “都是偏离正路, 一同变为无用” (12 节上):

“无用”, 原文形容腐朽不能吃的果子, 或变酸变坏的牛奶。

(5) “没有行善的” (12 节下):

这 “行善”, 是指一直过着良善的生活, 但 “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一个由父母所生的人不受罪的影响。以上都是罪行的根源。

3. 言语上的罪, 有 4 种 (3: 13-14)

(1)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 (13 节上):

“喉咙”, 从心里出来; “坟墓”, 有尸骨, 使人发生恐怖; 有死人的臭气, 使人恶心。这些人的喉咙一直说恐怖和臭气的话。

(2) “他们用舌头弄诡诈”: 自欺欺人。

(3) “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 (13 节下):

新约只有这一节提 “虺蛇”, 是一种很毒的蛇。指言语毒辣伤人。

(4) “满口是咒骂苦毒” (14 节): 引自诗篇 10: 7。

耶稣说: “……因为心里所充满的, 口里就说出来。” (路 6: 45)

4. 行为上的罪, 有 4 种 (罗 3: 15-18)

(1) “杀人流血” (15 节)。

(2) 沿路残害、暴虐 (15 下—16 节)。

(3) 未知平安的路 (17 节)：

犯罪后与神为敌，不肯与神和好，心里没有真平安，也不知如何缔造平安。

(4) “他们眼中不怕神” (18 节)：引用诗篇 36：1。

罗马书 3：13—18，人身体的每一部分都受罪的影响。

5. 没有人能靠律法得救 (3：19—20)

这是罪的论证，人在律法下而知罪。

(1) 律法 (19 节)：

罗马书出现 70 多次：

① 一般律法 (4：15，5：13，7：1)。

② 一种原则 (3：27)。

③ 摩西五经 (3：21)。

④ 旧约 (3：19)。

⑤ 神的律法：

对外邦人，是以“是非之心”来显明 (2：14—15)。

3：19 的律法，是指旧约，因上文引用诗篇和以赛亚书。

(2) 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 (20 节)：

律法的积极性，有 4 方面：

① 显明神的心意、完全的美德。

② 叫人知道怎样讨神的喜悦。

③ 维持社会秩序 (13：1—7)。

④ 叫犯罪的人不能推卸自己的责任：

本章着重讲世人的罪，特重“律法本是叫人知罪”。镜子是照出污秽，不是洗掉污秽。准绳 (摩 7：7) 可以衡量墙的直与不直，但不能使它直 (参加 3：21)。

罗马书 1：18—3：20 说，人无法靠自己力量得称义。下面就讲称义的问题。

三、因信称义的真理 (罗 3：21—31)

3：21—5 章是罗马书的中心，也是保罗书信最重要的一段，曾被称为最早期的基督教福音中心，在各方面都有独特的地方。保罗可能使用当时教会中流传的一些词句和教义的思想，使罗马教会容易明白。

1. 显明神的义 (3：21—26)

(1) 因信称义是神给人预备的救法 (21—23 节)：

福音是公义的传递。

① 神的义 (21 节)：

“但如今”：救赎完成了。以前耶稣的救赎未完成，神的义还没有显明，“但如今”“已经显明出来”。1：17 的“显明”是现在式；这里是完成时态，一次作成，永远不需要重复。

“律法以外”：不是靠律法立功之法，而是因信耶稣。

“有律法和先知为证”：不靠守律法，但摩西律法和先知的预言是有见证的。这就包括全旧约了。

② “加给一切相信的人”（22 节）：

不是我们的功劳，而是“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神加给人的义，不是神本性的义，而是基督救赎完成的义。

③ “亏缺了神的荣耀”（23 节）：

“亏缺”，原文意是“在后”，转意为“不足”、“缺乏”（林后 11：8，腓 4：12），“穷苦”（可 10：21），“不及”（林前 1：7，来 4：1），“损失”（林前 8：8）；“酒用尽了”（约 2：3）。

人被造照神的形象（赛 43：7），但犯罪后，就不能彰显神的荣耀。“世人都犯了罪”，这是各人所犯的。我们得救后才追求荣耀神（林后 3：18）。

（2）因信称义的途径是因基督耶稣的救赎（24—26 节）：

① 恩典、救赎与称义（24 节）：

a. “神的恩典”：charis .

（a）在人是一种吸引人的美德（徒 2：47）。

（b）对人馈赠的感谢（路 6：32—34）。

（c）免费的和不是凭自己的努力而得的（徒 25：3，林前 16：3，林后 8：6—7，19）。新约多用这个意思，这是白白得的福气。

b. 救赎 apolytrosis :

是赎价使奴隶得以自由，神使以色列人脱离埃及为奴之地。

赎罪：是动词。在新约没有。

c. 称义 diakioun :

所有 oun 字尾的希腊字，不是要使某人成为什么，而是算某人是什么。称义，这是在法庭上的宣判（申 25：1），人藉耶稣，罪得洗净。

称义：不但得赦免，更是把义归与人，神给人一份恩典的礼物。

以色列人被掳是该受的（赛 40：2），被掳归回是称义（赛 45：24—25，54：17）。

自称为义的（路 10：29）是自欺欺人。

② 福音是神爱的展示、是信心的宣言（25—26 节）：

a. 挽回祭 hilasterion（25 节）：

有“赎罪”与“和解”的意思。从奴隶市场赎回。耶稣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赎的工作，把我们的罪和历代藉祭物赎人的罪，都赦免了（来 9：15）。

这字也指施恩座（来 9：5）应译“遮罪座”，旧约是同一字：每年赎罪日，大祭司入内弹血为以色列人赎罪（出 25：18，利 16：14）。旧约洒血“遮盖”罪恶，新约是洗净罪恶。因耶稣的救赎，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从此以后，我们可以进到至圣所到施恩座前。

（a）挽回神的怒气。

（b）挽回祭的实行：异教徒要自己献祭物，但我们有基督献上自己（约 1：4—10）。

(c) 挽回祭的性质：异教徒为讨好他们的神明而摆上祭物；神爱我们，以基督耶稣作挽回祭（参罗 5：8，8：32）。

“凭着耶稣的血”：不是将信心投在血上，乃在基督身上，血只是代价。

“借着人的信”：“信”是信心。不是靠行为，乃真信心，真信心是会产生行为的。

“要显明神的义”：神公义是要刑罚，但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祂只忍耐、宽容，还没有恕人的罪，直到祂的怒气落在基督身上，祂替我们赎罪，我们只要信就得着了。

b. 神的爱（26 节）：

25 节是神的义；26 节是神的爱：“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

2. 因信称义与律法关系（3：27—31）

反驳对因信称义有偏见的人。3：27—4 章是说借着信心。

(1) 因信称义不在乎遵行律法（27—28 节）：

① “那里能夸口呢”（27 节）：

犹太人夸口（2：17）。“用何法”，什么律法都不能。“立功”，行为是不能的。

“乃用信主之法”，信心的律法（方法）。

② “不在乎遵行律法”（28 节）：

有人说，我们还要守律法，但圣经说“不在乎”，不是靠守律法。我们必须“看定了”。

(2) 因信称义的源头是神（29—31 节）：

① 是否任何人都有资格称义（29—30 节）：

无论犹太人或外邦人，只要肯相信耶稣，就得称义。

② 律法废与不废问题（31 节）：

我们虽然不靠守律法得称义，但不会废掉犹太人的律法，“更是坚固律法”：坚固，是承认或显明它的功效，而不是我们要守律法。

另一方面对我们来说是废掉的：“若那废掉的有荣光，这长存的就更有荣光了。”（林后 3：11）“废掉”是指上文“字句”（6—7 节），就是律法，“写在石版上”（3 节）。在我们是“废掉”的，尚且有荣光，“那称义的职事，荣光就越发大了。”（9 节）

在我们是废掉，但不是把犹太人的国法废了，而“更是坚固律法”。

第四章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

罗马书第 3 章讲因信称义的教训。但有人认为，这与旧约符合吗？因此，保罗在第 4 章以亚伯拉罕为例，说明旧约也是因信称义。4：1—8 以亚伯拉罕为主干，大卫为旁枝。

一、亚伯拉罕称义完全因信（罗 4：1—22）

旧约没有一个人超过亚伯拉罕（参赛 41：8，创 26：5）。如果按行为称义，他比任何人都资格。

1.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4：1—8）

(1) 旧约以亚伯拉罕为主干（1—5 节）：

亚伯拉罕出哈兰入迦南时才 75 岁（创 12：4）。

① “如此说来”（1 节）：

接 3：27-31（不用立功之法，不在乎遵行律法）。

犹太人认为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的（创 26：4-5）。他们认为信心是一种义行，但保罗说，义行是由信心产生的。

“凭着肉体”，是“按肉体的祖宗亚伯拉罕”，指犹太人的祖宗。

② “并无可夸”（2 节，参 3：27，弗 2：9）。

③ “算为他的义”（3 节）：

引用创世记 15：6，在律法之前 600 年，那时不知耶稣基督的救赎。

“算为”：第 4 章用了 11 次。“算”，是商业性质数学观念，即是将一笔款项归入账上。

④ “不作工的”（4-5 节）：

只信就算为义。

（2）大卫为旁枝（6-8 节）：

亚伯拉罕是在律法之前，但大卫是在律法之后。

诗篇 32：1-2，是大卫犯罪后写的，他本要判死刑，但得了赦免之福。“遮盖其罪”，旧约是“遮盖”，新约耶稣钉十字架后，不是“遮盖”，而是洗净（约壹 1：7，9）。

2. 不靠宗教礼仪（4：9-12）

割礼和称义：犹太人不受割礼的就要剪除；他们认为不受割礼的人，就不能得救（徒 15：1）。

原来亚伯拉罕在受割礼前 14 年就有因信称义（创 15：6），那时亚伯拉罕才 86 岁（参创 16：16），到他受割礼时已 99 岁了（创 17：24）。

割礼是记号，本身没有价值，割礼是盖了印，成了“印证”。

亚伯拉罕作因信称义之人（受割礼的犹太人与未受割礼的外邦人）的父（罗 4：11-12）。

3. 神的应许不是因律法（4：13-16）

（1）应许：

huposchesis 是有条件的，但这里 epaggelia 是没有条件的。

“必得承受世界”（13 节）：亚伯拉罕初进迦南时，还未承受世界。

“和他后裔”：后裔是单数。到基督再来时才完全应验，不是因律法。

（2）“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15 节）：

律法显出罪来，就要受刑。“忿怒”，新约多指神的忿怒。

律法是在应许亚伯拉罕之后 430 年才立的（加 3：17）。律法能诊病但不能治病。

4. 亚伯拉罕的信心（罗 4：17-22）

（1）信有神（17 节）：

不信有神是不得救的（1：20）。我们必须信一位有慈爱的神（约 3：16），又信一位有公义的神（罗 1：17）。

（2）信“那叫死人复活的”神（4：17，19）：

“使无变为有的神”：神创造一切，使无变为有。

亚伯拉罕 99 岁，撒拉 90 岁（创 17：1，17），神应许他生以撒（创 17：19，21）。

信神能叫死人复活（创 22：1-19，来 11：17-19）。

二、称义与我们的关系（罗 4：23-25）

因信称义不是新约才有，旧约早就有了。不过，在旧约时，他们不认识耶稣，只从预言和预表知道因信称义之道。我们现在从旧约证实因信称义也是为我们写的（4：23-24 上）。

1. 必须信有一位神（4：24 下）

不信神，就不会信耶稣。我们要相信有真神：“就是我们这位神”，信神是创造者（1：20），必须认识“神的永能和神性”。

2. 必须信耶稣的代赎（4：25 上）

“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神被交给人，为我们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我们有罪，该死，但无罪的主替我们死。

本来“先靠着祂的血称义”（5：9）；但祂复活就成为我们称义的证据与根源（4：25 下）。

3. 必须信耶稣复活（4：25 下）

单信耶稣钉十字架，是未得救的，信耶稣死容易；但信祂复活就难；而复活是最大的神迹。我们必须信祂死而复活才能得救（10：9）。

“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10：9，4：24 下），亦即是信三一真神。

这里提复活是与称义有关；6：4 的复活，是将新生命给我们，使我们能过圣洁的生活。

4. 必须“信靠”

“这信神”，是信靠 believing on（4：24 下）。“就有许多人信了主”（徒 9：42），原文是信靠 eis，英译 believed on。“叫一切信祂的”（约 3：16）信靠 eis，英译 believes on。得救的信心是信靠神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罗马书 4：25 是结束语，是福音的缩写，是救恩的根基。旧约就是因信称义；新约更是因信称义。

第五章 亚当与基督

有人认为罗马书 5-8 章是连在一起，第 5 章是论称义后应有的生活。

但第 5 章不是论生活，特别不是论圣洁的生活。5：1-11 确实涉及生活，但基本是讲称义的生命，这里所提的好处与 6-8 章是有分别的。第 5 章是论亚当与基督的比较，是论称义方面，而不是论基督徒的生活。5：12-21 整大段是总结，也是本书的高峰。6-8 章才谈成圣的问题。

一、因信称义的七个果效（罗 5：1-11）

这是称义的果子，得称义的人内心所享的福气。

1. “与神相和”（5：1）

以前与神为敌，“既因信称义”，接 4：25，“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借着主耶稣基督”，这句是本章的钥句。“相和”，原文是“相安”，不只不敌对（西 1：20-22），更是有平安了。这是地位上的平安，8：6-7 经过 7 章不平安，又在灵里行走得平安。请注意，圣经不是说“神与我们相和”，

而是让我们“与神相和”、“与神和好” echemen (罗 5: 10, 弗 2: 16), 就有了神的义。这是过去已成的事。

2. “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5: 2 上)

“进入”，希腊文有二字：(1) 引到王前，是象陌生人被引见君王 (弗 2: 18)；(2) 又如船只入口地方 (海港) 避风港或避难所。进入，而且继续留在。“站”，完成时态。不是进去又出来，而是稳定不变的。

这是现在的事。

3. “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5: 2 下)

“欢欢喜喜”，是大大欢喜 (诗 5: 11, 32: 11)。世人很多时候所盼望的而得不着，但我们的盼望是必得着的。

这是将来的事 (罗 8: 30)。

4. “在患难中”的喜乐 (5: 3-4)

(1) “患难” thlipsis, 不是指一般的疾病、忧患等，而是指世上的压力与艰难，特别是逼迫或末世的苦难。这词与约翰福音 16: 33, 使徒行传 14: 22 同字。患难不是一件，原文是复数的。

“在患难中”，不是“因患难”：我们不要求患难；神若给我们患难，我们是“在患难中”，问题是我们的态度怎样。

“也是欢欢喜喜的”：不是逆来顺受。“欢欢喜喜”，这是动词，是强词。我们在患难中是雀跃、夸耀的 boast. 不是消极的忍，是要积极地胜过。为什么我们要雀跃呢？不是因患难的本身，也不是自找苦吃，而是在苦难中看见神满有恩典的计划在作工。

(2) 三方面的过程 (3 下-4 节)：

① “患难生忍耐”：

有如抗毒素是当人受病菌侵袭时便产生的一样。

“忍耐”，本是消极的，但这字不是消极，而是“坚忍”，在坚忍中要喜乐。

患难本身没有能力生忍耐，而是藉神恩的大能才能生忍耐。

② “忍耐生老练”：

“老练”，原文 dokime, 是指金属已受过火炼，去了杂质，而提炼出来。只在保罗书信中用过这个字 (林后 2: 9 译‘试验’，林后 9: 13 译‘凭据’帖前 5: 21 译‘察验’)，经过患难不跌倒，反而生出坚忍，证明合格了。

老练后有更多的盼望，如向上螺旋形的循环。信心象不是容易折断的线，患难也不能使这根线断了，反而更坚固稳定。

③ “老练生盼望”：

大有盼望，确信必得荣耀，因祂不会半途而废。

5. 神爱的浇灌 (5-8 节)

(1) 神爱的保证 (5 节)：

“盼望不至于羞耻”，因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5 节)：许多人在患难中怀疑神的爱，但由

于圣灵将神的爱浇灌，我们就再体验到神的爱了。

(2) 基督为罪人死 (6-8 节):

① “我们还软弱的时候”，不能自救 (6 节):

“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是最恰当的时刻。

“为罪人死”，这里的“罪人”，原文是“不敬畏神的人”。因为人抗拒神权，所以是神的仇敌 (10 节)。基督为这样的人死，显明是神的大爱。

② “义人”，是一些行为好，又守律法的人，但只是独善其身 (7 节):

难得有人为这些人死，因为人的爱是有限的。

“仁人”，是好人，可亲爱的，例如巴拿巴 (徒 11: 24)。这样的好人，有人愿意为他们死。

③ 基督为罪人死 (罗 5: 8):

是为罪人死，不是为义人死，也不是为仁人死。

“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这里的“爱”，是强字。神的爱是主动的，祂先爱我们，又寻找我们；耶稣为罪人死，这是超然的爱。

6. 靠基督得救 (5: 9-10)

(1) “免去神的忿怒” (9 节):

原文是从忿怒中得救。注意“既”、“更要”。

既靠耶稣的血称义 (过去的)，更要藉耶稣免去末日的审判 (将来的)，这是称义后的第 5 福。

(2) “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 (10 节):

“祂的生”指复活，因上文说到“死”。

这里说的“得救”，是完全的得救，身体复活。上文“得与神和好”，指我们的灵得救了；这里是“更要”得到完全的救赎 (罗 8: 24)。

7. “以神为乐” (5: 11)

“为乐”与 2: 17 “夸口”同字。(参诗篇 43: 4)。

以神为乐是今生的事。以前我们以世事为乐，现在要“以神为乐”，因神太爱我们了。

二、亚当与基督 (罗 5: 12-21)

从 5: 12-8 章，“罪”字全用单数 sin，因为这部分是论罪性。1 章-5: 12，“罪”字用复数，我们在神面前所犯的诸罪因信得蒙赦免，但我们的罪性还要对付，要从罪的权势得释放。

第一段提“血”，对付我们所作的；第二段提“十字架”，用十字架拯救我们和对付罪性。

这段是罗马书的高峰，整大段 (因信称义) 是总结，又是论称义的根本。罪恶来自亚当，恩典来自基督。

两个人、两个亚当：不叫“第一个亚当”、“第二个亚当”；也不叫“头一个人”、“末后的人”，而是“首先的人亚当”“末后的人亚当” (林前 15: 45)；“头一个人”、“第二个人” (林前 15: 47)。

1. 亚当 (5: 12-14)

亚当：希伯来文是含有“人类”的意思。亚当堕落的影响：世人在亚当里犯了罪。

(1) 分三大阶段 (12 节):

①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

② “死又是从罪来的”：

这里的死特别指身体的死，当然也涉及灵的死。

③ “于是死就临到众人”。

(2) “没有律法之先” (13-14 节)：

“从亚当到摩西”，律法前，人有罪，但不算罪。“算”，与 4：22-23 的“算”不同。这里的“算”与腓利门书 18 节相同，是按罪的情况算入账上，叫人负责的。“罪也不算罪”，律法前的罪，没有算在他们的账上，但也因自己的罪而死。

(3) 亚当是基督的预像 (14 节下)：是预表、模样。

2. 亚当和基督的比较 (5：15-19)

(1) 动机 (15 节上)：“只是过犯不如恩惠”。

“过犯” *paraptoma*：罪的行为，是在路上跌倒或偏离正路。这是较轻的字：按道德，亚当的罪在我们身上比较轻。

“恩典”原文 *cháris*，上辈赐与下辈的恩典。“恩惠” *charisma*，指“平等互惠之恩”，神通过耶稣赐我们恩惠，因我们在地上亦为神的儿子。任何的罪都会拦阻我们在恩典之外去获得更多的恩惠。

“恩典”，礼物，指救恩。下文说“恩典”。

(2) 果效 (15 下-17 节)：

基督超过亚当，“加倍的临到众人”。亚当的罪带来定罪；基督的工作带来称义。

16 节是品质上的不同：恩典，指救恩 (6：23，约 4：10)。

“在生命中作王” (罗 5：17)：不是“生命作王”，而是“在生命中作王”。不是换一王来治理我们，而是以前被死统治，现在反过来，我们在生命中统治死门。

(3) 性质 (18-19 节)：

① 一人影响众人 (18 节)：

“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不是“普救论”者所说“证明全人类都得救”。请参看 19 节“众人”，原文作“多人”。

② “多人也将成为义了” (19 节原文)：

“将成为义”不是没有完成称义，而是指后世许多人因信为义 (地位上的，林后 5：21)，世世代代的人都是这样。

3. 律法的位置 (5：20-21)

(1) “律法本是外添的” (20 节)：

“外添”，律法是从摩西开始，可以说是从旁加入的。恩典是从头到尾，由永远到永远，但律法是从旁加入的 (加 3：19)。

“叫过犯显多”：“过犯”是单数，是整体，不是说每人所犯一件罪。“显多”，不是增多，而是“显多”。

“恩典就更显多了”：再多的罪也不如恩典。

作者约翰·牛顿 John Newton 是一位船长，生活放荡，曾经干过贩卖奴隶的勾当。但有一次，他也做过

一个非洲人的奴隶。他在一次狂风大作的海程中归信了主。当他在英国奥尼 Olney 一个教会做牧师的 15 年中曾写过不少圣诗。惟独《奇异恩典》比其它任何一首诗歌更令人喜爱。这诗的内容完全是他个人的见证。

(2) “恩典作王” (21 节): 重复了 14, 17 节。

“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超过亚当犯罪前的福。

第六章 与基督联合

3: 21—5 章, 是讲神预备的救赎与称义; 6—8 章是讲因信称义的结果, 成圣的真理:

(1) 脱离罪恶, 与基督联合 (6 章)。

(2) 脱离律法的约束 (7 章):

得到救赎的经验。

(3) 成为圣洁 (8 章):

在圣灵大能中的生命, 在基督里的新生活。

第 6—8 章 3 个“死”字:

(1) 向罪死 (6: 11)。

(2) 向律法死 (7: 4)。

(3) 向肉体死 (8: 13)。

第 6 章: 脱离罪恶, 与基督联合。这是成圣的根基。

保罗用 4 个字说明成圣的要义:

(1) “知” (3, 6, 9 节)。

(2) “看” (11 节)。

(3) “献给” (13, 16, 19 节)。

(4) “顺服” (16—17 节)。

一、与基督联合 (6: 1—14)

向罪死与向神活: 得新生命和过新生活。

第一段论与基督联合; 第二段论我们作神的奴仆。这双重身分使我们成圣。

1. 批评者的反对 (6: 1—2)

(1) 反对者认为可随便犯罪:

“这样” (1 节), 是根据上文 (5: 20)。

“仍在罪中”: 的确有人利用“叫恩典显多”而停留在罪中, 甚至无法无天 (3: 8)。有人认为淫乱是“自由” (林前 5: 1—13)。

(2) 保罗的反问 (2 节):

称义是在罪上死, 怎能在罪中活?

“断乎不可” (2, 15 节), 是“绝对不可”。

“在罪上死”：是“向罪死”（10节），用过去式，指我们已向罪死了。

“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是将来时态。

2. 保罗的解释（6：3-14）

（1）藉受浸与基督联合（3-5节）：

① 受浸归入基督（3节，参加3：27）：

受浸不是里面（en）的事，而是“归入”（eis）（徒8：16，19：5）。以之为记号，以浸礼来表明和印证这是联合。证明他真的与主同死，才给予施浸。

② 受浸归入祂的死和复活（4-5节）：

归入死、埋葬和复活，“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新”是名词，是生命的新景况。“样式”（4节），“形状”（5节），在原文也是样式。

“联合”（5节）：新约只有这一节经文用这个字，是形容词，意思是“生长在一起”，如同接枝，表明内心生命的联合。基督在肉身上被钉死，我们在灵里与主同死，是“样式”的联合。

（2）与基督实际的联合（6-11节）：

基督向罪死，却向神活。

① “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6节）：

a. “旧人”：

anthrops, 老我。新约3次：指亚当里的旧人（地位上）（罗6：6）和旧人的行为（生活上）（西3：9，弗4：22），这是在母腹时已有罪的本性。“旧”，原文 palaios 帕勒亚斯，指时间。

“同钉十字架”：用过去式，这是属灵的原则，表明老我被钉。按地位已钉死，按经历是“脱去”，旧人是亚当，新人是基督（林前15：45，47）。

b. “使罪身灭绝”（6节下）：

“罪身”，与旧人有分别。这不单是生理上，因身体本身没有罪。这是指被罪控制全人（12节），也包括身体。人犯罪是借着身体，因为身体容易被罪利用，成了罪的工具。“肉体”指整个未重生的人；旧人是他败坏的本性，由亚当而来，与“罪”字合，指里面的本性。

“灭绝”，原文是“失效” katargethe, 希伯来书2：14译“败坏”。不是罪行完全消灭，也不是里面的老我不存在，而是不再叫老我在生活中作主，乃使它受挫败，失去力量，失去效用，脱离罪的控制和压制。

c. “不再作罪的奴仆”，指不服事罪。

与主同钉十字架，使罪身失效。

②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7节）：

直译：“因为已死的人是离罪被称义了”，“离罪”，是再不受罪的约束。“离罪”的罪（单数）就一笔勾销，如刑满离监被称义了。

③ 与基督同死同活（8节）：

真信者是与基督同死，也必同活，不是指将来，乃是指现在同死后又同活。

④ 基督既从死里复活（9节）：

基督“就不再死”，是现在式。但东方闪电所讲的“女基督”传说死了！

“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死亡作祂的主只有3日3夜；基督复活，死就无权了。

⑤ “向罪死”、“向神活”（10—11节）：

a. 基督“是向罪死了”（10节）：

（a）错误认识：有人认为死后，五种感觉都停止了，不会被刺激，对罪没有反应。正如一只死狗，你踢它，没有反应。人受试探时，也没有感觉与反应。人死了就不会犯罪，对罪失去知觉。这都是错误的。

基督不是变成“对罪没有感觉”、“没有反应”那样向罪死，而是祂从来没有“向罪活过”。

（b）正确的解释：圣经说死是罪的刑罚（罗6：23）。基督死，“只有一次”，祂从来没有犯过罪，祂也不是变得对罪没有感觉，因祂从来没有向罪活过。但祂为救赎罪人，就完全进入罪人的地位，甘心为我们的罪亲身担当罪的刑罚，这就是祂“向罪死”的意思。

祂向罪死，是担当我们的罪刑；祂复活，就“向神活着”。

b. 基督徒“向罪死”与“向神活”（11节）：

本段3次提“向罪死”：一次是“基督”向罪死（10节），两次是“基督徒”向罪死（2，11节）。

（a）我们与基督联合向罪死：我们在基督里已接受了祂为罪受刑。我们的旧生命结束，新生命就开始。我们与基督联合，是律法上的死，向罪死，是以往的；这里“向罪当看自己是死的”，“看”是“算”reckon，是现在的事。向自己死，是道德上，向罪的权势死，是不断的。本章是第一个死，原文是 nekpos，指“治死”、“弄死”而言。12节“必死的身上”，原文是 thn ē tos，指一般的死。

（b）我们现今是“向神活的”：因为我们知道，受浸归入基督的死而复活（3节），所以“当看自己是活的”。我们不单消极地“向罪死”，也要积极地“向神活”。

（3）与基督联合的反应（12—14节）：

① 消极的反应（12节）：

不让罪作王来辖制自己。11节在思想上，12节在身体上。

② 积极的反应（13节）：

“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参19节）不让罪统治和利用自己。

11节是得胜的第一步，12节是得胜的第二步，13节是得胜的第三步。

“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指四肢五官等。手，不是打人，乃作主工；口，不是骂人，乃为传福音与造就人等。歌罗西书3：5“地上的肢体”，是一切不好的生活经验，是人的能力和功能。包括感情意志。

③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14节）：

证明基督徒的旧性情还是活跃的（12—13节），不是没有反应的。

但我们当抗拒罪，不让罪作主。

我们在恩典治理之下来过圣洁的生活。犹太人想靠律法，但律法不能助我们成圣。

二、两种奴仆（6：15—23）

以奴隶市场作比喻。本段解释不献给罪的理由。

1. 反对意见 (6: 15)

第六章分两大段：1—14 节，15—23 节。两段都以问话开始：第 1 节，是否“仍在罪中”；第 15 节，“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应作“绝对不可”。

2. 两种奴仆的定义 (6: 16—19)

(1) “岂不晓得” (16 节上)，“岂不知” (3 节)，都是用发问的方式：

1—14 节是清楚的对照，我们知道藉信心和受浸与基督联合，已向罪死、向神活；15—23 节，该知道献上自己为奴是要顺服的 (16 节)。

奴仆有被迫的，有自愿的，而 16 节是自愿的。“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2) 开始 (17—18 节)：

① “感谢神” (17 节)：

不是因为“作罪的奴仆”而感谢，而是因这事已过去而感谢。

② “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 (17 节下)：

“道理”，是教训，“模范”，是模型、规范、典范、标准。现今从心里顺服了教义的典范（伦理与道德教训的总纲）；也就是顺服神的意思。不是被逼的或守律法式的。

③ “从罪里得了释放” (18 节)：

第 7 节“脱离了罪”，是离罪被称义；这里是从罪的暴力得释放。

“作了义的奴仆”，指换了主人。

(3) 发展 (19 节)：怎样作义的奴仆。

① 从前：

“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不洁不法”，是罪恶两方面的特性，是污秽和败坏。

② “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

是一次作成。这里特重献肢体。一次献上，就越来越好。16 节“作顺命的奴仆”；这里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16 节的“顺从”、“顺命”，是感情的顺从 *hupakouō*；而罗马书 2: 8 是理智的顺从 *peithō*。

3. 结局 (6: 20—22)

(1) 罪奴的结局就是死 (20—21 节)：

① 作罪奴时不被义约束 (20 节)：

“因为”，是解释上文的原因。这里的原因包括第 20—21 节的内容。罪奴不被义约束，是假自由。

② “羞耻的事” (21 节)：

有人作见证，把过去犯罪的事作为夸口，其实是羞耻。

(2) 义奴的结局就是永生 (22 节)：

义奴：“从罪里得了释放”，是真自由。

永生：有了成圣的果子，就有永生的结局。不是说成圣的果子使我们“得”永生，而是成圣的果子显明我们是有永生的人。

4. 结论 (6: 23)

23 节解释 21—22 节，重复“死”“生”，是来世的事。现在有复活的生命，先尝到在复活时所得的生命。

“神的恩赐”，这里不是圣灵的恩赐。神的恩赐是基督，是永生，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这就是祂的恩典。

我们对罪死，但罪对我们没有死。罪恶对我们失去统治权，却以丑恶的面目来诱惑我们。我们当治死肢体的恶行（西 3：5）。

第七章 脱离律法

6—8 章是讲因信称义的结果，成圣的真理。第 7 章论脱离律法，第 8 章论成为圣洁。7—8 章是圣经最伟大信息之一。

第 7 章，一直靠自己挣扎而不靠圣灵（第 7 章没有明提圣灵），所以失败，保罗说：“我真是苦啊……”（7：24），到第 8 章，我们看见圣灵出来了：第 8 章第 2 节就提到“圣灵”。

第 6 章说，怎样脱离罪，第 7 章说怎样脱离律法。要靠律法得胜，结果完全失败。

第 7 章有如以色列人在旷野 40 年的生活，失败与挣扎。

一、脱离律法的权势（1—6 节）

脱离律法是基督徒的地位。保罗因讲脱离律法，受到犹太人的反对（徒 21：28）。

1. 律法与人的关系（1 节）

指律法的基本特性。律法管人只在人活着的时候。“管”，原文是“治理”（可 10：42）。

“弟兄们”：自 1：13 之后，这是第一次提“弟兄们”，说明下文极之重要的。

2. 婚姻的比喻（2—3 节）

“丈夫的律法”是婚姻法。

2—3 节解说第 1 节的原则：死亡解脱人与律法的关系。夫妻双方如有一方死了，婚约就解除。但圣经从没有说律法死亡了。律法不死，只要我死就脱离了律法。

3. 我们与律法的关系（4—5 节）：这是 1—3 节的小结。

（1）在律法上的死：

第一个“死”是基督徒“在罪上死”的死（6：2—7）；这里的死是“在律法上”的死（7：4）。我们向律法死，才能归向基督。

（2）“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7：5）：

“属肉体”这里原文是“在肉体里”，指未信、在罪恶中生活的时候。

律法会在人里面发动欲念，然后行动起来。律法不只揭发罪，更要激动罪。“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的“生”，是指出和禁止之意，英译 by。律法能刺激罪的产生，使人偏要做被律法所禁止的。“恶欲”，是痛苦、激动的意思（8：8）。

（3）“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

引出要满足恶欲、被律法杀死。

（4）“脱离了律法”（6 节）（旧约的）

“但如今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原文有“如今”二字，指信了主。“在律法上死了”，是与基督

同死，就自由了。“脱离了律法”，是脱离了律法的咒诅。

“服事主”，自由不是可以犯罪，而是要用爱心来服事主。

“按着心灵的新样”。新约的、在灵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不按旧约律法条文死守字句。

二、律法的软弱（7—13 节）

信主前的情况，动词是不定过去式。第 7 节转用第一人称，也包括全人类。7—25 节用了 48 个“我”字。

1. 律法使人知罪（7 节）

“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12 节详细答复）：远远不是、绝对不是。

“知”：不单指知识上，也指经历上（林后 5：21 小字）。

“贪心”：十诫的末条，代表全律法（弗 5：5）。“律法”，希腊文是含有一切邪恶的念头，包括淫念。法官是不能判“贪心”是有罪的。

2. 律法惹起罪与责备罪（罗 7：8—9）

不是律法令人犯罪，而是罪利用律法。

律法禁止污秽，但挑起色情的思念，“发动”人里面的贪。“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8 节）：不是不存在，而是没有被人完全觉察。

“诫命来到”（9 节）：犹太人的孩子到 13 岁便要承受律法的责任。信主前是活的；诫命来到，我就死了，不是救恩死，而是我在生活上死了。

3. “反倒叫我死”（10—11 节）

律法不但不能给生命，反倒定罪；不但没有使人圣洁，反刺激罪的产生。

罪“借着诫命引诱我”：“引诱”，原文是欺骗。人想靠律法得救，反因律法被定罪，定了罪就该死。

保罗童年极幸福，没有受律法与罪的约束。他于 13 岁跟犹太人习俗，变成一个“诫命之子”，后来被接纳为犹太教会会员，有责任遵守教规。司布真有同样的经历：“但是忽然有一日我遇见摩西，他手里拿着神的律法。”于是罪立即活起来，压力甚大，感到远离神！

4. 律法是圣洁、良善的（12 节）

这就答复了第 7 节的问。

5. 律法显出罪恶（13 节）

13 节是转接语：13 节是上一段（7—12 节）的结论，又是下一段（14—25 节）的引言。

律法不能改善人的旧天性，只能显出罪（3：20）：律法有如体温计只能显温度，而不是恒温器能控制温度；律法又如 X 光机，只能显病而不能治病。

6. “废掉”问题

“那废掉的”（林后 3：11）。是指哥林多书 3：7 “刻在石头上”的诫命，“石头”是复数，就是十条诫命写在两块石版上的“石版”。“这荣光原是渐渐退去的”（林后 3：7 下）。

律法在以色列人是没有废掉的，因为他们的国法，但在基督徒是“废掉的”（详看“灵音小丛书”《不在乎遵行律法》）。

三、两律交战（14—25 节）

信徒里面的争战与得胜的秘诀（7：14 —8：4），注意 8：4。

有人认为这段是指未信前的事：“已卖给罪”（14 节）、“没有良善”（18 节）、“我真是苦啊”（24 节）。应是重生后的经历：这段是现在式时态；犯罪后有争战，证明他有了新人。他失败后不安，证明他已经得救了。

用“我”字 37 次，有新我与旧我。7 章不提圣灵，只靠自我而不靠圣灵，只有失败而不得胜。

1. 导言（14—17 节）

14—17 节与 18—20 节是平行、重复的。

14—17 节，莫名其妙地行自己所不愿意作的事。“卖给罪了”，作罪奴。

（1）“我是属乎肉体的”（14 节）：

“属肉体” sarkinos（林前 3：1），信徒单靠自己就是“属肉体的”；但罗马书 3：5 是“在肉体里”，是未得救的。

（2）作与不作（15 节）：

我们要承认自己是有限的。

（3）站在律法一边（16 节）：

因律法也判定自己的行为是不当的。

（4）“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17 节）：

不是原谅自己。原来罪是一种强横的力量，住在肉体里，人就被陷入为奴里。

2. 肉体没有良善（18—20 节）

14—17 节内容相同：14—17 节是行动；18—20 节是意志，心里立志，但肉体不能行出来。

（1）得救后也不能靠自己行善：

立志又立志，但失败又失败。

罪不但使我作奴仆，更败坏了我的生命，使我行不出善来。

（2）“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20 节）：

这是身不由己的恶行。不是为自己找借口，或推卸责任，而是自己找不到任何力量来使自己摆脱内心的恶。

3. 两个律的争战（21—23 节）

律 law：规律（管理自己的原则，犯罪的规律）：例如地心吸力是个律。

（1）两个律：

① “罪律”（肢体的律）（13 节）：

“肢体中另有个律”、“肢体中的罪律”（没有“犯”字）。罪律，是罪的权势或罪的原则，在旧人里，它趁机会出来使人犯罪。“肢体的律”，是罪住在肢体内部，占据了我们的肢体，作了肢体的主人。肢体是外合，罪律是内应，二者对人夹攻。

② “神的律”（22 节）：

也叫“心中的律”（23 节）（心思的律 mind），是神借圣灵赐给信徒的。神的律支配了我们的心思。

（2）“里面的人，是喜欢神的律”（22 节小字）：

“里面的人”（林后 4: 16 的“内心”是里面的人，弗 3: 16 的“心里”，原文都是里面的人，就是新人，是喜欢神的律的）。

（3）两律交战（23 节）：

“但我觉得”，原文是“我看见”肢体中的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当我心思的律要顺服神时，罪律马上发动，来与心思的律交战。

“把我掳去”：里面的人只“喜欢”，要肉体顺服神圣洁的律，结果失败，就被掳，所以失败也成了一个规律（21 节）

4. 求救（24 节）

是痛苦的呼喊。

（1）对付犯罪的律：

不是咒诅自己的身体，而是在叹息。

（2）“取死的身體”：

第 6 章说“罪身”（6: 6），第 7 章说“取死的身體”：关于罪，我有罪身；关于律法，我有取死的身體。

“取死的身體”，原文是“死體”。当时的罗马残刑：把被杀者绑在凶手的身上，口对口、手对手，直到凶手死了为止！

（3）不见圣灵：

在第 7 章到处看见“我”而不见圣灵：自己没有办法胜过罪，也没有办法脱离罪身，所以求救。

5. 结论（25 节）

（1）“感谢神”：

保罗知道他的祈求得到答应，证明以前他不是诉苦或埋怨。

（2）“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原文没有“就能脱离了”：这是预告第 8 章的内容，藉圣灵才能得胜。耶稣用圣灵来制服我们的肉体，到复活给灵体，脱离里面的罪。

问题是现在怎能以内心来占肉体的优势！第 8 章第 1 段是讲论圣灵和肉体争战。

（3）25 节下半是 7 章的结论。

我们失败，因为肉体软弱（6: 19, 7: 18, 太 26: 41）又不靠圣灵，只靠旧人行善、成圣，神让我们失败；到第 8 章圣灵出来了，我们靠圣灵得胜。

第八章 得胜的秘诀

第 6 章：人从罪里得释放，可以过得胜的生活；第 7 章：神救恩消极的一面，失败的挣扎；第 8 章：神救恩积极的一面，靠耶稣基督借着圣灵过得胜的生活。

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地位）（5: 12-6 章）；在肉体里与在灵里（生活）（7-8 章）。

第 8 章，“随从灵而行”是长进的途径，是 5: 12-8 章的中心。

过圣洁生活的能力是圣灵：第 7 章提“我”字有 30 多次，第 8 章提“圣灵”22 次。第 8 章没有提“信

心”、“我们行事”，我们只是接受圣灵所要我们行的。

一、圣灵的工作（1-17 节）

我们从圣灵得到新的能力。

在圣灵里的生活（1-11 节）；12-17 节也是圣灵的工作，亦为我们现在的福气（归下段）。

我们要体贴圣灵、顺服神的旨意。不要随从肉体，而是要随从圣灵。

1. 我们从罪中得到释放（1-8 节）

（1）圣灵释放了我们（1-4 节）：

① “就不定罪了”（1 节）：

a. “如今”：

前面原文有“所以”，接 7：25 自我定罪；“如今……”。

b. “在基督耶稣里的”：

凡信的人都是“属基督的”。我们与基督联合（6：1-10）就不在律法之下（6：14），有了高贵地位和自由灵性生活。

c. “就不定罪了”：

在神前定罪，就不得救；在我自己里定罪（7 章失败，我在里面定了自己的罪），不得胜。

定罪，原文有两个用法：按律法的用法是“定罪”；按民间的用法是“无能”。这里“就不定罪了”，是不再无能的意思：以基督为我的生命而活，我们就学会得胜的秘诀，脱离罪的权势（答复 7：24）的不被定罪。

② 保罗讲自己的体验（8：2）：

a. “律”：

律与律法，原文同字，但用法不同：

律法，指整本旧约（罗 3：19）；指摩西五经（罗 3：21 下）；指神的律法（2：17-20，9：31，10：3-5）。

律，是“规律”、“定律”，正如地心吸力是个规律。

“罪律”：人人对我有不好的批评。

“死律”：我软弱到极点就死。在这件事要得神的欢喜，不能；在另一件事要得神的欢喜，也不能，这是“死的律”。

b. “脱离”：

地心吸力是不变的律，无法抗拒。怎样可以脱离这规律？就如我手拿着对象，对象就脱离了地心吸力，因为有生命的律胜过死律和罪律。如飞鸟有生命力之律，就能飞。

c. 靠“赐生命圣灵的律”：

5 章提圣灵一次（5：5）；8 章，圣灵出来了。

许多人以为用意志来得胜，但意志只不过是意愿罢了（太 26：41）。

耶稣生命之律，把我们从罪和死的律释放了。

生命圣灵的律，得胜一切的律；伪装就会向实际屈服了。我们靠着生命圣灵的律就能脱离 7：21 的罪律

了。

③ “随从圣灵”（3-4 节）：

“随从”是按照，顺服意。

a. 耶稣替我们作成的事（3 节）：

这里不是论得救的问题，而是论怎样讨神的喜悦。

（a）律法“有所不能行”，“因肉体软弱”：“肉体” sarx，人的本性特别是人的软弱和罪的本性。

（b）基督代替我们死，把我们里面所有的旧造带到死地：

不是论救恩，而是论“在肉体中定了罪案”。

“成为罪身的形状”：不是“成为罪身”（有罪），而是“的形状”（没有罪）。

“在肉体中定了罪案”：原文没有“案”字。不单宣布它是罪，同时打破罪的权势。基督在肉体中把罪定罪（不是指十字架上完成救赎的功劳，因 3：21 已谈过）。这里指基督在肉体里生活，任由罪和试探攻击祂，但从来没有让罪进入祂里面。

b. 圣灵要在我们里面作的事（4 节）：

我们里面有圣灵，我们当随从圣灵而行。不是要我们自己作什么，而是随从圣灵而行（西 1：29），当倚靠圣灵，被圣灵掌管。

基督道成肉身和救赎的目的使我们成圣。救恩的果效，叫我们靠圣灵完成律法的“义”（律法公正的要求）：“成就”，完全实现，应验和充满。不是叫我们去“守”，而是“成就”在“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④ 1-4 节：

由 5：12-7 章而归纳的。7 章开头说基督徒脱离了律法（7：1-6），8 章开头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

成圣是基督道成肉身和受死的目的；成圣包括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成圣是圣灵之工。

（2）基督徒的新生活（5-8 节）：

其实 5-39 节都是灵里的生活。5-8 节论圣灵制服肉体。不是论得救的事。

① 体贴肉体与体贴圣灵（5 节）：

“体贴” mind: 照顾、献殷勤、专心于肉体或圣灵。

②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6 节上）：

“死”，是现在式。不是死亡，而是灵性的死。

③ “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6 节下）：

生命，是与神不断有交通，还有平安。经过 5：1 的“相和”（原文作“相安”）；这里经过 7 章的不安，接着在灵里行走，得平安。成圣之道是生命平安。

④ 解释第 6 节上的原因（7-8 节）：

“属肉体的人”（8 节），原文是“在肉体里的人”，是不得救的（7：5），但“属肉体”是得救的。

2. 从肉体中得释放（9-11 节）

现在式，第 4 节用第一身“我们”，9-11 节转用“你们”6 次。神的灵与基督的灵是圣灵（9 节），保罗只在此提“基督的灵”。

(1) 有圣灵的人是基督徒 (9 节):

“属肉体”，原文“在肉体里”，与第 8 节同指不得救的人；“不在肉体里的，才是得救的人。没有圣灵的人就不是属基督的。从 9—15 节都见圣灵住在里面。

(2) 有基督的人 (10 节)，基督住在我们里面:

“身体就因罪而死”: 身体一样因罪而死、要死。

“心灵却因义而活”: “心灵”，应是圣灵；“而活”，应译“赐生命”，意思是圣灵因称义而赐生命。

(3) 圣灵是复活的保证 (11 节):

第 10 节说身体要死，这里说将必复活，身体有永远的一面，永远的生活是没有罪的了。

二、作神儿子的福气 (12—30 节)

1. 现在的福气 (12—17 节)

前面用“你们”(9—11 节 6 次，还有 13, 15 节各 1 次)，现在改用“我们”共 5 次 (12—17 节)。

(1) 必要活着 (12—13 节): 有福。

① “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 (13 节上):

这不是福。“必要死”，是灵性的死 (第 6 节)。

② “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13 节下): 这是福。

信徒地位上是向罪死了，但实际上仍要远离罪恶。

不是治死身体 (自杀)，而是治死身体的“恶行”。“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 (西 3: 5)，“肢体”指下文一切不好生活的经验的恶行。“恶行”没有生命，所以“治死”是使之失效 (罗 6: 6) 的意思。

③ 要“靠着圣灵治死”:

不能靠自己，靠自己 (7 章) 就失败。必须靠圣灵的能力，将我们带过去。要生气而不生气。就如坦克被射击时，司机往外四望，就会被击中。如果他一直在坦克里面就安全了。我们若不从基督的隐藏处出来进到肉体境界里，撒但就不能胜过我们。

④ 不断治死:

“治死”，原文是现在式，要不断地治死 (天天背十字架)。我们要不断体贴圣灵、不断靠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圣灵便制服了我们的肉体了。

(2) 圣灵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子 (14—17 节):

①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 (15 节上):

这是关乎新约时代的基督徒。“心”，原文是“灵”。

旧约时在律法下，过奴仆的生活，惧怕与不安，常怕达不到律法的标准。

② 新约，我们“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 (15 下—17 节):

a. 儿子 huios:

基督是神的儿子 (3, 29, 32 节)，同字。基督徒与基督同作神的儿子。

这里“儿子”，应译嗣子 (义子，儿子的名分)，英译 adoption. 新约共 4 次 (弗 3: 6，来 11: 9，彼前 3: 7): 收养的、买的。我们是基督宝血所买赎的，是嗣子；我们又是圣灵重生的，是亲生的儿子。

b. “呼叫‘阿爸！父！’” (罗 8: 15 下):

新约共 3 次，耶稣最先呼叫一次（可 14：36），还有一次亦关得儿子的名分（加 4：6，参 5 节）。

“阿爸”，是亚兰文；“父”，是希腊的称呼：犹太小孩对父亲的亲切称呼。犹太律法禁止奴隶称呼主人为“阿爸”。

圣灵使我们由奴仆的灵成为儿子的灵，使我们由惧怕转为亲近神直呼“阿爸！父！”

c. “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6）：

不是圣灵向我们的灵作证，而是“同证”。旧约见证人，最少要两个人。

“儿女” teknon，英译 children，与儿子同。

d. “便是后嗣”（17 节上）：

和基督一同作神的后嗣，这节是高潮。后裔，是后代；后嗣，是直接承受产业（32 节）。

e. “一同受苦”与“一同得荣耀”（17 节下）：

这里的荣耀，条件是受苦；30 节的荣耀，是凡称义的人都得的。

苦难，基督徒一定有（腓 3：10，彼前 1：6，4：13）；这里是“和祂一同受苦”：基督受苦是为担人的罪，我们不能；但我们当与主同心，受逼迫、侍奉神也要受苦。

“一同得荣耀”：基督徒一定得的荣耀（30 节）；但多受苦多得荣耀（17 节）。

2. 将来的福气（18—30 节）

8 章最后部分是“神儿女的荣耀”（18—39 节）。

（1）万物苦望得荣耀（18—25 节）：圣灵保证我们的嗣业。

① 引言（18—19 节）：

“我想”（18 节）：“我看”，英译 reckon. 保罗认为有理由的、可靠的。

“现在”，指现今的世代。将来的荣耀大大超过现在的苦楚，所以不要灰心。“就不足介意了”：无法相比。

“受造之物”（19 节）：指整个宇宙，人格化。包括地球的生物 creature 与无生物，但不包括人。

“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子，但还未显明，将来才显明（约壹 3：1—3）。

② 受造物的苦楚与荣耀（罗 8：20—22）：

a. “服在虚空之下”（20 节）：

亚当犯罪影响一切受造之物：大地受咒诅（创 3：17—18），许多野生物被残杀，疾病也侵入野兽、飞鸟与虫类等。

受造物“被服在虚空之下”，被动式，“被屈服”。

b. “一同叹息劳苦”（罗 8：22）：

原文是产妇生孩子前的阵痛与呻吟。

受造物在咒诅下一样会腐朽。

c. “脱离败坏的辖制”（21 节）：

出生、成长、死亡及腐败，不断循环。

生了孩子（基督再来），咒诅脱离世界（赛 11 章）。

受造物将来也得救赎，这是大自然的更新（赛 65：17—25）。新天新地，万物更新，永不朽坏（彼后 3：

13, 启 21: 1)。

③ 神儿女一同叹息 (23-25 节):

从受造物 (22 节) 转到教会。

a. “有圣灵初结果子的” (23 节):

“初结”，原文是“初熟”。新约只这节这样说，不是指圣灵本身，而是圣灵工作的果效，是圣灵最先给我们的凭据。

b. “也是自己心里叹息”:

基督徒应“常常喜乐”，这“叹息”不是灰心绝望，而是在身体未得救：身体软弱无能、易疲倦、多病痛、必死 (林后 5: 2, 4)。身体里有肉体、有住在里面的罪 (罗 7: 17, 20)，我们喊叫“苦” (7: 24)。

c. “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

“名分” *huiiothesia*，是按律法领养为儿子，在希腊与罗马十分普遍。新约只保罗提了 5 次 (8: 15, 23, 9: 4, 加 4: 5, 弗 1: 5)。又叫“义子”，有合法继承权，包括承受产业的权利。信徒被收养为后嗣 (罗 8: 14-15)，但未完全得着，我们的身体及性情未变成神儿子的模样 (29 节)。

“等候”：等到“我们的身体得赎”，到复活后才能享永福。

d. 盼望得救 (24-25 节):

这得救是完全得救——复活，所以要“忍耐等候”。

(2) 爱神的人万事得益 (26-30 节):

这是神最高的目的。

① 圣灵的帮助与代求 (26-27 节):

a. 圣灵的帮助 (26 节上):

“况且”，同样地：前面提受造物叹息；照样，我们有软弱而叹息。“软弱”，单数，不是“许多”，是品德的缺点、不完全的灵性生活。

“有圣灵的帮助”，特别在祈祷上帮助我们。

b. 圣灵的代求 (26 下-27 节):

“我们本不晓得”：我们不是不晓得方式方法。

“圣灵叹息”：23 节我们叹息，这里圣灵亲自叹息，是“说不出来的”。“叹”，是一口气，圣灵的气是生命。圣灵可能不是用言语祷告。圣灵叹息，神是知道圣灵所想的。

“替我们祷告”：原文只一个词“代求”：原文字很长 *huperentugchán ō*，前面 *huper* 是“在下”的意思，表示圣灵吞声忍气地站在下面为我们向父祈祷。圣灵不是用人所说的话，也不是用方言。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工，用叹息“替我们祷告”，圣灵是“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的。圣灵对信徒的爱护：与信徒作密友交谈；在父神面前代信徒申诉；在神面前为信徒控诉魔鬼。

② “万事互相效力” (28 节):

28-39 节没有提圣灵，但这段是新约的最高峰，是神无可匹敌的旨意。

28 节是圣经名节。

a. “我们晓得”:

“晓得”，准知道。

b. “万事”：

指上文的劳苦叹息（20—27节），不包我们犯罪。不是所有发生在我们身上的都对我们有利，因为罪恶充满世上。只有神能改变每一个环境，为我们带来长远的好处。

c. “互相效力”：

“效力”，是合作，实在是神的配合。

d. “爱神的人”：

下文原意是：叫“按旨意被召的人”得益处。按旨意被召的人得益处，特别是“爱神的人”得益处。

e. “得益处”：

这是信徒的权利：万事一齐来都是叫我们得益处；不论祸福遭遇，都是为我们今生和永远的益处；特别爱神的，例如约瑟。

③ 预定论 predestination（8：29—30）：

a. 错误理论：

（a）奥古斯丁 Augustine of Hippo（354—430年）的错误：他认为是神定谁得救与不得救的。他解释“神愿意万人得救”（提前 2：4）的“万人”，是神早已预定了的。神拣选了的人，他才会相信，这是神的恩典；神没有拣选的人，他就要灭亡，这是应当的，因为他是亚当的子孙，该灭亡。

（b）加尔文 John Calvin（1509—1564年）：他最好的是发现是“一次得救永远得救”，但关于预定论，他是跟着奥古斯丁搞出错误的理论。司布真采取他关“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真理，而不采纳他预定论的错误。

（c）亚米尼亚 Jacobus Arminius（1560—1609）认为：

不是“一次得救永远得救”，这是错误的。

对预定论，他认为神预先看见才拣选人得救。这一点比加尔文好些。

b. 按圣经的说法：

（a）“拣选” eklektos, eklegomai（英译 election）：

ek, “从”的意思；lego, “拣出”的意思。

甲．神拣选基督（赛 42：1，彼前 2：4, 6）：为“房角石”，这是引用以赛亚书 28：16。

乙．神拣选天使（提前 5：21）：圣经没有说神拣选犯罪的天使，因为犯罪的天使是没有救恩给他们。神拣选天使“是服役的灵”（来 1：14）。

丙．神拣选以色列（申 7：6，赛 44：1, 45：4，罗 11：5, 7, 28）。

神拣选以色列，给他们属地的福（创 15：18—21）。

丁．神拣选教会：

圣经说，神拣选基督徒（罗 16：13，帖前 1：4，帖后 2：13），为“选民”（西 3：12）：

“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 1：4），不是拣选我们放入基督里。拣选我们“成为圣洁，无有瑕疵”，是拣选在基督里的（彼前 1：1—2）；“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彼前 5：13），劝信徒“坚定不移”（彼后 1：10，先“召”后“选”）；拣选姊妹（约贰 1，13），指教会，见小字。

神拣选教会是要得更大属灵的福气。

(b) 预定：

甲．得救问题（徒 13：48，罗 8：29—30）：

不是神定谁得救，谁就蒙恩典，不定得救是应该的，因为是亚当的子孙。这是错误的。圣经没有预定我们受刑（帖前 5：9）。

(甲) 预知（罗 8：29）：神预定是根据祂的预知。

(乙) 预定：神预知谁会信，就预定他“得永生”（徒 13：48），但必须自己决定相信或拒绝相信（约 5：40，启 22：17）。

(丙) 蒙召（罗 8：30）：神呼召他们，他们悔改相信。

(丁) 称义：凡信靠祂的人都得救（罗 1：16）。

(戊) 得荣：“又叫他们得荣耀”（8：30），这是凡得救的人都得的（17 节的“荣耀”，是受苦多的人才多得的荣耀）（林前 15：49）。

乙．预定基督徒的将来：

这是得救后的预定。前面是论得救的预定是根据神的预知。现在讨论得救后，神预定我们要得的福气。以弗所书 1：3—14 不是论得救问题，而是论神预定我们得福的计划，而这计划是由圣父、圣子与圣灵分别成全。第 7 节从救赎讲起，但不是说被拣选得救问题。

这预定，也是根据预知（罗 8：29），预定我们学基督的榜样，作荣耀的基督徒，最要紧是我们有基督的“模样”（约壹 3：2）。

预定我们在基督里复活，“得儿子的名分归祂”（弗 1：5 直译），完全救恩，永远的福气。预定的目的使神的荣耀“可以得着称赞”（弗 1：12）。

三、靠信心胜过死亡（8：31—39）

这段是诗体：信靠与赞美的圣诗，题为“受造之物的叹息”，是本章的高潮，最高的胜利。这段是 1—8 章的总结，或 3—8 章的结论：靠主得胜进入神的爱里。

1. 基督的保障（31—34 节）

这段有 5 个无可回答的问题（第一，31 节；第二，32 节；第三，33 节；第四，34 节；第五，35 节），每个问题都有“谁能”（“岂不”）这词。

其实从 29—34 节都是基督徒的保障。

(1) “谁能敌挡我们呢”（31 节）：

“既是这样”：接上面（指 28—30 节），我们很稳妥。不是说没有仇敌了，而是没有人能胜过我们。

(2) “岂不也把……赐给我们吗”（32 节）：

从 32—39 节都是基督徒因基督而得胜。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这是指基督，主动为我们舍身。

“万物和祂”，指 28—30 节的一切“白白的赐给我们”。

(3) “谁能控告……”（33 节）：

基督徒被判无罪，没有人可以把我们再当作罪人。

“控告”：用法庭话语来解释。基督是辩护律师，神是称我们为义的法官。

“神所拣选的人”：圣经没有说神拣选罪人得救，这里是神拣选得救了的人，无人能控告。撒但虽然“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启 12：10），但牠控不入。

（4）“谁能定他们的罪呢”（罗 8：34）：

33 节称义，这里“不定罪”。

称义的三种根据：

- ① “基督耶稣为我们死”。
- ② 基督耶稣为我们复活。
- ③ 基督耶稣替我们祈求。基督耶稣在天上替我们祈求；26 节圣灵在地上“替我们祷告”。

2. 基督徒的得胜（35—39 节）

这几节经文是使我们最得安慰的。

（1）“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35—36 节）：

这是为大逼迫而写的，因初期教会受大逼迫。得胜的歌颂（35 节），共七件：

- ① 患难。
- ② 困苦。
- ③ 逼迫。
- ④ 饥饿。
- ⑤ 赤身露体。
- ⑥ 危险。
- ⑦ 刀剑：人看我们极其危险（36 节）。

（2）我们是有保障的（37 节）：

原文“在祂里面，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得胜有余”，原文是一个字 *hypernikomen*，是“超级征服者”的意思，靠主得胜。22 节“叹息劳苦”，这里“得胜有余了”。

（3）十件平安的事（38—39 节）：

一共四对，另两件单独的（共十件）。

“我深信”：是被动完成时态。

① 四对：

- a. “是死”：带来诸多恐惧；“是生”：生命，今生有各种引诱。
- b. “是天使”：有超级力量；“是掌权的”：属灵的（弗 3：10，6：12）。
- c. “是现在的事”：使我们备受压力；“是将来的事”：使我们为前途忧虑。
- d. “是高处的”：空间存在物；“是低处的”：深处，或阴间。

② 两件单独的：

- a. “是有能的”世界暴力或灵界仇敌：

插在第一、二对之后。

- b. “是别的受造之物”（参罗 8：19—22）。

放在第三、四对之后。

③ “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

没有一样可以阻着神的爱临到我们。

基督徒的苦难，不是叫我们与神疏远，而是领我们更加亲近神（38—39 节）。

罗马书第 8 章是一章奇妙的经文。第一“不定罪”；末一节“不能隔绝”；中间“万事都互相效力”（28 节）。

第九章 以色列被拣选

罗马书 9—11 章不是插段。第 1 大段是教义的根本（1—8 章），第 2 大段（在犹太人明白 1—8 章之后）论以色列人与福音的关系。

福音本来先传给犹太人（1：16），但因他们的不信，救恩就临到外邦人。

第 9 章：以色列人的“过去”，他们被拣选，但他们不信（跌倒了）。

第 10 章：以色列人的“现在”，他们被弃，因为他们拒绝福音，他们要负责。第 10 章列出福音的中心。

第 11 章：以色列人的“将来”，余民被赎回。

这 3 章，每章的开头，保罗都是先讲自己的情况。

一、以色列人的不信（9：1—5）

以色列最先被神拣选，但他们顽梗拒绝。

1. 保罗对以色列的关心与深爱（1—3 节）

（1）良心给他作见证（1 节）：

他说真话，不是谎言。“良心被圣灵感动”，应译“在圣灵里”，给他作见证，因以色列人看他是叛徒。保罗多次被犹太人拒绝与逼迫，他才转向外邦人（徒 13：46，18：6，28：25—26，28）。

（2）“我是大有忧愁”（2 节）：

本来在患难中也要“欢欢喜喜”的（5：2—3），但因以色列人拒绝弥赛亚而被弃，所以他“伤痛”。

（3）“因我自愿成一个咒诅”（3 节直译）：

人世间最高的爱是为朋友舍命（约 15：13）。

“咒诅”，原文是受神永远的毁灭 anathema。

“与基督分离”，参看摩西“……求祢从祢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出 32：32）。

2. 以色列拥有 7 个优厚的特权（罗 9：4—5）

（1）“那儿子的名分”

“名分” *huiiothesia*（罗 8：15，23）。

以色列全国是一个儿子（长子）（出 4：22—23 son, 耶 31：9, 何 11：1 son）。神是以色列全国的父（申 14：1）。“名分”，是买或收养的。但我们基督徒都是神的一个儿子，也有儿子的名分。

（2）“荣耀”：

原文是舍吉拿 *Shekinah*。“耶和华的荣光在云中显现”（出 16：7，10），这表明神与祂的百姓同在。云柱、

火柱、会幕、圣殿，神的同在，荣耀的彰显。

(3) “诸约”：

立约是双方的。

以亚伯拉罕的约开始，以西乃约为基础：立巴勒斯坦约（创 15：18，17：4-21）、大卫约，又立新约（耶 31：31-40），最初也是以色列家和犹太人的约。

(4) “律法”：

摩西的律法。

人们常以古雅典立法家索伦 Solon 或古巴斯达的立宪者赖扣葛 Lycurgus 夸口。以色列更有理由以神（赐律法者）为夸口。

(5) “礼仪”：

这是与会幕和圣殿有关的，并祭司的制度，特别是利未记所记载的。这是敬拜的规矩。

(6) “应许”

特别是亚伯拉罕与他的后裔的（罗 4：13-21）。

(7) “列祖”（5 节）：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雅各的诸子，最后是弥赛亚。

突然来个赞美：基督从犹太人出来，这是基督的人性；“祂是在万有之上”，这是祂的神性。

他们比外邦人更蒙恩，多特权，更得尊荣。但他们拒绝神恩。

二、预定论的四个原则（罗 9：6-33）

许多人根据这章圣经来说人的得救是神拣选的，而不是在乎人自愿相信与否。

请注意，讲预定论必须根据罗马书 8：29-30；这章主要是论以色列“国”的被拣选，至于“个人”的得救只附带说明。

1. 承认神的主权（罗 9：6-13）

神的话没有落空。

(1) 从应许而生的儿女（6-9 节）：

神拣选的原则：凭神的应许而不是靠肉体的善行（行为）。

① “从以撒生的”（7 节）：

以撒是应许而生的，他是“因着信”（来 11：20）。

亚伯拉罕的儿子以实玛利不是神的儿子。

② 应许的是属灵的、是真信的（8 节）。

③ “撒拉必生一个儿子”（9 节）：

不是神不公平，而是神施爱是出于神的怜悯（14-18 节）。

(2) “不在乎人的行为”（10-13 节）：

① 神拣选人，不在乎人的行为，而是在乎“召人的主”（11 节）。

② 雅各与以扫（13 节），与以撒和以实玛利，都是一被选，一个被弃，但有分别：以实玛利是使女生的儿子；以扫与雅各是双生的。

③ 有人说：“神不需要预先知道，然后预定，而是先预定后才预知。人有限才是先预知后预定”。“先是预定后才是预知”，不是圣经的真理；神是先预知才预定的（罗 8：29-30）。

④ 这里的拣选不是指个人的（12 节）：

预言“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以扫是大的，但他从来没有服侍过雅各。这里是指他们的后裔：以扫的后裔是以东，雅各的后裔是以色列。以东臣服以色列或犹太（撒下 8：14，王上 22：47，王下 14：7）。

⑤ 指二国（罗 9：13）：

神预知二人的情况。“恶”以扫，是较不喜欢，爱比较少。原文“恨”字，是失宠的意思（创 29：31 小字，路 14：26）。

这里的拣选是对国家而不是对个人的（玛 1：2-4）。不是指得救说的。以东人也有因信得救的。

2. 神完美的属性（罗 9：14-18）

（1）神照自己的意思拣选是合理的（14-16 节）：

① 神是根据祂的预知来拣选（14-23 节，8：28-30，彼前 1：2）。

② 神不是不公平（9：14）。

③ 神的主权（15 节）：

是神的怜悯与恩待。

④ 不是指个人的得救（16 节，参启 22：17，约 5：40）。这是神的拣选。“不在乎那奔跑的”，奔跑是努力奋斗，猛烈动作。

（2）“要叫谁刚硬”（罗 9：17-18）：

① 以法老为例（17 节）：

不是神定了法老灭亡，因为神愿意万人得救（提前 2：4，彼后 3：9），而是神预知他长大后的邪顽。法老的刚硬是自找的（出 4：21），注意“任凭”二字。

“我将你兴起”：不只兴起他为王，神更容忍他、使他活了那么久。

② “刚硬”（罗 9：18）：

“刚硬”，是神许可的：“恶人为祸患的日子所造”（箴 16：4），原文没有“所造”二字。

3. 神的责任（19-23 节）

呼召是出于神的，神自己作主。神拣选，成就荣耀。

（1）站在不信的立场说话（19 节）。

（2）保罗的回答（20-21 节）：

① 不要“强嘴”（20 节），不要争辩。引以赛亚书 45：9。

② 窑匠作器皿的自由（21 节）：

“窑匠”是神，“泥”是人（赛 64：8）。贵重的器皿，有特别的用途；卑贱的器皿，一般的用途。这里引用耶利米书 18：6，说以色列在神的手中。他们若犯罪，神就会把他们打碎。如果信靠神，本身卑贱也有用。

（3）毁坏与荣耀（罗 9：22-23）：

① 神忍耐使他们有机会悔改（22 节）：

a. 神立即惩治恶人，是祂的公义，但祂极其忍耐。

b. 神不是预定他们遭毁灭。

c. “预备遭毁灭的器皿”：

“预备遭”，应译“适合于”。不是神的定旨，而是因他们的罪。

② “预备得荣耀的器皿”（23 节）：

早已预备给那些愿意顺从神而得荣耀的器皿身上。暗示人有责任（提后 2：20—21），虽然不靠人的行为，人却要为他的行为、结局负责。

4. 基于神的整个救赎计划（罗 9：24—33）

（1）神怜悯仍留余种（24—29 节）：

① 从犹太人到外邦人（24—26 节）：

a. 神愿意万人得救，犹太人凭行为得不着，外邦人凭信心得，但人有自己的责任。

b. 引何西阿书，指以色列人（何 1：10，2：23）：

背道的以色列，将成为灵性复兴的以色列，将成众子 Sons，是“将来”。

c. 保罗引指外邦（罗 9：26）：Sons.

② 以色列余民没有被弃（27—29 节）：

a. 以赛亚喊着说（27 节）：

不是说，而是呼喊 cries，为引起人们更大的注意，“得救的”只是少数。

b. 以赛亚指巴比伦入侵，以色列被掳的事（27—28 节，参赛 10：22—23）。

“话”字（罗 9：28），是审判的思意，这事会再发生。

c. 不是所有的人，只是相信的人（9：29）：

保罗引以赛亚书 1：9，在亚述入侵下，犹大和耶路撒冷在危急的关头。

但以色列所受的与所多玛、蛾摩拉不是完全一样，而是有少数余种得以保存。

（2）神弃绝以色列的原因（30—33 节）：

① 关乎人的事（30—31 节）：

他们想靠行为称义，拒绝“信主之法”（3：27）。他们想凭行为追求“义的律法”（9：31 直译），结果得不到神的义。

② 犹太人惨败（32—33 节）

a. 错用方法去得救（32 节）。

b. 因他们拒绝基督，基督成了“那绊脚石” proskomma 使人往前跌之石（参赛 8：14，28：16）：

亚述入侵如洪水，但圣所是以色列的避难所（盘石）；不信的人靠其它势力，将洪水冲入盘石，是他们的绊脚石（彼前 2：8）。

凡靠行为得救的人，也会因基督而绊跌。

许多人读罗马书第 9 章，认为“预定论”不是根据预知，而只是神的主权。我们谨记，“预定论”有神的主权，但必须是根据神的预知。罗马书 9—11 章主要是论以色列“国”的问题，至于个人问题只是附带涉及。

第十章 以色列人被弃

第9—11章论以色列人与福音的关系。

第9章论以色列人的过去，以色列被弃的原因。

第10章论以色列的现在，他们被弃，因为他们拒绝了福音。这是他们的自义。第10章列出福音的中心：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通道与传道。

一、两种称义的途径（1—13节）

律法的途径与信心的途径。1—13节接第9章，继续论义和称义。以色列人“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9：32），借着热心来立自己的义，以致被神所弃。

1. 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9：30—10：4）

（1）他们追求律法的义（9：31）：

指遵行律法，借此蒙神称义，结果羞愧（9：33）。

（2）保罗关心以色列人的得救（10：1）：

不信的犹太人对保罗反感，看他是个叛徒、仇敌、多次逼迫他，保罗受外邦人逼迫只有两次（腓立比人与以弗所人）。来自外邦的逼迫，为使他受经济的损失，但来自犹太人的逼迫，是要用石头打死他，使他的生命受到威胁。他们非常恨保罗。但保罗反过来爱仇敌。第9章开头他关心犹太人，第10章开头又关心他们，巴不得以色列人都能得救。

我们当为以色列祷告、为未得救的人祷告。

（3）有热心而无知识（2节）：

① “他们向神有热心”（徒21：20）：

保罗悔改信主前亦有这种热心（徒22：3，加1：14）。保罗没有说他们没有神、不敬神，反说他们有“热心”。

保罗有热心，逼迫人；耶稣有热心，被人逼迫。旧约耶和华的热心，是耶和华拯救人的积极性。

② “但不是按着真知识”：

知识极重要（何4：6）。有热心而无知识是极之危险的，很容易出轨。但我们需要“真知识”。

（4）神的义与自己的义（罗10：3）：

① 神的义：

地位上，我们得称义（1：17），“……因信神而来的义”（腓3：9）。

② 人的义：

“自己的义”是行为。他们要靠守律法得称义。

③ 人的义是“要守”，神的义是“给”礼物：

不是靠行为得到一些人的义再加上神的义，而是将人的义撇弃，然后神就给人义。

（5）“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10：4）：

“总结”telos有二意：一为“终点”；一为完成或达到“目标”（顶点）。基督是律法所指向的目标；在

基督里，律法完全实现，为得义的途径便告终止了。基督是律法的总结：全旧约律法都是预表基督和祂的救赎（西 2：16-17，来 10：1，12）。

“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福音是为“凡信祂的”（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得着义。

2. 信心的义很容易得着（罗 10：5-8）

“摩西写着”（记载、描写）：保罗引摩西的话，因摩西是颁布律法的。

（1）行律法必得活（5 节）：

律法的要求是“谨守遵行”（申 6：25），这是旧约的中心。

人不能全守律法。就算今后能全守，以前所犯的怎么办？

“活着”：这里不是说得永生，而是在今生活着。

（2）“出于信心的义”（罗 10：6-8）：

保罗引用申命记 30：12-14，这本来与福音没有关系，15-16 节是摩西最后的劝勉。摩西说律法问题，保罗引指福音。

① “谁要升到天上去呢”（罗 10：6）：

“天上”，原文是复数，指诸天之上。谁升到诸天之上去领下基督来：似乎基督未曾道成肉身、未曾活在世上，要人去领下来。

② “谁要下到阴间去呢”（7 节）：

申命记 30：13 “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说：‘谁替我们过海取了来’……？”

保罗改为“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

③ “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8 节）：

“这道”，就是福音。原来旧约的“道”字是指在律法里出现神的话。6-7 节是消极，第 8 节是积极的，口认心信。

3. 口求心信（9-13 节）

（1）得救的方法（9-10 节）：

① 口认心信（9 节）：

a. 口认：

先提口认，后提心信，但第 10 节反过来。

“认耶稣为主”：“主”字，原文 Kurios，圣经有 6000 多次。早期基督教以此为关键词，是尊敬的意思，英译 sir；是罗马皇帝的通称，也是希腊神明的通称。耶稣是王是神，独尊的。旧约是耶和华，犹太人不敢直呼或直译，而是用“主”字来代替。

耶稣是旧约所说的主，祂道成肉身，是主，这是祂的神性。我们不只认祂为救主，更要以祂为主。

当时叫耶稣的人有许多。如果我们在“耶稣”前面加上“主”字，这是最好的。“主耶稣”，这才是我们的救主耶稣。

“耶和华见证人”说：“我们相信旧约的耶和华，耶稣不是耶和华，耶稣是一个比耶和华小的神。”（他们是美国的异端）

“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腓 2：11）：这是来自旧约的。得救的第一步必须要承认耶稣是完完全全的

耶和華。我們要向父神承認耶穌基督為主（林前 12：3）。

b. 心信基督復活（羅 10：9 下）：

神叫祂從死里復活：這是使徒傳道的中心論點（徒 2：31—32，3：15，4：10，10：40—42）。信復活包括祂釘十字架。“心里相信”是“心里信靠”in.

c. “就必得救”：

是未來時態，包括最終的得救。

② 心信口認（羅 10：10）：

第 9 節先提“口認”，這裡先提“心信”。這是交叉法，重點是心信，但以口認作結。

a. “心里相信”：

不是頭腦信，而是心里信靠（根據第 9 節“信靠”）。

b. “口里承認”：

公開認自己已得救。本來“承認”不是得救的條件，而是由於救恩在裡面生效，就必然有外在的表現。有了信仰，才會口里承認。

（2）救恩是給全人類的（11—13 節）：

信心的義是給一切相信的人。

① 信的人不至於羞愧（11 節）：

“凡信祂的”：“凡”字，連下文外邦人與猶太人。

“羞愧”是著急，急到怕（賽 28：16）。“不至於羞愧”，不失望。許多人怕公開承認基督，因怕招羞。但如果我們公開承認祂，祂在天上會公開承認我們，我們就必“不至於羞愧”。

② 救恩的普世性（羅 10：12）：

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是罪人，需要救恩（羅 3：22—23）。耶和華“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厚待”，是豐富的意思。神以恩慈厚待（不是對眾人）求告祂的人。

③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3 節）：

保羅引約珥書 2：32，參看使徒行傳 2：21，這是預言將有一天，太陽會昏暗，世界有災難，信的人會求告主名的。今日也是，“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二、向全地宣揚（14—21 節）

這是一段難解的經文，似是一段注釋，是電報文的寫法。保羅引用申命記、詩篇和以賽亞書，說明福音已廣傳，以色列人耳聞卻不信，沒有留心舊約的福音。

1. 先有奉差遣（14—15 節）

有 4 個“怎能”，把次序倒轉過來就更清楚了。

“報福音傳喜信”：原來指好消息傳給被擄到巴比倫的人，他們要得釋放。

舊約有差遣傳福音的（賽 52：7，13—15，53：1—12），但以色列人頑固、不信。

傳喜信者的腳蹤何等佳美：在東方，當守望者見報喜訊的人走近時，心中極之興奮（賽 52：7）：“他們的腳蹤”，以賽亞用單數，“他的腳蹤”，預言基督以佳美的腳蹤來到；而我們也以佳美的腳蹤到世人那里傳福音，這是我們的責任。9—11 章神對猶太人的責任，但神沒有怒氣；我們傳福音也當這樣。耶穌

流泪恳求，保罗以爱来传福音。

2. 以色列人没有听从而被弃（罗 10：16—21）

有以赛亚（16，20—21 节）、保罗（17—18 节）与摩西（19 节）为证。

（1）以赛亚、诗篇与保罗证实了（16—18 节）：

① 以赛亚说明不信福音的现象是普世性的（16 节，赛 53：1）：

犹太人听而不信是预料到的：信的不多“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

人类拒绝福音也是预料到的。

② “通道”、“听道”与“基督的话”（罗 10：17）：

a. “通道”：是信心。

b. “听道”：

不单用耳听，而是透过各种途径来领受。单用耳是不够的，我们要有敞开的心思。

c. “基督的话”：原文是“神的话” rhema。

③ 人听见了（18 节）：

保罗引用诗篇 19：4 “祂的量带传遍天下……。”

“量带”，是扩张 extent，保罗用古译本“声音”。论太阳、月亮与星宿一同为神的荣耀作见证。

先传给犹太人，后传给外邦人，他们都听见了。

保罗预备将福音传到西班牙（当时罗马天下的地极）（参西 1：5—6）。

（2）以色列的悖逆有先知为证（罗 10：19—21）：

① “先有摩西说”（19 节）：

“不成子民的”、“无知的民”都是指外邦人。神要拣选外邦人成为自己的子民，以此激起以色列人的反省。福音先传给犹太人，但他们拒绝摩西和先知所传的，神就把福音赐给外邦人。

② “又有以赛亚放胆说”（20 节）：

保罗引用以赛亚书 65：1—2，表明神拣选外邦人成为自己的子民，以激动以色列人的反省。

③ 以色列人被弃，责任在自己身上（罗 10：21）：

他们“悖逆顶嘴”，没有信心，咎由自取。

“整天”，表明神容忍的时间；“伸手”表明传道的恳切和诚意，亦说明人有自由意志。

以 4 个方面作结：

（1）神的恩典是给每个人的。

（2）我们有责任传福音。

（3）如果拒绝相信神，结局与犹太人一样。

（4）相信福音很简单：求告主名。

第十一章 以色列被赎回

罗马书第 9 章是论以色列的过去，第 10 章论以色列的现在，第 11 章论以色列的将来。

9—11章：神的拣选是凭神的恩召，而不是凭人的行为。

第11章的信息是解明以色列人必要象外邦人那样得救：以色列的将来与神长远的计划。

神提出两个问题：神是否完全放弃以色列人？神是否永远放弃以色列？第11章是以色列人得救的指望。

一、以色列没有完全被弃（1—10节）

神应许亚伯拉罕为大国，但今天以色列人口还比不上香港人口，而且国内又有巴勒斯坦人。

1. 保罗的见证（1节）

他先提自己：他生来就是以色列人（腓 3：5），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他在血统上是以色列人（林后 11：22）。这是保罗的身分。

神没有“弃绝”他们：“弃绝”，是全然丢弃的意思。他们末后将得拯救。

2. 引以利亚为例（罗 11：2—4）

这是旧约的见证，是神永远的计划。

以利亚说：“只剩下我一个人”，神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希腊文有两个“人”字：一个是常人 *ánthrōpos*（10：5）；*andros* 指强人，11：4“七千人”是强人。

3. 如今的蒙恩者（5—6节）

（1）拣选的恩典（5节）：

神拣选一批忠心的以色列人。

“余数”：新约只这里提到神拣选的余数。以色列人屡次犯罪，神把他们交给外邦人，他们分散在各国，那些归回的是“余数”（耶 3：14，亚 8：13）。

神历来眷顾以色列：以色列有许多神迹；他们生育能力很强（出 1：19）；他们下埃及时只有 70 人，400 年后竟达 60 万（出 12：37）；亡国 2000 多年，一直蒙福；圣经是由他们传给全世界的；救主出于以色列；目前受迫，仍不被消灭。

（2）出于恩典，不在乎行为（罗 11：6）。

4. 结果（7—10节）

（1）“蒙拣选的人得着了”（7节）：

这是指犹太忠心的余民。“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

（2）引用旧约（8—10节）：

① 引用申命记等（第 8 节，申 29：4，赛 29：10）：

“神给他们昏迷的心……”，因他们不信，神才给他们这些。“直到今日”：从以利亚时代开始，直到保罗时代神放弃他们，以致产生“昏迷的心”，昏迷是灵里麻木。神让他们顽梗不化。

① 引用诗篇（9—10节，诗 69：22—23）：

“绊脚石” *skándalon*，原文没有“石”字，与 14：13“绊脚跌人之物”同字。

这本是大卫论仇敌的，保罗用于以色列人身上，证明他们硬心的结局。“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筵席”是快乐的欢聚，变成毁灭的地方。

“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愿祢时常弯下他们的腰”（第 10 节）：眼蒙、弯腰（向前弯），是年老的情况；背重担，被压下。

二、不是弃到底（11—24 节）

1. 以色列被弃是外邦人得救的机会（11—16 节）

（1）犹太人失败，外邦人得福（11—12 节）：

“失脚”与“跌倒”（11 节）：失脚，可以重新站起来；这里的“跌倒”，指全以色列国。他们永远被毁灭吗？

“过失”，是犹太人不信福音。

“发愤”，可译“妒羨”，激励以色列人效法他们（14 节，10：19）。他们悔改，外邦人蒙更大的恩典。许多人轻看犹太人，激怒他们。我们当激动他们发奋。

“为天下的富足”（12 节）：犹太人不信福音，福音传给外邦人（徒 13：46—48，18：6）。

“何况他们的丰满呢”：丰满 plērōma，与 25 节“添满”同字，充满的意思是指以色列人得救（罗 11：26—27）。以色列人在大灾难的回归，就成为使万国得福的管子。

（2）劝外邦人不要骄傲（13—15 节）：

① 外邦人（13 节）：

“我是外邦人的使徒”（13 节，参 1：5，徒 9：15，加 1：16，2：7，9）。

“你们外邦人”：罗马教会有不少外邦信徒。这也是指全世界说的。

② 我们当爱犹太人（14 节）：

耶稣是犹太人；旧约是犹太人的圣经；新约的作者都是犹太人。

③ 重申 12 节的论点（15 节）：

“死而复生”：不是指全世界大复兴，也不是指救赎大恩登峰造极，死人复活。

这是指犹太人归信只有与复活相比。犹太人如同浪子回家“死而复活，失而复得”（路 15：32）。

（3）新面的比喻（罗 11：16 上）：

以色列人收割时献给神的举祭（民 15：20—21）：他们献上初熟麦子，表明全部收获都归神。头一块献上，全团就献给神，都圣洁了。

“新面”，有人认为是指基督，其实是表明以色列。“树根”，指以色列的祖先亚伯拉罕等（罗 11：28）；

“树枝”，是指个别犹太人；“全团”指全民。

“圣洁了”，不是说所有以色列民都得救，而是指以色列民分别为圣。

2. 橄榄树的比喻（17—24 节）

本来 16 节下半已开始说这比喻。橄榄树是中东常见而且是最有用的树（耶 11：16，何 14：6）。

橄榄树是指以色列：橄榄根是指以色列有信心的先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罗 4 章），枝子是指亚伯拉罕的后裔。

野橄榄树是外邦：这是指整体信主的外邦人。

（1）外邦人不应自夸（11：17—22）：

① “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17 节）：

指一些刚硬的以色列人被折下来。

野橄榄被接上得“肥汁”（17 节下）：野枝接上，一般是不会结果子的。但当好橄榄树将枯萎时，若接

上野橄榄枝，不但能结果子，而且能使枯树再生。20世纪初，巴勒斯坦仍有这事实：“要使一株停止结果实的橄榄树再产，就将野橄榄的嫩枝接在上面，原树汁浆能使野橄榄枝有生命力再结果子。”“肥汁”，指生产能力，即它丰盛果实和所出的橄榄油。这是救恩的各种福乐。

② 不要夸口，不要自高（18节）：

“是根托着你”。

③ 保罗不是指教会或个别信徒，而是说整体外邦（19—21节）：

不是说救恩可以失掉。这里是说犹太与外邦民族。

④ 神性情的两面（“恩慈和严厉”）（22节）：

“神论”包括这两方面。

神拿走以色列国位，是“严厉”；传给外邦人是“恩慈”。

“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不是指个人，又不是指得救了的人。

但对个人，有3种接枝与两种砍去：

- a. 信徒的儿女：因父母得应许；按神的约而得接上。
- b. 那些接受福音种子而没有扎根或被荆棘挤住而不能结果子，要被砍下。
- c. 蒙恩被接上的得永生。

（2）以色列的悔过（11：23—24）：

① 神应许在外邦的犹太人（余数）再被接上（23节）：

神要救以色列。

② 顺性与“逆着性”（24节）：

野橄榄逆着性接上（17节）不寻常。

本树的枝子接上比野枝接上容易得多。

三、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蒙怜恤（25—36节）

我们当称颂神的丰富无量和神最终的怜恤。

1. 以色列的复兴（25—29节）：

（1）“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5—26节）：

① “这奥秘”（25节上）：

“弟兄们”前面，原文有“因为”两个字，是接上文的。“奥秘”mysterion，原是指只给局部人知道的事，现在让所有的人知道了。

新约的奥秘：

- a. 基督道成肉身（提前3：16）。
- b. 基督为我们死、救赎我们（罗5：8）。
- c. 犹太人和外邦人在福音里同归于一（弗3：3—6）：
这是福音的奥秘。
- d. 教会的奥秘（弗5：22—32）。
- e. 信徒身体复活（林前15：51—52）。

f. 大罪人显露的奥秘（帖后 2：7）。

g.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25—26）。

h. 天国的奥秘（可 4：11）。

② “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罗 11：25 中）：

指部分以色列人的不信。但他们硬心是暂时的。

③ “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25 节下）：

a. “外邦人的数目添满（充满）”：

这时是教会被提了。

b. 外邦人的日期（路 21：24）：

指外邦人支配犹太人的整段时期，始于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代下 36：1—21）至基督再来到地上作王（公元前 606 年—）。

④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26）：

这是指基督再来：不是第一次来（到伯利恒）；这次是“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

外邦人数目添满后（徒 15：14），神再施恩给犹太人。

“全家”，不是“全国”。七年灾难末了，以色列死去 2/3，“三分之一仍必存留”（亚 13：8—9），这 1/3 就是“全家”，他们都要得救（结 39：22）。

（2）这是根据与亚伯拉罕和以色列家“所立的约”（罗 11：27）。

（3）神拣选以色列，爱他们到底（28—29 节）：

神对人的呼召和恩赐没有改变。

① “是仇敌”（28 节）：

犹太人是福音的仇敌，是暂时的。

② “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28 节）：

不是因为他们有什么可爱的，而是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神仍然爱他们。

③ “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29 节）：

这不是对个人，而是对全国。不是一般的呼召，而是按圣约接纳亚伯拉罕的后裔为自己的儿女。

2. 神对全世界的旨意（30—36 节）

这是神的智慧和拯救：神怜恤外邦人，但也不放弃犹太人。神要怜恤众人。

（1）神怜恤的步骤（30—32 节）：

① “你们蒙了怜恤”（30 节）：

因以色列的不顺服，外邦蒙了怜恤。

② 他们“现在也蒙了怜恤”（31 节）：

现在以色列也蒙了怜恤。

③ 为全人类的目的（32 节）：

“众人”：犹太与外邦。神知道犹太与外邦都不顺服，就让他们受困于这种情况下，而不是说：“世人不信的罪也是神所指定的。”

(2) 一首赞美诗 (33—36 节):

神的智慧、慈爱和公义。神是全知的。

33—36 节是 9—11 章的尾语，也是 1—11 章整个论证都在内了。这首诗 5 方面的赞美:

① 赞美神的智能和知识 (33 节):

神的智能和知识是丰富的，无人能比。

② 赞美神的谋略 (34 节):

“谁知道主的心”: 是引自以赛亚书 40: 13 “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神的心意无限。神自己定事、自己作主。

③ 赞美神的丰富 (罗 11: 35):

神没有欠人什么 (伯 41: 11)。

罗马书 11:34—35 有 3 个问题:“谁知道主的心? 谁作过祂的谋士呢? 谁是先给了祂, 使祂后来偿还呢?” 答复都是“没有”。神是无限与全知的。

④ 赞美神为“万有”的根源 (36 节上):

神是创造主、救赎主，又是历史上创造与救赎的神。“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反映神的 3 重性质: 丰富、智能与知识，响应 34—35 节所提的 3 个问题。“本于祂”: 整个宇宙、人类、个人，信的人为主作工，都当知道是“本于祂”。“倚靠祂”: 祂是创造主、是源头，我们当“倚靠祂”。“归于祂”: 这是个人的目的，一切由祂负责到底，一切都是为祂而活。这才是人活着侍奉的目的。

⑤ “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 (36 节下):

这是神的伟大与庄严。

罗马书 1—4 章主要是讲“信”; 5—11 章多论“望”; 12 章以后讲以“爱”为总纲的基督教伦理。

第十二章 活祭与侍奉

罗马书 12—16 章不是 1—11 章的附篇。全罗马书都是针对信与行: 前半 (1—11 章) 论教义，后半 (12—16 章) 是实践。不是说前半没有提生活，特别 6—8 章，但后半较详细地重论 6—8 章。

12—16 章谈论我们对信徒、对社会、对国家、对软弱弟兄和对仇敌。

12—13 章与“山上宝训”多有类同的地方。

12 章服侍人与侍奉主，一切是根据 9—11 章的话，以色列被弃，教会被接上，就要开始教会的建造和生活。肢体的生活在信徒中间的应用。

一、完全奉献 (1—2 节)

这是对神的关系。希腊人认为身体要被轻视、是可耻的东西。基督徒要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

1. “所以弟兄们” (1 节)

接上面，是 1—11 章所引出的结论: 神为我们作了许多的事，现在是我们要作的。

(1) “我以神的慈悲”:

我们不悲。“慈悲”，原文是“怜悯”，英译 compassion，罗马书许多地方显明这一点。

“劝”，原文是“求”。本是应当的，但保罗仍“求”我们奉献。

(2) “将身体献上”（不是献上旧人）：

献上整个人（林前 6：20），整个生命，更新了的自我（彼前 2：5）。

(3) “当作活祭”：

不是“挽回祭”，只有耶稣在十字架上挽回我们。

把自己献上，旧约是献燔祭（利 1 章）：祭牲要被火焚烧（利 1：7-9，12-13，17）。

我们不是献上被火烧，而是“活祭”（灵祭）。

① “是圣洁的 hágios，是神所喜悦的”：

“圣洁”原文有两个字：第一个 hágios，分别为圣，可译“圣别”，这字用过 160 余次，圣灵的“圣”也用这字。第二个 hósios（提前 2：8），这字圣经用过 7 次。

被献的祭牲，先分别为圣，是无瑕无疵的。我们是活祭，更当是圣洁的（来 12：14）。

② “你们如此侍奉”：

有译“你们以心灵与思想上的敬拜”，特别是敬拜。旧约祭司在圣殿供职，每日都过着敬拜的生活。

(4) “乃是理所当然的”：

一个人得救后就当把自己献上，第 6 章得救后，就要“将肢体”、“将自己献给神”（罗 6：13）。第 12 章是实践，重提“将身体献上”，献上之后再谈生活。

这是侍奉，是理所当然的。不献就不对。

献上，不一定作传道人。献给神之后，一切由神支配。

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2 节）

(1) “这个世界”：

“世界” ai ō n，现时代，是撒但的王国。这是指世界与属世界的邪恶和败坏（加 1：4）。

(2) “不要效法”：

“效法”，是顺应，或译“不要让这世界塑造你”。先谈消极方面“不要”，指我们的外表。

(3) “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这是积极的一面，由内而外。

“心意”：mind，心思和意志（罗 1：28）。

“更新”：原文有二字 neos，时间上的新；Kainos，指性格素质的新。

我们不单从世界分别出来，更要心意更新。内心先献上、分别为圣、更新而变化的心思意念。新我要长大，就是心意更新。神造了我们的新人，我们还得穿上新人（弗 4：24）。

“变化”：有个过程，正如耶稣登山变像（太 17：1-2）。

“察验”：原文是证实，英译 prove，是证实神的旨意。

“纯全”：就是完全，不需要任何改进，是“可喜悦的旨意”。

二、运用圣灵的恩赐来侍奉（12：3-8）

3-21 节是向神献身的证据。3-17 节，恩赐是出于恩典。

3-8 节是教会中的侍奉：我们要过着肢体的生活，“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这是各肢体的功用，我们

要“互相联络作肢体”。

恩赐有：神的恩赐、基督的恩赐与圣灵的恩赐。所有的恩赐都是从神来的（3节上，4-5节）。

1. 对自己的评价（3节）

（1）原文有“因为”二字，紧接上文。

（2）“所赐我的恩”：

神赐保罗的恩典，是他的职分（弗3：7），是使徒的恩典。

（3）不要过高评价自己，而是要诚实地、公平地评估自己，“看得合乎中道”。神要用我们所得的恩赐来表达我们的信心。我们运用恩赐时必须谦卑，也不要嫉妒别人。

2. “互相联络作肢体”（4-5节）

第4节“正如”，第5节开头原文有“照样”、末后“也是如此”。

（1）保罗将基督徒比拟人身上各肢体（4节）：

“正如”，意思不要骄傲：肢体是不会骄傲的。肢体是各有“用处”的。“用处”是“功用”praxis，有功用、功能和能力的意思，指所做的事，不是都做同样的事。

（2）基督的身体（5节）：

肢体有许多的差异，但要“互相联络”（倚靠）。

我们不是互相“配搭”作肢体，而是“神配搭”（林前12：24），我们只得服从神的配搭。但我们要“互相联络作肢体”。不要自以为“样样通”，结果“样样松”。

3. 运用属灵的恩赐（6-8节）

新约没有一段提全部的恩赐（罗12：6-8，林前12-14章，彼前4：10-12）。

这里没有评论恩赐，只举例。第6节上半应译：“照着所赐给我们的‘恩典’，我们各有不同的‘恩赐’。”意思是：神的恩典，将不同的恩赐分配给我们，使我们能运用。各肢体有独特的作用，各肢体要妥善发挥作用，身体才能建立起来。下面提出7种恩赐：

（1）“说预言”（6节下）：

参看哥林多前书12：10等。初期教会的先知，在神的灵直接推动下，说出从神而来的、与教义真理有关的话。

今日的“先知讲道”，只是宣讲圣经启示出来神的心意。现在有了全本圣经，不再需要新预言。

“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是“照着信仰的准则或规范来说”。

（2）作执事（7节上）：

不是指职事的执事，而是 diakonia，服务的。为主而作的侍奉。

有执事恩赐的人，拥有一个奴仆的心，喜欢服侍人。

“就当专一”：给别人也有机会侍奉，故要专一。

（3）“作教导的”（7节下）：

有解释神的话语的才干（林前12：28）。

（4）“作劝化的”（8节上）：

“劝化”是劝慰、勉励与感化。以振奋、鼓舞的言语来激发人，激励圣徒克制自己不干恶事，并努力

长进，但不包括责备与矫正。

(5) “施舍的”(8节中):

有人认为是负责将神的物质分给人(罗 15: 26-27, 林后 8: 1, 9: 11-12)。

应该是有恩赐施舍的人, 他也当有信心的恩赐, 要慷慨地分享。

“就当诚实” Liberty: 这里不提“专一”, 而说要“诚实”, 即尽心。

(6) “治理的”:

与地方教会的长老执事差不多, 被召为领袖。

(7) “怜悯人的”(8节下):

有超自然的能力和才干, 可帮助忧伤者。指被派看护病人的

“就当甘心”: 所有的人都要怜悯人, 但有恩赐的人更要甘心。看见别人伤口发臭, 令人生厌, 就苦起脸面来怜悯, 这不是有这恩赐的人, 而是羞辱神的。我们要甘心帮助痛苦的人, 使被帮助的人得着安慰。

三、基督徒圣洁的生活(9-21节)

这一段与山上宝训(太 5-7章)有许多相同的地方, 有关日常的德行, 是我们与各人的关系。

1. 爱的彰显(9-13节)

这是信徒与信徒相处应有的德行: 殷勤不可懒惰, 要热心侍奉主。

(1) 爱的主要特性(9节):

基督徒生活首要是爱。原文“爱”字有四: eros, 性爱, 新约没有这字; storge, 家庭的爱; phileo, 感情上的爱; agape, 珍贵的爱。

① “爱人不可虚假”:

不要戴假面具, 要真诚。

② “恶要厌恶”:

爱的特性是恶恶好善。我们爱人, 但厌恶人的恶。“恶”, 指各种没有爱、怀恶意和存心害人的心态。“厌恶”, 不只憎恨, 更是要“弃绝”或“转离”。

“善要亲近”: 不是指人, 而是指事。要持守良善, 不断地行善。

(2) 爱的目的(10-13节):

这是与其他信徒相处应有的德行。

① “要彼此亲热”(10节上):

对弟兄的爱, 要如同对父母子女之间的亲热。当以亲切感情来表达爱, 而不是漠不关心或平凡地接纳。罗马书只这里是感情上的爱, 其它都是超凡的爱 agape.

② “恭敬人, 要彼此推让”(10节下): 不自私。

参看以弗所书 5: 21, 腓立比书 2: 3, 要互相敬重。

凯恩 Cairus 是一位伟大圣人兼院长, 他也是讲台上的一员。当他出现于会场时, 掌声就不断。当遇到这种情况时, 他立即转身, 让后一位上前, 自己随众发掌声。

③ 要热忱(罗 12: 11):

“殷勤不可懒惰”：有真爱就不懒惰。

“要心里火热”：“心”，原文作“灵”，我们的灵里要火热；也指圣灵所带来的火热。不要“也不冷也不热”（启 3：15）；要“灵里火热”，让圣灵烧我们，使我们保持“灵里火热”。“火热” $ze\ \bar{o}$ ，是沸腾的意思。只有“灵里火热”的人才不懒惰。可惜我们常常消灭圣灵的火！

“常常服侍主”：原意是有如奴仆服侍主 $douleuo$ 。要把握机会服侍主：原文“主”字 $Kurios$ ，缩写为 Krs ；“时间”字 $Kairos$ ，缩写也是 Krs 。要把握时间 Krs 来服侍主 Krs 。

④ 有指望（罗 12：12 上）：

“在指望中要喜乐”，望基督再来，我们的身体得赎，又得永远的荣耀，有喜乐。

⑤ 要忍耐（12 节中）：

患难中要忍耐，将痛苦化为荣耀。

⑥ 要祷告（12 节下）：

“祷告要恒切”，不要只在困难时才祷告。在灵里要恒切祷告。

⑦ 要慷慨与宽宏（13 节）：

“圣徒有缺乏要帮补”。例如：帮助那些失业的、支付大额医药费的、在远处作工被遗忘的传道人、有缺乏的老年人。“帮补”，供所需是爱心。

“客要一味的款待”：真是“客旅”，为主名的（太 25：35，来 13：2），要尽力接待。“客”，原文是“好客”；“一味”，原文是“追逐”；合译“要追逐好客的事”。但东方闪电借用希伯来书 13：2 要你接待。这是接待敌基督，而不是接待天使。在末世我们特别要小心。

2. 信徒与众人相处的德行（罗 12：14—21）

这是对外人甚至对仇敌的关系，指个人，不是指国际上的“你的仇敌”（20 节）。

（1）以善报恶（14 节，太 5：44，路 6：28）：

怎样爱仇敌？“只要祝福，不可咒诅”（参雅 3：9）、体恤仇敌的需要（罗 12：20）。

许多人不愿看见仇敌得福。有人虽不报复，但看见别人受伤害他就高兴。不报复已是不易，要为他求福就更难了。但我们信主的人就不要这样做了。

（2）同乐同哭（15 节）：

人的天性是嫉妒。与人同哭较容易，与人同乐较难。我们不要对人漠不关心，而是要分担别人的忧伤。

（3）“要彼此同心”（16 节）：

不要单想到那些高不可及的事。若要超过别人，就很难同心。

“不要志气高大”：即不要心高气傲。

“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谄上欺下，要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才能做到“俯就”。

“不要自以为聪明”：应是“不要在你眼中看为聪明”。

（4）凡事容忍，要与人和睦（17—21 节）：

① “不要以恶报恶”（17 节上）：

“以恶报恶”，是世人处事的方式（太 5：39—42，帖前 5：15，彼前 3：9）。但我们作基督徒的，在别人有需要时说明他。

② “众人以为美的事”（17 节下，参林后 8：21）：

“要留心去作”，不是“要作”。有时众人以为美的事不一定是美，所以我们要“留心”、要谨慎行事。

③ “与众人和睦”（罗 12：18）：

包括与仇敌和睦，但不能与所有恶者完全和睦，每时每刻与众人和睦是不可能的。请注意“若是能行”、“尽力”，我们当有智慧。但总的来说，我们是要追求与众人和睦。

④ “不要自己伸冤”（19 节）：

让神为我们伸冤。许多时候我们对那些伤害过我们的人，我们不理睬他。其实不和他讲话就是一种报复。我们不要这样做，当原谅他。

⑤ 以爱折服仇敌（20 节）：

不伸冤是消极的一面；以爱对待是积极的一面。

“给他吃”、“给他喝”：吃、喝，指各种善行。

“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引用箴言 25：21—22，但省略了末一句。箴言书指埃及的一种仪式：一个人若在众人面前表明悔改，就在他的头上顶着一盘烧着的炭火。我们要使仇敌的仇恨熔化，象炭火使铅熔化一样（太 5：44），使他自觉羞愧而悔悟。

⑥ “反要以善胜恶”（罗 12：21 节使你也发起脾气来，你就已‘为恶所胜’了。”

第十三章 爱神爱人与爱自己

罗马书 13 章是爱心的生活：（1）爱神（1—7 节），（2）爱人（8—10 节），（3）爱自己（11—14 节）。

许多人对这章圣经误解，特别是第一段。他们认为对基督教国家的掌权者要顺服，否则就不需要不顺服。另有人只引这段经文来叫人绝对顺服，甚至不许人信耶稣。

原来这里不是论信仰问题，而是论公民的顺服：有关行善与作恶问题（2—4 节），有关纳粮和上税问题（6—7 节）。

一、要顺服“在上有权柄的”（1—7 节）

这是对国家应尽的责任。爱神的人都因主的缘故而顺服。

当时的犹太人是著名的叛徒。在巴勒斯坦，特别是加利利，他们暴力横行。最糟的是奋锐党人，他们认为除了神之外，没有人可以作犹太人的王。他们不许犹太人向罗马政府进贡，如果有犹太人向罗马纳税，他们就要毁坏那人的房屋和粮食。

保罗要纠正他们的错误；劝基督徒要遵守国家法律和顺服掌权者。上文论爱仇敌（12：20），下文论“彼此相爱”（8 节）。

1. 顺服政府的原因（1—4 节）

（1）“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1—2 节）：

凡掌权的都是来自神的（箴 8：15—16，约 19：10—11）。

① 是神所立的（罗 13：1）：

洪水以后，神设立了统治者（创 9：6）。

保罗写这话时，正是最残暴的尼录皇 Nero 统治罗马。但他仍给犹太人享用许多特权：具有“合法协会”地位，可保留他们的习俗，包括守安息日、食物律法以及禁止拜偶像等。犹太地方官可以带军旗进入耶路撒冷城墙内，因为军旗上面有皇像；外邦人进入圣殿内院是亵渎神，是被处死。百姓控告保罗，迦流也不理会（徒 18：12-17）。

保罗第二次旅游布道到欧洲：雅典、哥林多，有一对夫妇来自罗马（徒 18：1-2），因罗马驱逐犹太人出离罗马。后来他们回罗马，罗马官员救了保罗几次。

② “在上有权柄的”：

这不是指天使，因为下文提到：“佩剑”、“纳税”等。保罗在别处提天使的权柄时，没有要基督徒顺服他们。

③ “人人当顺服他”：

1-7 节“顺服”二字，原文是极重要的字。

人人都要顺服，没有例外。“人人” every soul.

圣经要我们“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祷告（提前 2：1-3）、“顺服作官的”（多 3：1）、“尊敬君王”（彼前 2：13-17）。在世界上没有一位完全的君王，但圣经叫我们都要顺服他们。

④ 抗拒的（罗 13：2）：

a. “就是抗拒神”：

基督徒不应造反，也不可参与任何谋反行动。

b. “必自取刑罚”：

“刑罚”，是判决 sentence，是法官施的。4-5 节的“刑罚”是“忿怒”，也是法官施行的。

（2）“因为他是神的用人”（3-4 节，参 45：1）：

“神的用人”：“用人”，原文与“执事”同，可译“工人”，是服侍神的，所以“你不可咒诅君王”（传 10：20）。

① 只要我们作守法的公民、品行端正，就不用惧怕。“行善”，是好行为，这里解释第 2 节。政府是维持秩序的。好官是不会给行为端正的人带来麻烦的。

② 不认识神的，亦是神所命定的用人（罗 13：4）：

扫罗虽然追杀大卫，但大卫认为他是神所膏立的王，有机会也不杀他（撒上 24：6，10，26：9，11，16，23）。

罗马帝国未建立之前，海盗很多，但罗马帝国建立之后，这些海盗都被罗马军驱走了。罗马精于修筑道路，使帝国道路网极之发达，对远行的人又安全。这一切对福音广传都是有利的。

“是与你有益的”：作官的是为社会的好处，维持治安、保护大众（提前 2：2）

“不是空空的佩剑”：佩剑是阻止恶人危害我们。佩剑，不是外表的装饰，而是为打击恶人的。“不可杀人”（出 20：13）是谋杀；“佩剑”，有权施行死刑。圣经没有废去死刑。作官的不是“空空的”（徒然的）佩剑，而是“刑罚那作恶的”。

2. 顺服掌权者的态度（罗 13：5-7）

（1）“也是因为良心”（5 节）：注意“所以”，根据上文。

怕刑（2，4节）：刑，指法官的（2节），4—5节的刑，是忿怒。人犯罪，难逃律法的刑罚。

我们不要单为怕刑罚，“也是因为良心”而顺服。凡不愿被治理的人，是因为他们有个邪恶的良心。我们如果犯罪，很难逃避良心的谴责（诗 32 篇）。

（2）纳粮缴税（6—7节上）：

罗马有许多税项是要缴纳的。

① “因他们是神的差役”（6节）：

“差役”，原文是“公仆”，英译 officers，与第4节“神的用人”有点不同。“用人”，为管好治安；“差役”，是特管纳粮纳税，是长官用来防卫国土和保护百姓。

② “纳粮”（7节上）：

这是中央税 tribute，是人民对国家必须缴的。罗马当时的中央税有三种：

a. 土地税（营养税）：

可付现钞，也可付该地所出产的粮谷 1/10，或该地所产的酒或水果 1/5。

b. 所得税：

一个人必须缴纳 1%的。

c. 人头税：

14—65岁的人必须纳人头税。

③ “上税”（7节上）：

这是地方税 taxes. 地方税必须给地方的，有关税、进出口税、路税、过桥费、入市场或入港口税、养牲畜税、驾驶执照或车税等。

④ 信徒应按理纳粮付税：

“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7节）：注意“当”字。不是入私囊的，不是贿赂的，而是“当得的”，我们“就给他”。耶稣也纳税（太 17：24—27）。

⑤ “当惧怕的”（7节下）：是尊重。

有人说，这里是指惧怕神，但这里是指掌权的，因为上面提到纳粮、上税。

⑥ “当恭敬的”：

要有敬意，敬重他所代表的职分。“恭敬” honour,与彼得前书 2：17“尊敬君王”是同一字。

3. 在信仰上的顺服

（1）彼得亦要我们顺服君王等（彼前 2：13—14）：

注意“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连“臣宰”我们也要顺服（那些罚恶赏善的）。

（2）但在信仰上就得顺服神：

当彼得和众使徒被禁止传福音“总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徒 4：18），受大祭司的“严严禁止”（徒 5：28）。但“彼得和众使徒回答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

如果与信仰冲突，我们只顺服神，但对“人的一切制度”（行善不行恶、纳粮纳税等）我们不只还要顺服，更要“尊重”、“恭敬”。

但以理和三个朋友“在王面前侍立”（但 1：9），毫无错误过失，但他们不拜王所立的金像（但 3：16

—18)；当王禁止人向人或其他神祈求时，但但以理仍照常一日三次祷告（但 6 章）。这是信仰的原则。

二、要“彼此相爱”（8—10 节）

前面对国家要爱，现在转到爱人，爱信徒也要爱世人。

1.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13：8）

“亏欠”是欠债。7 节说纳税，第 8 节转到私人的债。

（1）基督徒是否可以借钱欠债（太 18：23—35）：

① 圣经没有说借钱是错的（路 19：23），将钱放入银行取利，是借钱给银行。

② 借给人是好事（诗 37：25—26，112：5，太 5：42，路 6：35），但有原则：不要借给闲懒不作工的人、不要借给赌博吸毒等犯罪的人。但借钱给人不要收高利贷（出 22：25—27，尼 5：1—11）。

（2）“欠债的是债主的仆人”（箴 22：7）：

上面谈借给人，这里对借贷的人说的。

① 基督徒最好不要向人借钱：

尤其是没有条件偿还的，就不要举债。

② “凡事不可亏欠人”是基本原则：

当我们到商店购物不够钱买东西时，可向同行的人借，回家后还给他。不要“有借没有还”。

不要借用“免我们的债”来求人免自己所欠的债，那是向父神的祷告（太 6：12）。不要拖欠，而要按时还、尽早还（诗 37：21），不要变相偷，亏欠人。

（3）“就完全了律法”：

“完全”，原文 *plēroō*，应验或结束意，即“有了爱，便不需要律法了”（参第 10 节）。

2. “要常以为亏欠”（罗 13：8 下）

这是欠“爱债”：“因为爱人的” *agapē*，是我们常欠的债。我们欠世人福音的债。

3. 爱的行为（13：9—10 上）

提十诫后半，没有提前半对神的，只提对邻舍应尽的本分。没有按十诫的次序（第 7、6、8、10 诫，参可 10：19）。爱是不会伤害人的身体和利益的（罗 13：10 上）。

“或有别的诫命”，应是“当孝敬父母”一诫。

“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人”，包括爱同胞、邻舍等。

4. “完全了律法”（10 节下）

“完全” *plēroōma*，意为完全、丰富、结束。这节的“完全”是名词，“律法的完全”。

解释第 8 节下半节。“爱是完全了律法”，最低满足律法中爱邻舍的要求。

三、爱自己（11—14 节）

这个爱自己，是洁净自己，用爱行事，不要作糊涂事，儆醒等候主再来。在属灵上要醒觉，在道德上要洁净，过敬虔的生活。

1. 从睡中醒起（11 节）

（1）“再者”：

是独立的，也与前面教训有关。

(2) “趁早睡醒的时候”:

“睡”，是属灵的打盹，我们应该趁早睡醒（帖前 5：4-11）。

(3) “因为我们得救”:

指完全的得救（来 9：28，彼前 1：5）。

“初信的时候”：不是指旧约律法时代，也不是指个人得救的时候，而是指全部救恩时期，现在离主再来的时候近了。

(4) “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

有人认为是指罗马开始逼迫基督徒（公元 64-66 年），与犹太人革命。不是指基督再来前。“现今”Kairos 时期，应是指主再来之前（来 1：2）。

2. 我们生活的准则（罗 13：12）

(1) “黑夜已深”:

先提黑夜，主再来前是黑夜。

“已深”，不论时间拖了多久，现在确是“已深”。

(2) “白昼将近”:

主再来是白昼，直到永远。

(3) “我们当脱去暗昧行为”:

这是消极的一面。我们当脱去污秽的衣服。

(4) “带上光明的兵器”:

这是积极的一面。不说“带上光明行为”，而是带上“兵器”，因为我们在服侍主的圣工上是有争战的（弗 6：14-18，帖前 5：8），我们要装备自己。

3. 我们应有的态度（罗 13：13-14）

这两节是圣经的名节。

奥古斯丁 Aurelius Augustinus（公元 354-430 年）：他出生于北非阿尔及利亚，是古教会一位有名的教父。他 20 岁就开始教书，32 岁已任修辞学教授两年。当他看到基督徒的行为、美好的见证后，他心中的挣扎更厉害。在 386 年夏的一日，奥古斯丁在他朋友亚立普 Alypius 花园中散步，心里满有挫折，因他要做好人，但他生活放荡（他不到 20 岁就与女人同居）。他坐下，不断喊着说：“要多久，要多久？明天又明天，为何不在此时此刻完结我的邪恶？”他悲哀哭泣，突然听到：“拿起来读，拿起来读。”他立即跑到他的朋友亚立普所坐的地方，因他留下一本保罗书信在那里，他拿起来，翻到罗马书 13：13-14，特别最后一句“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有如灵气倾入他的心里。他说：“我心疑虑全消”。他立即告诉他的朋友。

他归主后所作的贡献，在哲学界及在全世界，数不胜数。他的著作给西方基督教神学立下基础。

(1) 消极方面（罗 13：13，参彼前 2：1）:

所提的是“暗昧的行为”（罗 1：29-31，加 5：19-21）。6 种犯罪生活，头 4 件都是在夜里发生的；末 2 件整天都是这样。

① “荒宴”:

原文 kōmos, 指一班朋友伴随他们在运动场上得胜的朋友回家, 一路高歌赞美和庆祝他们的胜利。之后, 他们就变成一群喧哗宴乐的人。

② “醉酒”:

希腊人认为醉酒是可耻的事。他们是喝酒的民族。但他们喝的酒是淡酒, 因为他们那里缺水, 而且他们的水又不卫生。

③ “好色”:

原文 koite, 是“床”的意思, 盼望得到不该得的床。

④ “邪荡”:

原文是骂人最难听的事。做坏事都在暗地里做, 完全沉溺在欲念中的人。

⑤ “争竞”:

原文 evis, 不怀好意, 拼命争, 与 agape 相反。

⑥ “嫉妒”:

原文 zalos, 恨每一位有高质量的人、比自己好的人。在世上很少没有嫉妒的人。

(2) 积极方面 (罗 13: 14):

① “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

我们要承袭祂的整个生活模式。这里的“披戴”与歌罗西书 3: 10 的“穿上”同样的意思。

地位上的披戴 (加 3: 27, 参西 3: 10 “穿上了”): 在受浸的时候我们已披戴了。

生活上的披戴 (罗 13: 14, 参弗 4: 24 “穿上”): 不单是上面所提与那些私欲争战; 更要披戴基督, 因祂是我们力量的来源。

② 不“放纵私欲”:

“不要为肉体安排”, 这里的肉体是指旧人、败坏的本性。重视肉体的事过于属灵的事, 都是“为肉体安排”。

私欲: 包括舒适、奢华、不法性生活、空洞的娱乐、属世的享乐、挥霍浪费、物质主义等等。

第十四章 信心的生活

罗马书 14 章—15: 13 是一大段, 是讲论对信心软弱的人应有的态度和责任, 对有疑问的事的应用, 这是与其他信徒的关系。

14 章—15: 6 是信徒的自由与相爱。

14 章不是论教义而是论生活: 不是关乎杀人、说谎、偷窃等道德问题, 是处理一些较次要的事情, 但这些事常引起争论。

14 章特别是关乎犹太基督徒信心的生活。罗马教会有许多犹太基督徒, 他们不明白新约对饮食与守日的原则。

14 章对于中国人来讲似乎问题不大, 因为我们中国人在饮食方面比较随便, 什么都吃。

一、教会生活的原则 (1—12 节)

这段经文忠告信主的犹太人和外邦人。这里谈到信徒个人的自由，但不要论断弟兄，强调坚固信徒的责任。

1. 接纳信心软弱的人（1-6 节）

这是第一个原则：当接纳软弱的信徒，不要卷入辩论去。

（1）接纳信心软弱的（1 节）：

① “信心软弱的”：

“软弱”，原文是 *asthenéō*，人为的，由自己的偏见或罪恶所造成（参 15：1）。

可能指一些在罗马的犹太基督徒，他们不肯放弃遵守某些律法的条例。

他们与在加拉太的犹太派基督徒不完全相同：加拉太的基督徒要守律法、靠自己的义行得救，并且要求加拉太众教会都接受这一点。这里谈罗马的犹太基督徒对“旧约条例由基督来引进新约下的地位”弄不清楚。

信心坚固的基督徒要接纳信心软弱的基督徒。

② “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

“所疑惑的事”，是富于争议性的事宜。

我们不要争论一致的看法，也不要论断不同的看法。

（2）保罗提出两件（2-6 节）：

① 有关食物问题（2-4 节）：

本段没有提到祭偶像之物（参林前 8 章）。这里主要提吃肉与素食。

a. “有人信百物都可以吃”（2 节）：

旧约有很多不能吃的条例（利 11 章）。犹太信徒受律法的影响，注重洁净礼和食物习俗。

但耶稣复活后，一切被洁净了（徒 10：9-16，参提前 4：4-5，多 1：15）。一切的东西，我们都可以吃，但不要吃血等（徒 15：20，29），那是另一个问题。

洪水之后，神给人肉吃（创 9：3-4）。

“有人信”：这是坚强的基督徒。这里的“信”字，是指有确据、有把握 *assure*。他们对福音的了解，使他们明白人的饮食并没有属灵的意义。

b. “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2 节下）：

犹太基督徒认为神只让亚当吃“菜蔬”和“水果”（创 1：29），亚当犯罪前是吃素的，所以他们认为不可吃肉。尤其是犹太人的律法是国法，他们信耶稣也是因信称义，但他们也守国法。他们“只吃蔬菜”。保罗说他们是“信心软弱的”。但不是所有犹太基督徒都是软弱的；也不是所有外邦基督徒都是坚固的。

c. 要彼此容忍，不要论断（3 节）：

接纳软弱的人是第一个原则；彼此容忍是第二个原则。

现在不是论教义，只是关乎生活的原则，但对异端就不能容忍。

他们不吃肉，只吃蔬菜，不会对基本真理有妨碍（林前 8：8）。

d. 我们都是主的仆人（4 节）：

这是第三个原则。不要以自己为主人来“论断别人的仆人”，“别人的”，原文没有“人”字，英译 *another*,

指神的。他的主人是神。我们同是神的仆人。对信心软弱的人，不要论断。

② 有关守日问题（5节）：

a. “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

不单指安息日，也指旧约其它的节日。

部分犹太裔的基督徒认为有责任要守安息日，他们良心上认为在安息日不作工。但外邦基督徒认为每日都是神圣的。

创世记第2章神定安息为“圣日”（创2：3），但那时神没有要求人“守”安息日，这不过是个记号。到出埃及记16章说“守”（出16：23—26），直到出埃及记20章神给摩西显示为律法的记号，又是约的记号。直到摩西律法应验之后，我们就不再守安息日了，但律法还是犹太人的国法。

b. “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

基督复活后，主日有独特之处，纪念主的复活，主日敬拜，多休息，但不是“守礼拜”。

保罗在整个星期任何一日都敬拜，但在主日擘饼纪念主（徒20：7）。我们每日都当献给神。

c. 我们要容忍他们：

犹太基督徒勉强外邦基督徒守摩西律法，例如割礼、有关食物等律例。但外邦基督徒认为信耶稣是自由，不按他们的习惯去作，但我们要容忍他们，不跟他们守安息日等（参加4：10—11，西2：16—17）。

犹太基督徒守安息日，因为律法是他们的国法，但在罗马的犹太基督徒可不用守以色列的律法。不过他们要守，我们可以用圣经解释给他们听。如果，他们仍是软弱，我们就容忍他们，不要论断他们。

至于“安息日会”那一套，我们绝不能容忍，反要避与来往，因为他们是异端。

③ “为主”与“感谢”的原则（6节）：

“守日的人”，指犹太裔的基督徒。

2. 人所行的，神必审问（7—12节）

（1）讨神喜欢（7—8节）：

“我们”，是指基督徒。

许多人对第7节有误解。应该是，我们没有一人离开神而能独立生存；没有一个基督徒为自己活、为自己死。

第8节重复第7节，强调我们“总是主的人”。

（2）基督要审判我们（9—10节）：

① 基督死而复活，祂是我们的主（9节）。

② 不要论断弟兄、轻看弟兄（10节）：

软弱的基督徒，不要论断弟兄；坚强的基督徒，不要轻看弟兄。

③ “神的台前”：

是神的审判座，就是“基督台 bema（法官席）前”（林后5：10）。我们都要站在基督台前受审。

（3）各人在审判台前说明自己的事（罗14：11—12）：

① 引用以赛亚书45：23“万口必凭我起誓”：

“凭我”，是“向我”（参腓2：10—11）。

② 自己交账（罗 14：12）：

“各人”是单数，不是一群一齐交账，（不是一次审判全群），而是单个“将自己的事（不是将别人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二、爱的原则（13—16 节）

从 13 到 23 节都是说到信徒的相爱，不可使弟兄跌倒。

1. “不可彼此论断”（13 节）

14 章主要教训都概括在这一节里。“因为”是接上一段的。

① “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

“论断”krino，注意“不可再”。爱就是不论断（太 7：1—6）。

② “宁可定意”：

“定意”与“论断”同是 krino.

以下的话是对坚强的弟兄说的。

③ 不要绊倒人（13 节下）：

不要作绊脚石。在道德上无关紧要的事，不要把人绊倒。

2. “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14 节）

“确知深信”：过去食物的禁忌就不再适用了（太 15：10—11，16—20），因耶稣的宝血洁净了；也因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

“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凡物”kosher，指食物（徒 10：9—16，提前 4：4，多 1：15）。当然，有许多事物是不洁净的：如色情书刊、色情笑话、污秽电影和各种不道德的事。

食物不污秽人（可 7：14—23）。“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罗 14：14 下）：不是犯罪，只是个人主观意见或良心问题。保罗不是论犯罪行为，而是论基督徒可能对某些行为有不同的看法（指饮食条例）。我们当与犹太基督徒保持团契。

3. “基督已经替他死了”（罗 14：15）

基督看重软弱的弟兄，为他死了，所以坚强的弟兄当为他调整自己的行为。我们与信心软弱的弟兄同吃，我们可以放弃权利不吃。我们请他吃饭，他认为不能吃肉，我们就不要勉强他吃肉，免得他的良心不安，损害他的灵性。我们为他当舍弃一些肉食（林前 8：13）。

4.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罗 14：16）

“你的善”，新国际版译作“你所认为的善”。我们不要让次要的事，使人毁谤我们生活不够严谨或没有爱心。

三、天国的原则（17—23 节）

1. “神的国”（17—19 节）

这里特别是指千禧年国。千禧年国有吃喝（参赛 25：6），但“不在乎”。

神的国不能强调吃喝，而是强调公义的生活（罗 14：17）：许多人只注重枝节，而忽略大体（公义、和平、圣灵中的喜乐）。

（1）天国的原则：

① 积极方面：

公义、圣灵中的喜乐、能侍奉基督、为求神喜悦、彼此和睦、彼此建立、要求出于信心。

② 消极方面：

不以吃喝为目的、不叫人跌倒、不叫食物败坏自己、不可叫人因“你所认为的善”而毁谤你、不可败坏神的工作、不生疑心而犯罪、不要失去信心（参太 6：31-33）。

（2）神喜悦、人称许（罗 14：18）：

“在这几样……”：指上文公义、和平与喜乐等。

（3）和睦与建立（19 节）：

① “务要追求和睦的事”：

不要因微不足道的事争吵；应当保持和睦，不要绊倒人，不要得罪软弱的弟兄。

② “彼此建立德行”（参罗 15：2）：

这是个人及全教会的属灵建造。

2. 按信心而行（20-23 节）

（1）“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20 节）：

软弱的基督徒也被神拯救，这是“神的工程”，神在他里面继续作工（参弗 2：10）。

（2）“因食物叫人跌倒”（罗 14：20 下）：

坚强的基督徒有某些自由权，但需要关心软弱的基督徒。这节重提第 15 节。

如果你认为吃袋鼠肉是道德上的不对，那你见他吃，你也吃。但你吃得怀疑，这是你的罪了。

（3）不作叫人跌倒的事（21 节）：

“吃肉”、“喝酒”，是许多事例之一。这是日常生活的事，在教会生活里也应当不叫人跌倒。

保罗的榜样（林前 8：13，9：19-23，10：28），特别在吃祭偶像的物上。

（4）结论（罗 14：22-23）：

① 不自责就有福了（22 节）：

“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这两节的“信心”，不是指对基督的信心，而是一种肯定或确信，是人心里吃肉的信念（第 5 节）。坚强的基督徒不需要改变自己的信念。“就当在神面前守着”，吃，不是罪，但如果爱软弱的人，就不吃了。

② “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

“自己以为可行的”，指吃某些食物。“能不自责”，坚固的基督徒认为吃肉没有问题，就在家里吃，就不自责。若做了可行的事而绊倒人就不好了。

③ “若有疑心而吃的”（23 节）：

23 节是罗马书 14 章的基础。

“有疑心”，指软弱的基督徒。他们没有把握就不要做，若做了，就是罪。

坚强的基督徒知道吃肉是可以的，他吃了，不是犯罪；软弱的基督徒有疑心，又跟着吃，他就犯了罪。

“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凡”，指上面所讨论的事。凡行了不是出于确信的，例如良心犹豫而吃，就是罪。

罗马书 14 章不是叫我们搞大联合，甚至连异端（安息日会等）邪教都混在一起。这些我们必须拒绝；我们要斥责异端，维护纯正的信仰。尽量把一些人“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犹 22）

这里提到坚持基本信仰，只在一些问题的看法不同，尤其对有犹太背景的基督徒，我们不要因一些枝节问题而对他们失去爱心，把他们绊倒。

有些基督徒要做“圣诞节”，我们对他们解释圣经没有“圣诞节”，我们不用做；如果他们坚持要做，我们不要论断他们、轻看他们，反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罗 14：19）对蒙头的、点水礼的基督徒，我们也当与他们有交通，彼此建立。

第十五章 盼望的生活

盼望的生活（15—16 章），主要是第 15 章。

14 章不要绊跌人（消极方面）；15 章“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积极方面）。

一、肢体共同的生活（1—13 节）

这是谈到主里合一：第 5 世纪至现在，教会开始分裂，不是因教义问题，而是为自由放纵等引起争执。

1—13 节处理与道德无关的事：从犹太教改信基督教；从外教归信基督的，都当和谐。这段特别提到与软弱的基督徒的关系，我们当学习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当从爱开始（林前 8：1）。

1. 彼此体恤（1—6 节）

（1）“不求自己的喜悦”、“务要叫邻舍喜悦”（1—2 节）：

① “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1 节）：

a. “坚固的人”：

“坚固”是“坚强”、“有能的”（参林前 1：26），就是指 14 章吃肉的人。

b. “应该担代他们的软弱”：

“应该”，是道德的要求，原文有“负债”的意思；“担代”与“负起”（约 19：17）同词，原文是“背负很高的重担”，我们不只宽容忍耐，更要担代他们的软弱（加 6：2）。这是强者欠了弱者的债，正如基督担代了我们的罪。

“软弱”，原文 *adunatos*，无能、失了能力、不刚强意（参罗 14：1—2）。

② “不求自己的喜悦”：

不为自己（诗 69：9，腓 2：5—8）。

③ “务要叫邻舍喜悦”（罗 15：2）：

“邻舍”，指教会中的弟兄姊妹（林前 10：33）。保罗反对“讨人喜欢”（加 1：10）：凡事逢迎，违背真理。

这里是在不违背真理情况下，爱人如己：父母为儿女、丈夫为妻子、富人为穷人、强者为弱者负担，为要“建立德行”。

（2）基督的榜样（罗 15：3）：

“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引用诗篇 69：9，是弥赛亚与神对话。耶稣对神尽忠，忍受辱骂。祂站在软

弱者的地位，但祂放弃债权。

(3) “从前所写的圣经” (罗 15: 4):

先提旧约。因为旧约也是为建立我们的，“是为教训我们写的”。提摩太后书 3: 16-17 与哥林多前书 10: 6, 11 同原则。

“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圣经使我们忍耐，才得安慰，生出盼望。旧约有许多人有大忍耐。但我们不是容忍那些懒惰而不愿作工的人。

“可以得着盼望”：基督徒的盼望不是那种乐天派、无视困难。我们要看透万事，虽然历经沧桑，但仍然深信神而不失望。我们从圣经得到最后的大盼望。

(4) 同心敬拜神 (罗 15: 5-6):

① 尽力与他们同心 (5 节):

不是说，彼此没有不同的意见、没有争论，而是一同解决所发生的问题。

是“神”使我们同心；我们又要效“基督耶稣”。我们不要为小事而分党 (罗 12: 16)，而是要和谐。

② “一口一心荣耀神” (6 节):

“一口一心”，是同心。“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先和好才献祭 (太 5: 23-24)。夫妻生活要合一，使祷告得蒙应允 (彼前 3: 7)。

“一口”：罗马书有 4 次提“口” (罗 3: 14, 19, 10: 9, 15: 6)。在重大议题上当一口一心，特别在敬拜神时要同心。

2. 基督接纳不同的人 (7-13 节)

(1) 我们要效法基督接纳各种人 (7 节, 14: 1):

不论美貌与丑陋、聪明和愚拙、富贵与贫穷、黑人与白人，基督都接纳。

不是宗派的联系。这里是在次要的事上有分歧，要彼此接纳。保罗劝腓利门要收纳阿尼西母 (门 7)。

“……神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 (徒 10: 15)

在心中接纳，也在家中接纳。犹太与外邦信徒要彼此相交。

(2) 基督“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 (罗 15: 8):

8-13 节论基督传道的对象 (包括犹太人与外邦人)。

祂是犹太人的执事，同时服侍外邦人。“执事”，这里不是说教会中的执事。“执事”是仆人的意思，祂服侍人 (可 10: 45, 路 22: 27)，取了奴仆的样式。

“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当时不是应验所有的应许，只应验其中一部分，到祂再来后才应验一切。

(3) 传福音给外邦 (罗 15: 9-13):

这是本书的主题和写这信的目的。

① 福音传到外邦，他们荣耀神，因基督在他们当中作执事，外邦人蒙了怜悯 (9 节):

基督不但是犹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如同使徒行传 1-7 章的情况。

参看撒母耳记下 22: 50，是从诗篇 18: 49 引来的，圣经多次预言了。

② 引用诗篇 67: 5 (罗 15: 10):

有人认为这节经文是引用摩西之歌 (申 32: 43)，但摩西之歌是指出神使以色列的“仇敌”惧怕，而没

有叫仇敌来“一同欢乐”。

这里应是引用诗篇 67: 5, 诗人把外邦与犹太连在一起, 并请他们来“一同欢乐”, 正如使徒行传 15 章外邦可与犹太一同欢乐一样。

③ 引用诗篇 117: 1 (罗 15: 11):

说“外邦”和“万民”(全人类)要赞美, 特别是在将来千禧年国的时候。

④ 引用以赛亚书 11: 10 (罗 15: 12):

“耶西的根”是基督, 耶西是大卫的父亲(撒上 16: 5-13, 太 1: 6)。耶稣是大卫的根(太 21: 9, 启 22: 16), 但基督是耶西、大卫的创造者。

“那兴起来”: 从大卫家已枯干死亡的根中, 将要兴起一根。

“要治理外邦的”: 外邦人也可得救, 亦指将来在千禧年国里的治理。

⑤ 保罗的祝愿(罗 15: 13):

“使人有盼望”(5: 2)。

“因信”, 在信仰里。

“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的心”: 喜乐, 不是享乐。喜乐是内在的, 是神给的, 使喜乐平安充满心里。

“大有盼望”: 凭圣灵的能力使心里大有盼望。

二、保罗的计划(14-33 节)

保罗去罗马的盼望。保罗表明他奉召传福音给外邦人。在未到罗马之先, 他先将奉献款带到耶路撒冷, 然后经罗马到西班牙。

15: 14-16 章是最重要的一段: 是尾声。

15: 13 结束给罗马信徒主要的信息; 从 14 节至 16 章是结尾。

1. 有能力的罗马基督徒(14-16 节)

(1) 他们是成熟的, 晓得彼此劝戒(14 节):

“良善”是生命, 还要“充足了诸般的知识”, “充足”是充满了。他们已做到“彼此劝戒”(参箴 27: 5-6)。保罗虽然未见罗马信徒, 但深知他们会接受劝戒, 因为他们是良善的。

(2) 提醒他们(罗 15: 15):

“稍微放胆”, 英译“更放胆”: 因为罗马教会不是保罗创立的, 所以不像他对哥林多教会说的那么自由。虽然罗马教会能互相劝戒, 但保罗还放胆。这是外邦使徒的职分。保罗没有责备, 只用温柔语调来提醒。

(3) 福音祭司的侍奉(16 节):

① “基督耶稣的仆役”:

保罗是服侍者 leitourgos.

② 保罗宣传福音是福音祭司的侍奉 heirouge o :

他执行福音圣礼, 正如利未人负责圣殿礼仪, 保罗把归主的人如祭物献上。

③ 他“献上的外邦人”:

他的外邦信徒是他献给神的礼物。

④ “因着圣灵成为圣洁”：

犹太人说外邦人没有受割礼，不洁净。保罗说是洁净的，因为圣灵住在他们里面，受了真割礼（腓 3：3）。

2. 保罗的心志（罗 15：17—29）

这段也表明了保罗自己的职分。

（1）保罗对待奉成就的看法（17—19 节）：

① “有可夸的”（17 节）：

他不是夸自己，他认为自己“在使徒中是最小的”（林前 15：9）。他是夸基督藉他所成就的。

② 有能力的侍奉（罗 15：18—19）：

a. 基督和圣灵的能力（18 节）：

保罗不是说“我作了什么”，他总是说“基督藉我作”。

他侍奉的目标“使外邦人顺服”，侍奉的源头是“基督藉我”，侍奉的途径是“言语作为”，侍奉的特色是神迹奇事，侍奉的能力是“圣灵的能力”。

先提“言语作为”，然后提“神迹奇事的能力”（参路 24：19，约 5：36）。

“神迹奇事的能力”，彼得称“异能、奇事、神迹”（徒 2：22）。神迹，不是归荣耀给人，而是归荣耀给神（可 16：20，徒 14：3）。

“使外邦人顺服”，是写这信的目的（参罗 1：5）。

b. “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19 节）：

“到处”，包括 3 次旅游布道，犹太与以利哩古之间的各省，但我们不知道保罗第 2—3 次的旅程到哪里。使徒行传只记保罗生平的一部分。保罗传道始于大马色与亚拉伯的拿巴坦 Nabataean；他作外邦使徒始于叙利亚的安提阿（徒 13 章—14：28，加 2：11）。

“我从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教会的起点，这是犹太的首府（路 24：47，徒 1：4，8）。

“直转到以利哩古”：以利哩古在亚得里亚海东南岸、马其顿西北的一个省，就是现今阿尔巴尼亚与南斯拉夫境内（意大利与希腊之间）。以利哩古在上方，但使徒行传看不到以利哩古。保罗在以弗所的工作结束后，到最后一次往耶路撒冷旅程中（徒 20：1—6），约有 2 年。

（2）彼此供应（罗 15：20—29）：

无论属灵方面或物质方面都是一样。

① “我立了志向……”（20 节）：

这是他传福音的志向，作个开荒者，李文斯顿说：“只要向前”。

不“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这是保罗的志向，并不是所有基督徒被召作同一类的工作。有些人被召去在别人的根基上建造：“浇灌”（林前 3：6—9）。

但保罗对罗马教会也做栽培工作：罗马是当时罗马帝国的首都，也是世界各教的中心点，有各族各民汇聚的地方。

② 保罗作事的基础（罗 15：21，参赛 52：15，55：5）。

③ 保罗计划往西班牙去（15：22—29）：

a. 他“多次被拦阻”（22节）：

不知道是什么拦阻，可能事务繁忙。

b. 保罗被安提阿教会差派去传道，西班牙离安提阿太远，他要找近一点的教会作根据地，所以他要访罗马教会（23节）。“在这里面……”，指在哥林多，因为保罗是在哥林多写罗马书的。

c. “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24节）：

他盼望罗马教会成为往西班牙进发的基地。他计划要在罗马作较长的停留（罗 1：11—12），有交通。

“然后蒙你们送行”：根据当时教会的惯例，每逢有传道人辞别时，教会必派几位弟兄陪他们去一程（徒 15：3）。

d. 旅途的第一站（罗 15：25—27）：

他先到耶路撒冷，先将奉献款带给穷信徒：“供给圣徒”（25节，林前 16：1—4，林后 8章—9：15）。

12年前，耶路撒冷遭遇饥荒，保罗和巴拿巴从叙利亚带一笔款到耶路撒冷（徒 11：28—30，12：25）救助受灾信徒。

这次因耶路撒冷迫害基督徒：因为在耶路撒冷，许多可找工作的机会是与会堂有关，但会堂的祭司和会堂的负责人是撒都该人。当许多犹太人成为基督徒之后，他们就失业了。“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罗 15：26）：马其顿省在希腊上半部，亚该亚省在下半部。

外邦人“所欠的债”（27节，参林前 9：11，加 2：10）（外邦人欠犹太人的债）：福音与圣经都是从犹太人来的。外邦人欠犹太人不是律法上的债，而是道德上的债。“把养生之物供给他们”：“供给”是一种服侍。外邦人供给犹太人，是所欠的债，又是一种服侍。

e. 第二站到罗马（罗 15：24）：

保罗预备去罗马“我也晓得去你们那里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丰满的福气而去。”（15：29 原文直译）

可是他到了耶路撒冷，就被捕入狱，结果被送到罗马去。

f. 第三站，计划“往西班牙去”（28—29节）：23—24节先说了，28节再提。

“善果”（28节，参腓 4：17）：犹太人撒了福音种，结出果子来。保罗把这善果向耶路撒冷信徒交付明白，就路过罗马，“往西班牙去”。

西班牙 Spain：西班牙在欧洲西端，当时受罗马的统治。罗马帝国许多大人物都是西班牙人（诗人刘堪 Lucan、讽刺短文巨子马休尔 Martial、演说伟大教师奎恩提连 Quintilian，连最伟大斯多亚派哲学家辛尼加 Seneca 也是西班牙人，他先是尼录皇的监护人，后来作了他的首相）。

（3）要求罗马基督徒代求（罗 15：30—33）：

到耶路撒冷是凶险的，需要代祷。沿途的教会都劝保罗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徒 21：4，10—12），但保罗要入虎穴，明知有危险还要去（徒 20：22—24，21：13—14）。结果，他在耶路撒冷被捕，解到罗马（头两年在该撒利亚，到罗马两年，共 4 年）。

① “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罗 15：30）：

“劝”，原文是“求”。“竭力”：因要遭遇苦难，需要“竭力”全心投入。

祷告是很不容易。读经较容易，因祷告时间长，思想就象一匹野马，容易“魂游象外”（徒 10：9—10），

所以经常要思想再集中，才能继续祷告。

② 四方面的代祷（罗 15：31—32）：

a. 第一，脱离犹太宗教狂热分子（31 节上）：

犹太人恨外邦人，认为外邦人的奉献不洁净。保罗请罗马的信徒代祷，使蒙悦纳。

b. 第二，求神使犹太圣徒会欣然接纳奉献（31 节下）：

仍称他们为“圣徒”：“可蒙圣徒悦纳”，可能指分配钱银的方式。

c. 第三，求神使罗马之行成为喜乐之旅（32 节上）。

d. 第四，求神使“与你们同得安息”（32 节下）：

在这次行程中，从疲劳得到安息。

③ 颂祷、祝福（15：33）：

第 13 节的祝福，愿神使平安充满他们的心，大有盼望。

这里“愿赐平安的神……”（参 16：20，腓 4：9，帖前 5：23，来 13：20），“仁爱和平的神”（林后 13：11）。

罗马书 15 章，称神为“赐忍耐安慰的神”（5 节）、“使人有盼望的神”（13 节）和“赐平安的神”（33 节）。

有一较早的罗马书版本，以这祝福（第 15 章）作结语。但一般是以第 16 章作结。

第十六章 举荐与问安

保罗其它书信很少对个人问安，但罗马书就不同了。这里可能因为保罗没有到过罗马教会，他提到许多迁徙到罗马的基督徒，作为他与罗马信徒间的桥梁。

罗马书第 13 章是讲爱心的生活，14 章是讲信心的生活，15—16 章是讲盼望的生活。

一、举荐非比（1—2 节）

1. “我们的姊妹非比”（1 节）

（1）“姊妹”：

我们都是神的孩子，都是“弟兄”。但按人的称呼，有弟兄和姊妹的分别。

（2）“非比”：

原文是“帮助人的”、“仆人”之意。她是当地教会的仆人。她是希腊女子。

（3）“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

“坚革哩”（徒 18：18）：在哥林多（商业大城）东面，于撒罗尼克湾 Saronic Gulf 旁边的海湾，是哥林多两个海港之一，距离哥林多约 9—11 公里远。

坚革哩教会可能是哥林多教会的分会。

“女执事”（提前 3：11）：新约只这里有提名的女执事。非比是坚革哩的女执事。其实任何姊妹在地方教会侍奉都可以成为女执事。

（4）保罗“举荐”她：

初期教会的基督徒，每当由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都会带荐信。

她由哥林多东边的坚革哩为私事往前罗马，保罗就让她把举荐她的罗马书信一并带到罗马，因为当时没有邮局。

2. “请你们为主接待她”（2 节）

“为主”，原文是“在主里”。保罗希望罗马基督徒热烈地欢迎她、“帮助她”，原因是她在她“素来帮助许多人”（2 节下）。

她很好，不是偶然帮助，而是“素来帮助”，与吕底亚相似（徒 16：14—16）。

“也帮助了我”：她很富有，在金钱上支持保罗的事工。

二、向多人问安（3—16 节）

许多人读圣经，对家谱或问安感到最乏味。但这章的问安极有教训。

1. 这段问安有 26 人（其中有 24 人被点名）

有些人，保罗是很赞赏的。

（1）5 位犹太基督徒：

两对夫妇（3，7 节）并希罗天（11 节）；古利奈人鲁孚（13 节），其他都是外邦人。

（2）不同社会阶层：

① 奴隶：

暗伯利（8 节）、耳巴奴（9 节），还有 14—15 节的。

② 贵族：

13 名与皇室有关连。特别是亚利多布家（10 节）和拿其数家（11 节）。

③ 8 位女人：

百基拉（3 节）、马利亚（6 节）、犹尼亚（7 节）、土非拿氏、土富撒氏、彼息氏（12 节）、鲁孚的母亲（13 节）、尼利亚的姊妹（15 节）。当时的社会是重男轻女的。

（3）4 次提“所亲爱的”（5，8—9，12 节）。

（4）5 次提“家中的教会”或“在家里众圣徒”（5，10—11，14—15 节）

2. 百基拉和亚居拉家中的教会（3—5 节）

（1）“百基拉和亚居拉”（3—4 节）：

“百基拉” Prisca 是妻子，路加用 Priscilla. 新约有 6 次提这对夫妇，其中 4 次先提妻子的名。

“亚居拉”出生于亚西亚的本都（徒 18：2）：那时罗马皇革老丢于公元 52 年驱逐犹太人离开罗马。他们夫妇二人从罗马到哥林多（徒 18：1）。保罗第一次在哥林多遇见他们。他们与保罗都是以织帐篷为业，成了保罗忠心的好同工（徒 18：3）。保罗住在他们的家里，他们冒生命的危险去保护保罗。他们向保罗介绍罗马教会的情况。

（2）“他们家中的教会”（罗 16：5 上，参林前 16：19）：

当时一个地方的教会是由几处家里的聚会合成的（林前 1：2）。1、2 世纪教会没有独立聚会的地方，只在信徒家 house 里聚会，到第 2 世纪后期才有礼拜堂出现。

后来罗马允许犹太人回到罗马。百基拉和亚居拉夫妇二人回罗马，最后到以弗所（提后 4：19）。当保

罗离哥林多到以弗所，他们与他同住（徒 18：18）。以弗所有家里的聚会。后来这对夫妇作了哥林多和以弗所信徒的领袖（徒 18：18-19，24-26）。

（3）百基拉教堂与百基拉墓园：

今日罗马城有圣百基拉教堂，也有一个百基拉墓园（古罗马亚西里安 Acilan 家族埋葬的地方）。亚西流 Acilus Glabrio 亦葬在这里（他是罗马的最高官，因作基督徒而殉道）。亚西里安家族中最普遍用的女人名字是百基拉。

（4）以拜尼士（5 节）：

这名是“配受称赞”的意思。

他是希腊人，他可能是百基拉和亚居拉家里聚会的一分子。他是亚西亚最初信主的“初结的果子”，随后跟百基拉和亚居拉到了罗马，他是首先将自己献上的人。

3. 问候其他为主发光的信徒（6-15 节）

（1）马利亚（6 节）：

新约有 6 个马利亚，这马利亚不知是哪一位，但我们知道她是罗马教会 4 位“多受劳苦”的姊妹之一（参 12 节）。

（2）安多尼古和犹尼亚（7 节）：

在别的书信没有提他们。犹尼亚是女人的名字，他们可能是夫妻。他们是犹太人，是“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徒 6：1）之一。他们是保罗的“亲属”，即同胞（罗 9：3），保罗平时很少重视亲属关系。他们曾与保罗“一同坐监的”。

“在使徒中有名望的”：不是说他们是使徒，因为圣经没有女使徒。意思是，他们在使徒眼中看来是很有名望的。

（3）暗伯利（8 节）：

古罗马石碑中常见这名字 Amplias。罗马皇家人员（包括奴仆）常用这名字，也有以这字为姓，这些人也是葬于多米提拉 Domitilla 墓园里，这墓园最早是埋葬基督徒地方之一。

（4）耳巴奴与士大古（9 节）：

① 耳巴奴：

意思是属于“耳巴”或“属于城市”（罗马）。这是罗马皇宫奴隶的名字。

“与我们同工”，但他与保罗的同工地点不是罗马。可能他在罗马侍奉主与保罗在别处一样侍奉主。

② 士大古：

是“稻穗”的意思。他的名字与皇家奴隶名字有关。这名字，圣经只出现过一两次。

（5）亚比利、亚利多布家里的人（10 节）：

① 亚比利：

是犹太的名字，但这是罗马皇家里的奴隶名字。他“在基督里是经过试验的”。

② 亚利多布家里的人：

他们都是犹太人。有人认为亚利多布是希律王（耶稣出生时杀害伯利恒婴孩的希律）的孙子，是希律亚基帕一世的兄弟，住在罗马，为特殊的公民，与革老丢有友善的关系。

(6) 希罗天、拿其数家 (11 节):

① 希罗天:

他是保罗的亲属, 是犹太人 (9: 3), 是犹太奴隶出身的, 是希律皇族宫中的用人。

② 拿其数家:

革老丢·拿其数 Tribenius Claudius Narcissus 是提庇留大帝时一位释放的富有奴隶, 他是秘书, 有 400 万英镑财产。但在尼录皇帝 Nero 于公元 54 年之后, 他的母亲亚基宾娜 Agrippina 下令将他处死, 因他放荡淫逸, 并没有归主, 但他的家中有信徒。他被迫自杀, 全部财产、家眷和奴隶, 都归了尼录皇。

(7) 三位“为主劳苦”的女士 (12 节):

① “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 女人名字。

可能是近亲或双胞胎: 土非拿 Tryphaena (讲究的、文雅的意思)、土富撒 Tryphosa (奢侈的、娇弱的意思), 但她们“为主劳苦”Kopian 极劳苦。

在罗马石碑中, 这两个名字都为皇家人员取用, 后者常见。

② “彼息氏”:

女奴的名字, 是“波斯女子”的意思。在罗马的希腊与拉丁石碑上都有, 奴仆与自由人中都有, 但皇室中是没有的。她不单“劳苦”, 而是“为主多受劳苦”, 又是“可亲爱”的。

(8) 鲁孚和他的母亲 (13 节):

① 鲁孚 Rufus:

鲁孚来源于意大利文, 是“红色”、“红发的”的意思。

他是北非古利奈人西门 (背耶稣十字架的) 的儿子 (可 15: 21)。西门用了半生的积蓄, 从北非到耶路撒冷过逾越节, 结果被迫背耶稣的十字架, 他被人看为羞辱至极。但他在背十字架的路上已成为基督的仆人了。

鲁孚是“在主蒙拣选的”: 他信了, 就“在主”里, 他被主拣选作圣工。

② “他的母亲”:

鲁孚的母亲在小亚细亚或巴勒斯坦帮助过保罗。

西门的妻子 (鲁孚的母亲) 接待保罗住在他们家中, 就象母亲对待孩子一般。

“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 不是生他的母亲, 而是保罗所尊敬的妇人 (约 19: 26-27, 提前 5: 2)。

(9) 罗马教会中的奴隶或已被释放的奴隶 (14-15 节):

① 第 14 节提了 5 个人:

头两名, 不大了解。

第 3 名“黑米”: 这是一位幸运神的名字。奴隶取用这名字特别普遍。

第 4 名“八罗巴”: 是八罗比阿斯 Patrobius 的缩写。尼录皇时, 有一位身为自由人的财主用这名字。可能保罗是指他说的。

第 5 名“黑马”: 这名很普遍, 是黑马格拉斯 Hermagoras、黑马杜乐斯 Hermodoras、黑马及尼斯 Hermogenes 的缩写。

(10) 最后几名 (15 节):

① 头二人“非罗罗古和犹利亚”：

二人可能是夫妻或兄妹。犹利亚似乎与皇室有关连，罗马执政官拉比优士，是革利免斯的家臣。

② 第二对是兄妹：“尼利亚和他姊妹”。

③ 第 5 是“阿林巴”：

这名是阿林皮奥德拉斯 Olympiodorus 的缩写，近似“阿林匹克”。

以上没有问彼得安，可知彼得不在罗马。

4. 嘱咐与代候（16 节）

（1）“亲嘴问安”：

上文是保罗向罗马教会问安；这里是保罗嘱咐他们彼此问安。

“亲嘴问安”，英译“圣吻”（林前 16：20，林后 13：12，帖前 5：26）；彼得前书 5：14 是“爱吻”。

罗马教会少见这风俗，只有亲戚才可以亲奴隶的嘴。

“亲嘴问安”是东方问安礼节之一（路 7：45）；他们是男和男亲嘴，女和女亲嘴的。我们没有这个风俗，我们是握手、挥手问安。但这里特提“务要圣洁”。

（2）“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

这是代候：可能指差派代表来，预备与保罗同往耶路撒冷的外邦教会（徒 20：4 只提几位）。

三、最后的警戒（17—20 节）

这段是问安的插语，劝戒他们谨防异端。

1. 要躲避假师傅（17—18 节）

（1）要躲避（17 节）：

① 假师傅：

“离间你们”，是复数名词，英译“制造分争”（参加 5：20）。

“叫你们跌倒”，也是复数名词，是路上的绊脚石（罗 14：13）。

“背乎所学之道”，“道”，原文是教义。

② 劝他们躲避：

“我劝”，原文是“我求”（参 12：1，15：30）。保罗写这信时，罗马教会没有假师傅，但也求他们要防备。罗马教会是忠心的教会，所以保罗只简单提醒。

“躲避”（林后 11：12—15，加 1：8—9，帖后 3：6，约贰 9—11）。不要混合，就是所谓的“合一”。

（2）假师傅的特征（罗 16：18）：

① “服侍自己的肚腹”：

以金钱为主（腓 3：18—19）。

② “花言巧语” *cl̄r ē stologia*：

一个很会讲好话，但所行的是恶事的人。

他们用这些来“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

2. 要有智慧（罗 16：19）

（1）保罗为他们感恩：

“你们的顺服”，信仰上的顺服，从体验而确知福音的真实性和拯救性的一种顺服。

(2) “在善上聪明，要恶上愚拙”：

这“恶” kakós，不是大罪恶，应是“坏”。“愚拙” akéraios 是天真无邪，不与对方混合意。

要在善上表示热心，在恶事上无知。

不要过分单纯，什么都接受（17节，林前 14：20）。“愚拙”与“驯良”（太 10：16）同意。“在恶上愚拙”：如同没有杂质的金属、纯酒、纯牛奶。我们要全然真实。在恶事上做无知者，但不是对罪恶无知。世人相反：在恶上聪明绝顶，但在认识真理或行善上显得笨拙异常。作奸犯科，他们的才智表露无遗。

3. 对罗马教会的鼓励与祝福（罗 16：20节）

(1) “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

预言（创 3：15）；耶稣在十字架上得胜；七年灾难末，把撒但捆绑在无底坑一千年，后被扔在火湖里（启 20：10）。

因为撒但制造纷争，利用假师傅来反对神，所以神要践踏牠。“践踏”，是“重重的伤害”（路 9：39）、“打得粉碎”（启 2：27），“快要”（罗 16：20）。罗马书 16：20 是应许，劝我们要与撒但战，不要怕。

(2) 祝福（20节下）。

四、代候问安（21—24节）

前段问安是保罗对罗马教会的问安；这段是保罗代替别人对罗马教会的问安（保罗写信时和他们一同在哥林多，是保罗在哥林多教会的同工）。

1. “与我同工的提摩太”（21节）

提摩太出身于路司得。保罗往耶路撒冷时，他置身于同行的人中。没有人像提摩太那样同心（腓 2：19—20）。

一般“大传道人”很难与人同工，但保罗对提摩太很好。提摩太曾参加保罗第二次旅程布道（徒 16：1—3）。

2. “路求、耶孙、所西巴德”

他们都是犹太基督徒，是保罗的亲属（罗 9：3），是同胞。

(1) 路求 Lucius：

是罗马名字，与保罗同到耶路撒冷的名单中，没有路求。

他不是使徒行传 13：1 的“古利奈人路求”。

他可能是路加医生：路加，希腊文是 Loukadas，拉丁文是 Lucas（但路加是外邦基督徒）。

(2) 耶孙 Jason：

这是希腊名字，但他是犹太人。

保罗、西拉、最初到访帖撒罗尼迦，遭到迫害，耶孙接他们到自己家里（徒 17：5—9）。

(3) 所西巴德 Socipater：

这也是希腊名，他也是犹太人。他就是“毕罗斯的儿子所巴特 Sopater（徒 20：4）。他跟从保罗，一同把奉献款送到耶路撒冷去。

3. 德丢 Tertius（罗 16：22）

这是罗马名字，只在这里出现过。他是保罗的秘书：保罗讲，他用笔写。保罗经常聘书记，但只在罗马书记有名字。有人认为他就是西拉（徒 18：5）。

这时，德丢可能把笔交给保罗，下面几节是保罗亲笔写的，字体很大（参加 6：11）。

4. 该犹 Gaius（罗 16：23）

新约有 4 个该犹（徒 19：29，20：4，林前 1：14，约三 1）。这里所说的是哥林多前书 1：14 的该犹，是保罗在哥林多所得的信徒。

他是罗马公民（是罗马殖民地哥林多的公民），他的全名是该犹·提多·犹士都（古罗马公民用第一名字，第二名字是表明国籍，末是姓氏）。

他是富有的基督徒，经常接待途经哥林多的基督徒。当保罗等被赶出会堂时，在隔壁的提多·犹士都就接待他们和其他听众到自己的家里去（徒 18：7）。

“接待全教会”，是指在哥林多的全教会。

5. 以拉都和括土（罗 16：24）

有些古卷没有第 24 节。

（1）以拉都 Erastus：

1929 年，雅典的美国学校有些人在哥林多发现一块大理石地砖（长 2/3 米，高 1/3 米）刻有这个名字，他不一定是使徒行传 19：22，提摩太后书 4：20 的以拉都。他是哥林多或以弗所城内管银库的（政府中很高的职位）。他也是保罗的同工。

（2）括土 Quartus：

是“第四子”的意思。他是个重视主内弟兄情谊的人：开门接客和眷顾弟兄。

五、最后的祝福（25—27 节）

这是一首赞美诗，是最后的颂歌，以称赞作结。这是关乎神自己，是永远被称颂的。

大部分罗马书的抄本都将 25—27 节的颂歌放在第 14 章之后。

1. 神是坚固人心的神（25 节）

（1）“我所传的福音”：

神直接启示给保罗（加 1：12）。

“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是根据他所传的福音。用以“坚固你们（罗马信徒）的心”。

（2）“我所传的福音”（罗 1—8 章），“奥秘”（9—11 章），“使他们顺服真道”（12—16 章）。

2. “这奥秘”（16：26）

以前是隐藏，使人惊讶。“如今显明出来”：犹太人以前不明白神对外邦人的旨意，如今显明了（弗 3：5—6，9），是在基督的顺服里（犹太基督徒与外邦基督徒是同等的），很容易明白。

“藉众先知的书”：一般认为是旧约的众先知；也可说是新约的使徒先知（弗 2：20，3：5），“使他们信顺真道”。

3. 总结（罗 16：27）

在这颂歌里，保罗总结了他所说的。

“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

“全智的神”，其它假神都是愚昧的，只有独一的神是“全智”的。我们借着耶稣基督敬拜神，将荣耀单归给神，直到永远。这是罗马书的结尾了。

罗马书是保罗书信的第一本（不是指写书的次序），是一本极重要的书信：从人犯罪，基督耶稣的救赎；因信称义，到成圣生活，不只犹太人适用，外邦人也适用。在基督徒生活中，也当注意顺服和敬重在上掌权者等等。罗马书是使人回到纯正教义上而要过着美好属灵的生活。

罗马书中的耶稣基督：基督是神（9：5），神的儿子（1：3—4，9，8：29），弥赛亚（9：32—33），末后的亚当（5：12），挽回祭（3：25），主（1：3，10：9），救赎主（3：24），和好者（5：8—11），复活的主（1：4，4：24—25，6：10—11，8：11）。

罗马书所用的关键词：收纳，悔改，死亡，信心，得荣耀，福音，恩典，分赐，归罪，称义，怜悯，和好，救赎，重生，义，救恩，成圣，罪，神的愤怒。

最基本的教义、最实际的教训、最重要的生活，都在罗马书里。初信的基督徒，有追求的基督徒都当很好地阅读罗马书，学习罗马书和活用罗马书。愿神藉这小册子使我们在末世不至走错路，并很好地持守真理和活出基督的样式，直到基督再来！

二〇〇三年底脱稿

作者：林献羔

地址：广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荣桂里 15 号

邮政编码：510055

电话：020—83821503

日期：2007 年 7 月新印

没有版权